

博物

中国国家地理出品
CHINA NATIONAL GEOGRAPHIC



总第99期
2012
03

RMB 10元

国内统一刊号
CN11-5176/9
邮发代号
82-278



精灵松鼠

春天觉醒七件事

寻找银幕英雄

罗宾汉 佐罗 福尔摩斯 007

ISSN 1672-6669 03 ▶



蜂蜜的甜秘密·续



蜜蜂虽然不善于分辨植物毒性，但是养蜂人却可以。他们在放蜂出去采蜜之前，通常都会对周边植被考察一番。而且从时间上说，一般无毒植物的花期较早，多在春天，而有毒植物的花期较晚，多在夏秋两季，所以中国自古就有“七月勿食生蜜”和“秋蜜有毒”这两句俗语。以后在夏秋两季，尽量不要买路边蜂农自产自销的蜂蜜。

蜂蜜的地理分布 陕西西安·唐甫睿

过年时，我家收到一个蜂蜜礼盒，里面包含了好几种蜂蜜：槐花蜜、荔枝蜜、枣花蜜等等，全家都很想知道这些颜色深浅各异的蜜有什么不同。正好这期《博物》就讲到蜂蜜，看完之后，我就成为爸妈的老师了。不过我对那张“蜂蜜地图”有点疑惑，为什么中国产蜜的地方，都集中在东北到西南一线的东边呢？这条线好像与地理课上讲的“漠河-腾冲”人口密度分界线差不多，莫非产蜜量同人口分布有很大关系？我觉得新疆一带盛产瓜果，也应该产蜂蜜吧？

《博物》

新疆确实产蜂蜜，只不过制造它的蜜蜂，却不是文章中所说的中华蜜蜂或意大利蜂。由于海拔较高或者昼夜温差大的缘故，那两种蜜蜂在新疆都无法生存，只有一种从俄罗斯引进的黑蜂能够适应，而

黑蜂所产的蜜，在市场上属于非主流。杂志上的蜂蜜地图，主要是依据中华蜜蜂和意大利蜂，在蜜源植物分布的基础上绘制，所以在新疆，连同广大的西北和青藏地区没有标注。

秋蜜有毒！ 北京·武晓琳

我听说有人会吃蜂蜜中毒。没错，不是过敏，是中毒。请问“老博”是真的吗？果真如此，怎样才能不吃到有毒的蜂蜜呢？

《博物》

蜂蜜从花中来。如果蜜源植物有毒，那么其花蜜酿出来的蜂蜜，就往往有毒。自然界中有毒植物很多，蜜蜂对于那些带有异味，或者分布稀少的有毒植物有一定识别能力，但无法辨别那些大面积生长又无异味的有毒植物，比如烟草、毛地黄、曼陀罗，以及杜鹃花科的羊躑躅等。不过，你大可不必惊慌，

识别假蜜 吉林长春·苏可军

《博物》讲了这么多关于蜂蜜的“甜秘密”，搞得我好想买上一堆，尝尝它们各自的滋味。可我在超市里发现，蜂蜜不光种类多，价钱也是千差万别，甚至同一种蜂蜜，价钱都会差上几倍，不会是因为品牌不同吧？

《博物》

蜂蜜的价格差异，一方面跟“名牌效应”有关，另一方面，也可能是便宜的蜂蜜中掺了假。通常制假时，都是用少量真蜂蜜兑水，再加入饴糖、糖稀等颜色与真蜂蜜相近的甜味剂，而后混以淀粉来增加它的黏稠度。所以，如果你怀疑所买的蜂蜜品质，不妨滴一两滴在纸巾上，看它是否会“晕散”——真蜂蜜含水量很少，不可能发生晕散现象。当然，正如文章中所说，好的蜂蜜都会结晶，如果买到了结晶状的蜂蜜，那一定不会是假的。

《博物》杂志
2004年1月创刊
国际标准刊号
国内统一刊号
广告证
编辑出版
社址
邮政编码
E-mail
总机

月刊
每月1日出版
ISSN 1672-6669
CN 11-5176/P
京朝工商广字第0036号
《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社
北京朝阳区安外大屯路甲11号
100101
bowu@cng.com.cn
010-64865566

主管 中国科学院
主办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科学总指导 刘毅

社长·总编 李桂科
执行总编 单之蔷
社长助理 才华萍

编辑部 EDITORIAL DEPARTMENT

主编 许秋汉
内容总监 刘莹
编辑 章晓东 王辰 徐韵
张超 郭亦城
美术编辑 席晶恒 苏义
图片编辑 唐志远
插图编辑 张瑜
校对 钱进
编辑部信箱 bowu@cng.com.cn
编辑部电话 (010)6484_2046

行政部 江郁(主任) 华希娟
吕森林 娜 刘景欣

广告代理 ADVERTISING AGENCY

北京全景国家地理广告有限公司

总经理 徐凡
副总经理 黄志鹏
广告热线 (010)6484_8933/2007
传真 (010)6484_1815/64842066

发行服务 CIRCULATION AGENCY

北京全景国家地理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总经理 连建华
副总经理 李宁
发行部 吴超 盛文武 宋丽娟 赵宝利

国内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
邮发代号 82-27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代号M1868
发行热线 (010)6484_1995
传真 (010)6484_1987
会员热线 4006-521-360 (全国免费电话)
会员部信箱 hyb@cng.com.cn

俱乐部 CNG CLUB

俱乐部 张书清(主任) 陈辉 种瑞娟
电话 (010)6485_2136

市场推广 MARKETING DEPARTMENT

市场部 白莎莎(主任) 郭晓冬
市场热线 (010)6484_2136

网络·手机媒体部 IT & MOBILE MEDIA DEPARTMENT

总编辑 才华萍(兼)
副总编 杨浪涛 雷永青
总编助理 闫瑞杰
电话 (010)6488_9218 6486_9398

影视中心 MEDIA & TV CENTER

北京全景国家地理影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孙钢
电话 (010)6498_3156/2153/2142
传真 (010)6498_5211

广州联络处 曾广军
电话 (020)3835_0738
传真 (020)8753_3992
驻香港代表 周兆营
香港发行代理 兆营亚洲有限公司
电话 (852)2529_2228
传真 (852)2861_3082
信箱 info@enews.asia.com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183号中远大厦3003室

版权声明 COPYRIGHT ANNOUNCEMENT

本刊发表的文字、图片、地图、光盘等的版权归《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社所有，未经本社书面许可，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或手段翻印、复制或传播。本刊保留一切法律追究的权利。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can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for any purpose, in any forms or by any means. Unauthorized copying, reproduction, hiring public performance and broadcasting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s are prohibited.

本刊凡出现印装差错，一律由印厂调换

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3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邮编 100076 电话: (010)6787_6655
制版 北京美光制版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定价 中国大陆 人民币 10元
港澳台 港币 15元
国外 美元 4元



春天怒发冲冠

这个“怒发冲冠”的小家伙，在海量动画片中出境率最高，书本中常管它叫作欧亚红松鼠或北松鼠。北松鼠广泛分布于亚欧大陆，在欧洲它们体色多为棕红色，而到了亚洲东部，则多数为棕黑色，但不论在哪儿，它们的肚皮始终是白色的。那高耸的“怒发”，其实是它的耳毛。每年秋天，北松鼠就会换上厚厚的冬装，耳朵上也会长出这种长长的毛簇。3月天气回暖，北松鼠一改冬日里的懒惰，开始活跃起来，经常跳到地面上来寻找秋天存下的口粮，同时警觉地抬起头四处瞭望。而它们头顶的“怒发”，要到春夏初才会褪去。

中国国家地理·手机电视

探索未知世界，寻觅自然奇观

订阅方式：(移动用户)

编写短信“CNG”到106580279

观看节目2元/条，包月8元/月(不含GPRS流量费)

无限精彩 尽在中国国家地理手机电视

中国国家地理·手机报

热点事件的地理背景 旅游探险的权威报道

24小时地理资讯精粹 尽在“手机报-中国国家地理”

订阅方式：

移动用户：	联通用户：	电信用户：
编写短信“CNG”到10658000	编写短信“CNG”到10655111	编写短信“CNG”到10659000
信息费8元/月(每天一条彩信)	信息费6元/月(每周一三五六日一条彩信)	信息费5元/月(每周一三五六日一条彩信)
详情请咨询10086	详情请咨询10010	详情请咨询10000

《猩球崛起》的新角色?

上海·刘辰

在电影院看《猩球崛起》时，我还以为那么聪明的猩猩完全是导演天马行空的想象，原来都能在现实的猩猩中找到出处。我觉得这部电影里的猩猩种类太少了，几乎全是黑猩猩。我听说，猩猩家族不止黑猩猩、大猩猩、红毛猩猩这三位，好像还有一个叫“倭猩猩”的，“老博”是不是应该帮剧组推荐下这位新成员，为《猩球崛起》续集作后备军啊？

《博物》

人们把世界上现存的类人猿分为大猿和小猿, 共计23种。小猿就是长臂猿, 也就是“两岸猿声啼不住”说的那位。但长臂猿智力不够高, 估计听不懂电影中猩猩头领“凯撒”的指挥。而大猿指的是黑猩猩、大猩猩、猩猩(俗称红毛猩猩)和倭黑猩猩。

倭黑猩猩没有在影片中出现, 而且它们跟日本没什么关系, 只在非洲刚果河以南有分布。它们身材与黑猩猩类似, 只是略苗条些, 头略小, 而且发型还是“大中分”, 这是区别它和黑猩猩的主要依据。

倭黑猩猩与黑猩猩虽然在DNA序列上只有不到0.1%的差异, 但行为上却截然不同。黑猩猩的社会里充斥着杀戮、强权和争夺; 而倭黑猩猩的世界却充满了信任、友爱和玩乐。黑猩猩只是小时候爱玩, 但倭黑猩猩哪怕都当爷爷了, 还是乐呵呵地玩个不停。而且, 它们对陌生的同类总是充满了信任和善意, 会热烈欢迎新来的倭黑猩猩。所以, 假如出现在《猩球崛起》的续集里,



倭黑猩猩

倭黑猩猩多半会扮演“和事佬”, 化解人和猿的矛盾, 而且它开朗活泼的性格还会为影片增添很多笑料。



马兰

马兰头, 马兰花的头? 江苏南京·莫铭国

“欧阳修物候历”在二月里讲到各种野菜, 还配了一张经典野菜——荠菜的照片。不过, 在我们

这里著名的野菜, 还有一种叫“马兰头”的, 是不是就是马兰花的头啊?

《博物》

在春天里采食野菜, 对于古人来说意义重大, 因为野菜是重要的副食来源之一。荠菜、白蒿、枸杞芽等, 都是在先秦时就已经声名显赫的野菜了, 至于“马兰头”, 是出自一种叫做“马兰”的植物。

这个“马兰”看上去就像“小野菊花”, 分布于华中、华东、华南等地, 是一种非常常见的野花。“马兰头”就是马兰的嫩芽, 在长江中下游地区是十分知名的野菜。不过, 这种马兰和传说故事中的“马兰花”并不相同, “马兰花”大都是指“马蔺”, 关于马蔺和马兰的关系, 请参看《博物》2011年4月刊。

更正:《博物》2012年2月号第4页广告中, 有关购买《科学大爆炸》丛书获取VIP夏令营名额, 获奖名单将于2012年6月《博物》杂志中公布。

“微”言“博”语 来自《博物》微博的声音

@Jackie_Fu: 鸳鸯还会飞? 好吧, 原谅我的孤陋寡闻……不过话说上礼拜我去鸟巢公园转悠, 好像在湖面上看到几只, 挺美的!

@博物杂志: 编辑部毗邻“鸟巢”, 听闻此言, “老博”张瑜立刻骑上自行车, 风驰电掣地前往, 结果……只有几只绿头鸭。不甘失败的张瑜, 此后又在气温-3℃、-8℃、1℃的3天里再次探访后报告: 今年2月, 尽管鸟巢附近水域不排除出现鸳鸯的可能性, 但远看(两种鸟的雄性)长得有点像, 是否亲爱的博丝看错了?



雄性鸳鸯

雄性绿头鸭

丁香

撰文·摄影/王辰 绘图/张瑜

清香随人远 心有千千结



草木ID卡

丁香又名百结花，灌木或小乔木，高2~5米，原产于我国东北、华北、西北、西南，生于山坡及沟谷，如今长江以北及西南部分地区普遍栽培。丁香叶片卵圆形，花朵细小，下部结合成筒状，上部4裂，紫色，也有开花白色的变种，是常见的观赏花卉，同时嫩叶可制茶，花朵可提取芳香油。

炎帝之女的纠结

随着出嫁日期的临近，炎帝之女瑶姬越来越沉默，终日郁郁寡欢。没人知道她是挂念父母，不肯离开，还是心中另有所属，而对目前的未婚夫不甚中意。作为部族首领的炎帝，对于这种女孩心里的纠结情绪也全然无可奈何。终于，在出嫁之日的前几天，噩耗传来，瑶姬竟因为心中苦闷，死在了自己的房间里。喜事成了悲伤，炎帝也只得将爱女葬于巫山之南。战国时楚怀王游历到此，梦中遇到了瑶姬的魂魄，事后他将瑶姬奉为“巫山神女”，修筑了祠堂为之祭祀。

此后各路风流文士有了机会，总会来巫山游览，既是为了亲眼看看瑶姬安眠之地的风光，也暗自期许能如楚怀王一般，在梦里有幸和瑶姬相逢。号称“诗鬼”的唐朝诗人李贺也曾到过巫山，拜访了瑶姬的祠堂。在李贺眼前呈现的并非鸟语花香的人间仙境，而是充斥着愁云惨雾的景象：怪树森森，幽草离离，错落的筇竹（筇音“穷”，筇竹又称人面竹、罗汉竹，节部形态被人看作罗汉或人脸状）上依稀可以看出哀伤的表情，回荡的猿猴啼叫声摧人断肠。在这里李贺看到了一种花，它的花瓣互相连成长筒，雌蕊雄蕊都藏在长筒里，纠结在一处，恍若瑶姬离世时的纠结心绪。李贺由此而写了两句诗：“瑶姬一去一千



年，丁香筇竹啼老猿。”那纠结之花，就是诗中所说的丁香。

美女唇齿诉相思

丁香在未开放时，花蕾如同打结的形状，因此民间称之为“百结花”，又因花开时形如长筒，花蕊尽藏其中，寓意心有千千结，于是丁香、丁香结都被用来比喻人们心中暗藏的情思愁绪。南唐中主李璟写过一首《摊破浣溪沙》词作，其中一句有关丁香，广为人传诵：“青鸟不传云外信，丁香空结雨中愁。”其中意境悠远悱恻，乃至现代诗人戴望舒在名作《雨巷》里，也营造了相似的情景：“我希望逢着，一个丁香一样的，结着愁怨的姑娘。她是有，丁香一样的颜色，丁香一样的芬芳，丁香一样的忧愁，在雨中哀怨，哀怨又彷徨。”

虽然凝结了愁绪，但丁香花清幽的香气，却也令人沉醉其间，乃至意乱情迷。秦少游所说的“丁香笑吐娇无限”，李煜写下的“向人微露丁香颗，一曲清歌，暂引樱桃破”，其中的丁香，都是指代女子的

舌头。就像芙蓉如面，柳叶如眉，樱桃小口，美女谈吐时舌尖缭绕的清香，也被古人配上了专属的植物来形容。当然，相思也好，内心纠结也罢，丁香并不是男女恋人的专利，北宋文人陶弼就专门写过一首《丁香》，称：“万枝千叶递相亲，内结花心外结身。草本至微犹有合，悲哉父子与君臣。”诗里讽刺了貌合神离、反目成仇的君臣父子，称他们还不如草木有情谊，还不如花蕾和花蕊紧紧连合在一起的花。



两样钉子一般香

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称，“丁香”又名鸡舌香，因外形似丁子（钉子），民间又称其为丁子香。这种所谓的“丁香”产于南国，具有浓郁的香气，既可为烹饪佳品，也可佩戴在身上，令身体散发出香味，还可入药。由此之故，有北方人将丁香花如法炮制，试图作为香料，但效果不佳。直至清朝之后，人们才终于弄明白了，世上有两种“丁香”，为了区分，作为香料的那个丁香被称为“丁子香”，而作为花卉观赏的则称为“百结花”或“丁香花”。追溯到唐宋年间，古人的活动范围还是以中原地区为核心的，因此那时所谓的丁香，多数还是指长江以北普遍栽种的观赏花卉丁香花。

（责任编辑 王辰）

丁香春季开花，小花为筒状，上部4裂（图1），多朵小花聚集在枝头（图2）。秋季丁香的叶片转黄（图3），亦可观赏。作为香料的丁子香（图4，摄影/余丽莹）的花具有很多雄蕊，和丁香花大不相同。





拉利玛

海上花沉浮记

撰文·供图/索米

提起蓝色，我们很容易想到大海。如今，在宝石市场上，出现了一种叫拉利玛的石头，无论颜色还是形态，都像极了微缩版的“大海”。

被发现，被遗忘

1917年11月某天，加勒比海上。多米尼加共和国西南，巴奥鲁科山脉一带的沿海。水浪拍打着沙滩，一切都那么惬意。

西班牙传教士迈克尔·格伦在

海边散步。不知是走累了，还是想欣赏风景，他停下脚步，席地而坐，却无意中看见，脚下有几块蓝色的石头。好奇心让传教士把石头捡了起来，没想到上面还带有纹路，就像海浪一样迷人。周围的人们更是议论纷纷，都觉得石头美丽而神秘。

这也许能成为一种新宝石！

1917年11月26日，多米尼加共和国矿业部收到了传教士的申请，提出开采这种由他发现的蓝石头。可是，矿业部里竟然没人知道“蓝石头”是什么，去哪开采更是无从谈起，申请自然没有得到批准。带着大海纹路的石头在当地轰动了一阵，就不了了之了。

身份姗姗来迟

1974年，多米尼加当地的地质学家米格尔门德斯，带着美国志愿者诺曼一起进行地质考察。当他们行走至西南部沿海，在沙滩上搜集矿物标本时，发现了一条蓝色的岩石带。经过鉴定，蓝色石头叫针钠



稀有之蓝

一般来说, 针钠钙石都是白色到无色的。多米尼加出产的针钠钙石, 因为铜元素的参与, 才拥有了天蓝到浅绿色的美丽色泽, 成为宝石界的新宠(图1)。位于多米尼加西南部, 巴奥鲁科山脉上的拉利玛矿区, 是目前世界上唯一出产拉利玛的地方(图2)。浪花般的形态, 让早期的土著人一度以为拉利玛产自海洋。如今人们把拉利玛做成吊坠、项链等各种配饰, 也许就是想收藏那一份有关大海的记忆吧(图3)。

钙石, 属于一种含钠和钙的硅酸盐矿物。一般的针钠钙石都是白色或无色的, 之所以会呈现蓝色, 因为其中存在铜元素。

地质学家用自己女儿名字拉里萨(Larissa)的前半部分Lari, 与西班牙语的海(mar)组合到一起, 为这种蓝色石头命名——拉利玛(Larimar), 专指含铜针钠钙石。而发现拉利玛的这片沙滩, 位于巴奥鲁科山脉脚下——正是五十多年前, 那位西班牙传教士散步的地方。当时捡到的“蓝石头”, 很可能是流水冲刷带来的。

后来, 人们才知道, 在更早的时候, 加勒比海的土著人就已经视拉利玛为宝物了。如浪花朵朵盛开在大海上, 如此形态, 让印第安人相信, 拉利玛产自海洋深处, 用它做成吊坠和项链佩戴, 可以带来健康和好运。之后, 随着西班牙殖民者入侵, 土著文化覆灭, 拉利玛也被人遗忘。以至于1917年它再次出现时, 竟然无人能识。

火山造出“海洋”

这种美丽的石头来自海洋只是人们的美好想象, 真实世界的拉利

玛来自火山。100万年前, 在今天多米尼加西南部, 火山爆发, 让坚硬的安山岩、玄武岩、石灰岩在高温、高压下屈服, 岩层中所含的元素也混杂在一起, 结晶成为针钠钙石。铜元素含量的多少, 让它拥有天蓝到浅绿色的美丽色彩。此外, 拉利玛的表面还有类似海浪的波纹。从人们叫它“海纹石”、“蓝纹石”、“水淙石”, 就可以知道这种流水般的质感有多真实了。

目前全世界的拉利玛, 主要产在多米尼加。据说, 矿区面积只有15平方公里左右, 而且矿石都分布在缝隙或孔洞中, 因此开采只能完全靠铁锹、铁铲等原始工具。最要命的是, 多米尼加地处热带, 降雨量大, 且飓风频繁, 往往会造成水灾和泥石流, 让开采变得更麻烦。因此拉利玛产量非常稀少, 在市场上炙手可热。

(责任编辑 童晓崇)

摄影/唯美蒲公英





黄苇鳉

隐身异形捕鱼郎

摄影·撰文/汪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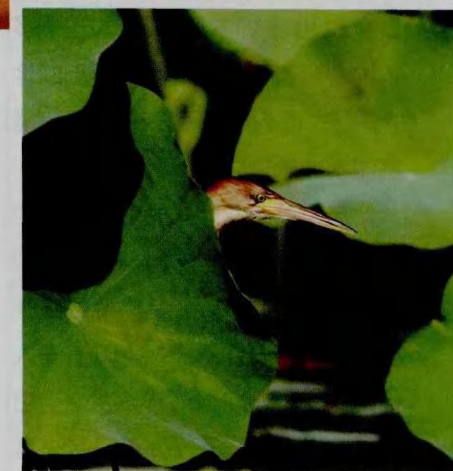
黄苇鳉(音“研”)是一种生活在我们身边、却少为人知的鸟。它依靠一双大脚,攀爬穿行于荷塘、芦苇丛间,简直可以算是鸟类里的单双杠高手。遇到危险,它就装扮成植物隐形,万不得已时还会使出“一剑穿眼”的杀手锏。

池塘隐身者

三伏天闷热难耐,我游走在公园池塘边,企盼着一阵清风袭来,吹散些暑气。然而,一丝风也没有,一切仿佛都在蒸腾的热气

中凝固了。忽然,一丛香蒲间,似乎有根草晃动了下,而后一切又恢复了平静。

起初,我还纠结自己的眼神,不过稍后发生的情况证明了我并不是被热得出现了幻觉。那根



“草”不仅又晃动起来,而且还在不断地移动。最后,它终于现身了。哈哈,果然又是它,一种名叫黄苇鳉的水鸟。旁边有游人注意到我的神情,出于好奇也凑过来瞧,这让那黄苇鳉有些惊恐。只见



黄苇鳉几乎从不离开挺水植物太远，依仗着植物的掩护，它自如地穿行于池塘中（图1），很难被发现。遇到危险，黄苇鳉第一反应通常是将嘴指向前上方一动不动（图2），靠身上的斑纹模拟香蒲、芦苇的样子。此外，它也很会利用荷叶作掩护（图3），荷叶遮阴还可以减少水面倒影，给它捕鱼提供方便。

它伸直脖子仰起头，嘴巴指向天空，脖颈前的竖条斑纹一下子混入了香蒲斑驳的阴影中，随后它整个身体漫不经心地晃悠了几下，便又在香蒲叶间“消失”了。

其实刚才那只黄苇鳉并没

有消失，这只是它的一种伪装手段，依靠这一招，它已经骗过我很多次了。有时候，明明刚才就在眼前，稍不留神，再去寻找，它就不见了。而后直到它觉得没有危险，再次移动了下身子，这才发现它

还在那里。

黄苇鳉的足迹几乎遍及我国东部大部分地区，主要在浅水池塘和水田中活动。即便在城市中，它们也是常客。只要有荷花塘、芦苇坑，基本都能见到它们的身影。

异形体操

黄苇鹅的体形有些怪异，而且能够十分剧烈地“变形”。平时，它经常驼背、曲颈、缩头，除了尖嘴突出，形状基本上是个椭圆球。那样子跟骆驼还有几分神似，或许正因如此，民间也管它叫做“小水骆驼”。然而刚才说到，一旦它感到危险，有时会把自己拉成竖长条，以至能够冒充芦苇。

此外还有更精彩的变形表演。

黄苇鹅的双脚大得出奇，是非常棒的抓握工具。平时它经常缩颈躬身，靠两只大脚攀附在挺水植物上，眼睛则留意着水面的动静。如果发现有小鱼游到附近，立刻就会兴奋起来，整个身形会也为之一变。刚才还是椭球形的体态，瞬间会转变为棒球棍的形状。如果有人亲眼见到它“变

形”的功夫，多半都会为之一惊。它那脖子仿佛是条没有限度的松紧带，一下子拉长了数倍，而且看上去似乎还能继续增长。有时候，它能够将整个身体延水平方向悬空平伸出去，仅靠两只脚扒在挺水植物的茎叶上。无论“单杠”还是“双杠”，黄苇鹅呆在上面，任何一个姿态都能保持很长时间，犹如高难度的体操表演。

各种“体操”姿态



高效鱼枪

黄苇鹅平时主要捕食鱼虾等水生小动物为食。捕鱼时它格外有耐心，有时候会反复伸缩脖子、扭转头以便仔细看清水中小鱼的位置，并尽可能减少自己倒影的干扰。在这个过程中，黄苇鹅会非常专注，以至于经常忽视从它身边几米远走过的人。

一旦目标锁定，黄苇鹅的出击速度十分惊人。如果小鱼就在水面附近，黄苇鹅只需将头颈弹射出去，尖细的嘴巴似鱼枪一般，啄取小鱼如探囊取物，非常轻松。要是距离较远，那双脚就成了“鱼枪”的弹射器。瞄准好之后，双脚一用力，整个身子都会飞射出去，有时头颈也会扎入水下。当然，这样的出击

方式并不是每次都能成功。特别是刚刚独立生活不久的幼鸟，对于距离的把握总是显得有些稚嫩，还时常会被水中多变的折射现象搞晕。有时候很努力地搜索、定位，出击后却只叼上来一根水草。

不过，随着经验不断积累，很快它就会成为下一个技艺高超的捕鱼郎。



捕鱼进行时

御敌先“封眼”

黄苇鹚身体缩起来只比拳头稍大，身小力单，免不了会受到各种天敌的威胁。野猫、黄鼬、猛禽都有可能捕捉它们，特别是对幼鸟。黄苇鹚的幼鸟就非常精通隐蔽绝技，如果周围稍有动静，它就会很老道地做

出家族经典的隐身姿态，但被动防御并不十分保险。因为成年黄苇鹚拥有飞行本领，所以遇到来自地面的危险，如果伪装失灵，它就赶紧远走高飞。而不能正常飞行的幼鸟或受伤的成鸟，在这样的危急关头，又该如何是好呢？它们只能心狠手辣地拼一下了。尖嘴是黄苇鹚平时捕鱼的工具，御敌时它便成了最好的防

卫武器。敌人靠近后，黄苇鹚会始终保持正面对敌，随着敌人位置改变，它整个身子也会跟着转动，嘴巴一直瞄准对方。如果敌人稍有轻举妄动，它就会果断出击，目标直指对方眼睛，犹如鱼枪弹射一般的出击速度有时候确实会让敌人放弃攻击，甚至身负重伤。

(责任编辑 张瑜)



藏在香蒲丛中的黄苇鹚幼鸟

万不得已时，黄苇鹚也会主动出击御敌。





追踪 森林精灵松鼠

撰文·摄影/张瑜

松鼠，林间可爱的小精灵，它们是超级好奇宝宝，同时也是松果控、收集癖患者。作者长期跟踪北京的野生松鼠，见证小松鼠的成长，记录下它们生活的各种趣闻、糗事，各种喜怒哀乐。

“肉蘑菇”搬家

在一个炎热的夏日，我背着相机，在林间寻找松鼠的踪影。我知道这片树林里生活着好几只北松鼠，但转了一上午，却只见到一只在核桃树上吃核桃。接近中午，我正热得发懵，突然，视野中出现了一个娇小的身影，它飞速爬到一棵柏树上。是松鼠！而且不是我之前看到的那只。为了不惊吓到它，我稍等了片刻，看它没有逃跑，才慢慢凑过去。



◀ 冬天太阳高照时，北松鼠会跑出窝，啃点冰雪解渴。

▼ 母松鼠叼着没长毛的幼崽搬家，这样做可以避免天敌的注意和巢内寄生虫的影响。



这只松鼠披着灰黑色的毛，白白的肚皮，一双大耳朵立在头顶，一副机警的样子。它站在5米来高的横枝上，嘴里叼着一大团灰乎乎的东西，还不断调整着那东西的位置。最初，我以为它嘴里叼的是个大蘑菇，所以并没太在意。等它下到地面飞奔起来，我立刻感觉不对劲，因为它的动作格外急促。

这只松鼠此刻的行为很反常，平时它们绝不会这样紧张、急速。

我赶忙举起长焦镜头拍摄，通过照片回放才看清楚，它嘴里的“蘑菇”是只幼崽！原来这是松鼠妈妈在举家搬迁呢！为了避免天敌的注意和巢内寄生虫滋生，带崽的母松鼠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换一个窝。

松鼠可以称得上是“大众情人”，人人都喜欢它们活泼、可爱的外形。广义上讲，松鼠是一个大类群的统称，北京地区的原生松鼠有两种——花鼠和岩松鼠。但是现

在更常见的是一些“外来户”——欧亚红松鼠，生活在这片树林里就是这种。

我们看欧洲的动画片，红棕色皮毛、有大大尾巴的，就是欧亚红松鼠。同一种松鼠，分布在东亚地区的，毛色却为棕黑色，甚至黑色。不过无论如何，它们的肚皮始终是白色的。我国东北地区也有这种松鼠，一般被称为“北松鼠”。北京原本没有北松鼠，但是现在

它们在城市周边的山区林地都有分布，它们来自于逃逸和放生的个体，之后自己就在广阔的山林间繁殖起来。

小黑闯江湖

去年春天，我跟踪了许久的一窝小松鼠“长大成人”，各奔东西，开始独自闯荡江湖。这窝小松鼠中，有一只毛色特别深，我给它取名叫“小黑”，继续观察它独立以后的日子。

小黑在林间四处游荡，有一次误闯入了岩松鼠和花鼠的地盘。它还没有什么敌我意识，脑子里充满的都是游戏。小黑先是爬到树上和花鼠玩起了捉迷藏，它在树干上飞速地上上下下追赶花鼠，花鼠不明所以，只得迅速逃窜。

一时间，体型稍大的小黑与小花鼠围绕着树干不停转圈子。花鼠电光火石般的速度似乎把小黑搞晕了，经常歪头去寻找，而花鼠早已跑到树干另一侧。这只花鼠仿佛也看出小黑并无敌意，对自己不构成威胁。但是花鼠不愿铤而走险，还是走为上策，趁小黑迟疑之际，一溜烟不见了踪影。

小黑似乎有些沮丧，不过新的乐趣接踵而来。不远处的废墟墙头，一只岩松鼠正在玩“跑酷”，小黑望了望，犹豫了一下，也跑过去尝试。结果令它大失所望，帮助它在树枝间行走如飞的脚爪一旦到了墙上，竟全无用武之地。才上了半米多高，小黑就再也爬不上去了。它四爪紧抓墙壁，但是依然不断打滑，陷入了尴尬的境地。最终它纵身跳了下来，高超的跳跃本领多少挽回了些面子。

稍作休整，小黑决定去和另一只岩松鼠会会面。这次它的好



奇心带来了麻烦。这只岩松鼠是一只性格暴躁的成年个体，它不接受小黑善意的游戏邀请，而是直接大打出手！

岩松鼠出击了！一个猛攻之后，小黑急忙缩头闭眼，实在无法应付岩松鼠的攻击，灰溜溜地跑开了。希望小黑这次能记住教训，不要再给自己惹上不必要的冤家。

小松鼠，快长大

成年北松鼠在绝大多数时间

里，基本上都过着独居生活，只有童年，才有兄弟姐妹相亲相爱的场面。我最喜欢观察年幼的小松鼠成长，它们好奇心超强，格外可爱。

经过近两个月的哺乳期后，松鼠幼崽会逐渐来到巢外，探索外面的世界，小松鼠们对一切都充满了好奇，什么能吃、什么不能吃都是未知，它们更多地靠嘴巴来探知事物。我见过幼年的松鼠拿起一条蚯蚓尝试着舔一舔，发现此物并不是它理想的午餐才扔掉。

出窝后，小松鼠还会在一起生



图1.北松鼠“小黑”与花鼠绕着树跑，玩起了捉迷藏。

图2.年幼的北松鼠好奇心很重，找到条蚯蚓，也要放在嘴里尝尝再吐掉。

图3.北松鼠的跳跃技术高超，可以“飞翔”三四米远。



活一小段时间。这期间它们每天彼此追逐嬉戏，学习生活本领。有些甚至学会了偷懒，比如有兄弟进树洞喝水出来，它们会舔对方嘴上沾的水滴，而不愿自己钻树洞饮水。

不过好景不长，这种和谐场面很快就会消失。随着一天天长大，存积在它们内心深处的排它

性会日渐增强，兄弟姐妹之间常会爆发战争，分道扬镳似乎成了唯一的选择。再过几个月之后，彼此相见甚至如同仇人一般，特别是同性别之间，非要追赶个不停，直到强势一方将对手赶出领地。

如果在林间看到一只在树枝间“乱舞”的北松鼠，多半是刚独

立生活不久的小青年，它们仿佛总有用不完的精力。有时候自己玩不过瘾，还会去主动找伴儿。

小松鼠好奇心重，我长期跟它们打交道，得出的经验是：发现它们后，如果你一味追逐，松鼠只会吓得越跑越快，最后消失在视野之中；相反，跟随几步之后，如

果停下脚步，松鼠反而会好奇地也停下来，回过头来看个究竟。

再长大些，北松鼠的各项本领都越来越厉害，特别是它们超强的跳跃力，实在惊人。许多人见到 在树梢间跑蹿的松鼠，都会惊叹到 “这家伙会飞啊！”北松鼠属于典型的树栖动物，除非树上实在找不到吃的饿急了，或者秋天下到地面埋食物，其余时间，它们几乎都呆在树上。我见过北松鼠在相隔2米的树间纵身跳跃，非常轻松。有时它们还会爬到树的顶端，借助高低落差“滑翔”一小段，能飞跃近4米的距离，场面相当惊人。

收集癖、松果控

在偌大的树林中，寻找北松鼠并不是十分容易的事情。在陌生的林地，想要确定这里是否有松鼠生活，需要仔细留意各种蛛丝马迹，特别是被啃咬和扒掉的树皮。

秋季天气转冷后，北松鼠需要大量保暖的巢材，而一些针叶树的树皮就成为首选。北松鼠会将它咬下，撕碎带回窝中。此外，在繁殖期，雄性更是喜欢啃咬树皮来吸引雌性。而贪玩的青少年当然也不会放过这么适合磨牙的工具，啃咬树皮就成了常规的玩耍项目。

鼠类都是储藏癖患者，而北松鼠的这个毛病十分突出。走入有北松鼠居住的林间，常会发现树杈间、树皮缝隙处出现一些本不属于大树的物件：有时是人们吃剩的苹果核，有时是半块饼干或窝头，有时甚至是一团杂草。是谁这么“影响市容”呢？没错，这都是北松鼠的杰作。它们会把不



同类型的食物分别存放在树上和地下。水果一类容易腐烂，很多都被它们卡在树杈间风干，而种子类的食物更多被埋在土里。

有一次我遇到一只北松鼠埋食物。它先叼着食物仔细挑选合适的地点，有时都把食物放下了，又感到地方不合适，于是重新把食物叼起另换地方。最终选定之后，它用前爪稍微刨一下土，然后将食物放进浅坑里，再用力按一按，最后双爪一阵乱扒，用周围的落叶枯草将藏品盖住。之后，这只

图1.北松鼠是松果痴迷者，这个松果没长好，它们也忍不住啃啃解馋。

图2.北松鼠的窝。

图3.北松鼠藏在树上的核桃。

图4.炎炎夏日，北松鼠懒洋洋地在树上休息。

松鼠就兴高采烈地蹦跳着去寻找新食物了。

这个习性不仅对自己有利，也造福了其他很多小动物。埋藏食



物的地点十分分散，虽然在松鼠埋食时会先顾及左右，但依然防不胜防。我见过一些小鸟会跟踪松鼠，在它埋下食物走人之后，落到地面偷走松鼠的存货。

松子是北松鼠的最爱。每年春季，松树刚长出新枝丫和花，松鼠就开始打主意。此时还没有成熟松塔，它们也会嚼两口松树的花和嫩叶，提前解解馋。到了秋

季，它们采摘松塔的程度近乎疯狂，有时候结有松塔的整个树枝都会被咬断。不过，此时松鼠并不急于吃，而是仔细取出松子，埋到地下，以备冬季慢慢享用。

(责任编辑 刘莹)



春天觉醒七件事

撰文 / 曾笑菲 摄影 / 唐志远

在寒冷的冬季，一些动物会进入冬眠状态，一觉睡到春天；还有些动物将身体的各项指标降低，减缓消耗，熬过冬天；也有一些动物会躲藏起来，蛰伏在角落、缝隙或泥土中。春天来临时，这些或是冬眠或是蛰伏的动物们终于恢复了活力。觉醒之后，它们要做的最重要的事，究竟是什么呢？



冬眠中的刺猬



春季寻找食物的松鼠

觉醒技NO1:

民以食为天

经历了一冬的蛰伏，动物们早已饥肠辘辘，春风降临，睡醒的动物们当然要想办法补充整个冬季丧失的能量。最直接的补充能量的方法，当然就是吃。

早春的森林里，偶尔还有经冬未消的白雪从枝头扑簌簌落下，那是跳来跳去的松鼠穿梭于树梢。它们在四处活动，翻捡着分布于各处的“粮仓”。前一年秋天，松鼠会将食物分散藏于多个地点，无论是冬天偶尔睡醒，还是春季彻底“起床”，这些存粮都足以让松鼠支撑到食物丰富的季节。

然而，觉醒之后的动物们虽然饥饿，却大都不会睁开眼就猛吃不止。因为此时它们身体的各项机能都还没有恢复到正常状态，消化系统当然也不能全负荷地运作。所以在春天，蛰伏一冬的动物们通常会有节制地进食，挑选最容易吸收、营养含量较高的食品，甚至连吃相也很优雅，看起来完全没有饿了一冬天肚子的样子。



休眠中的林睡鼠



春季蛰伏醒来的草蛉



换为绿色装束的草蛉



冬季蛰伏的雷鸟



夏季换羽后的雷鸟

觉醒技NO2:

换上新衣服

北方的森林通常整个冬季都被白雪覆盖。雪中的雷鸟虽不是彻底冬眠，但它们经常聚集在一起，静静卧在地面，长时间一动不动。这样的蛰伏方式，需要高超的隐蔽技巧，因此在冬季，雷鸟就换上白色的羽毛。当春季来临，大地重新露出深深浅浅的绿色，苏醒的雷鸟也换上了新装——它们脱下白色羽绒服，披上缀着棕褐色斑点装饰的战袍，耀武扬威，神气地踱步江湖。

人想衣裳花想容，经过了一冬的蛰伏，睡醒之后先换一身新衣，很多动物都有这种小爱好。且不论鸟类和哺乳动物，就连昆虫也会更换应季的服装。体态纤细柔弱的草蛉拥有两对薄如轻纱的透明翅膀，冬季它们把大翅膀乖乖收起来，穿着土黄褐色的伪装，以枯枝败叶为避风港，隐藏身形，蛰伏越冬。当春日渐暖，草木萌发，在满眼绿色的山林之中，苏醒的草蛉也换上嫩绿的春衣，挥舞翅膀，潜入草丛树木之间。

觉醒技NO3:

寻找房屋

一觉醒来，周围的环境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改变，想要在新环境里生存下去，一个安全、温暖的避风港是必不可少的。抛开那些居无定所的动物不谈，有固定巢穴的动物们，蛰伏醒来之后大都会首先选择一处适宜居住的新家。

用来越冬的洞穴一方面要考虑隐蔽性，另一方



晒太阳的麻蜥



晒太阳的响尾蛇



晒太阳的蛱蝶

也格外厉害。

当然，晒太阳是免费的享受，这可不是爬行类的专属。很多度过冬季的蝴蝶也有晒太阳的习惯，它们张开已然残破的翅膀，在阳光充裕的岩石上长时间停落，通过晒太阳的方法来积蓄能量。



搭建巢穴的胡蜂

觉醒技NO4:

享受太阳浴

觉醒之后，饿肚子可以忍，但饥寒交迫就不能忍了，因为对于变温动物而言，全身发冷，就基本上做不了其他事情。一些爬行动物，如蛇、蜥蜴、鳄鱼，冬眠时它们好比调到休眠模式的电脑，不吃不喝，心跳、呼吸、代谢速率都尽可能降到最低，全靠消耗体内的脂肪来维系生命。在度过漫长的寒冬之后，它们首先要做的不是吃东西，而是晒太阳。等到阳光把整个身体晒得暖融融的，全身活力充沛，再去做其他的事情不迟。

对于人类而言，在春季阳光晴好的日子里进入山林，要格外留心毒蛇。这时的蛇刚刚冬眠醒来，正处于忙于享受日光浴的阶段。它们的身体机能还未完全恢复，所以不会因为人类靠近而立即做出机警的判断，不会被“打草惊蛇”的动静吓跑。直到人和蛇狭路相逢，感受到了极大的恐慌，蛇才会奋起攻击，积攒了一冬的毒液在这时

面要干燥保暖，这样的房屋并不一定适合在夏天居住。以典型的社会性昆虫蜂类为例，在冬天很多工蜂都会死去，但只要蜂王还活着，这个大家族就会延续下去——其中更为极端的例子是熊蜂，熊蜂蜂王在蛰伏一冬之后醒来，真正成了“孤家寡人”，孤零零独自一人去寻找一个合适的地洞，建立新王国。有些种类的胡蜂也会在冬季藏匿起来，在春天它们重建起蜂巢，开始新生活。



蛰伏的蜗牛

觉醒技NO5:

我爱洗澡

动物世界里脾气秉性奇怪的成员比比皆是，有喜欢晴天的，就有喜欢下雨的。有些动物就像蘑菇一样，要经过一场春雨的滋润，才会结束漫长的蛰伏，懒洋洋地探出头来。这一类动物的代表就是蜗牛。

在冬季，蜗牛会藏在隐蔽的角落里，利用自身的分泌物将蜗牛壳的开口密封起来，进入休眠状态。蜗牛这一睡要睡多久，何时才会醒来，完全要看“天意”——直到天空降下春雨，被水浸润之后，蜗牛壳开口处的“封印”才会消融，此刻就是蜗牛睡醒的最佳时机了。醒来的蜗牛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将全身放置在雨中，洗一场酣畅淋漓的澡。蜗牛需要在潮湿的环境中生活，所以只有下雨才能将它们叫醒，这也是蜗牛为了躲避干旱恶劣的环境而采取的手段。



在雨中活动的蜗牛



蜗牛的近亲蛞蝓也是要等到湿润时才会结束蛰伏



产卵后的林蛙

觉醒技NO7:

谈情说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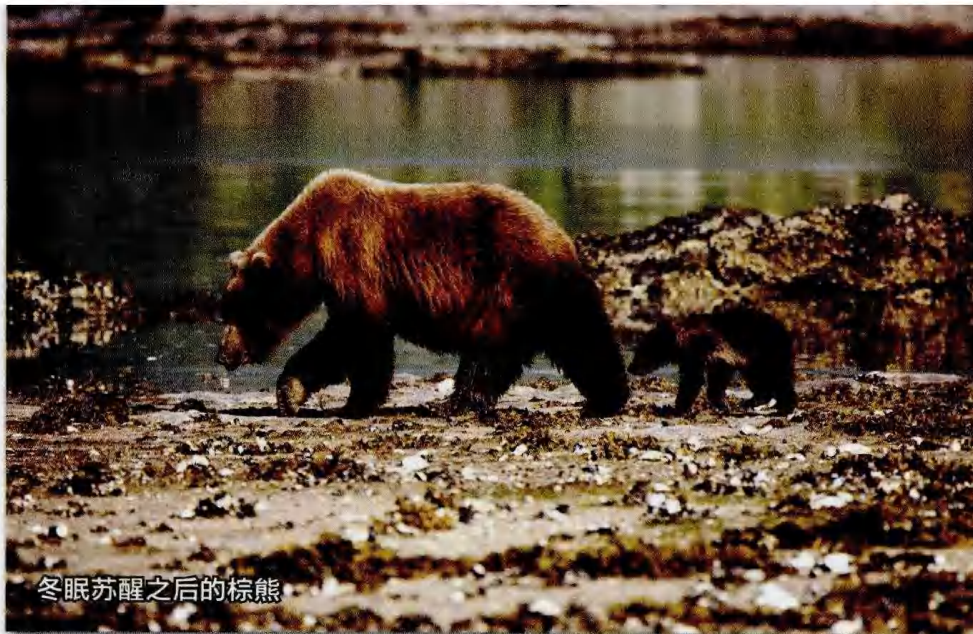
在早春清浅的溪流边，常常见水草上有很多成团的半透明小圆粒，仔细一看，中间还有不透明的核。那是从冬眠中苏醒的青蛙、蟾蜍们留下的卵。蛙类会躲藏在水底冰面之下或是潮湿的泥土之中，不吃不喝不挪动，熬过整个冬天。等到气温回升，它们重新恢复了活力，便会强打起精神，利用体内残存的能量，首先解决婚姻大事。从谈情说爱到产卵，再到卵孵化为小蝌

觉醒技NO6:

教育为本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熊在冬季休眠的时候，会顺带着把宝宝也生出来。生完幼崽，熊妈妈只管呼呼大睡，小熊则依靠母乳来度过冬季。春暖花开，从漫长的休眠中醒来的母熊带上孩子，从洞穴里钻出，小熊才第一次接触到这个世界。如何在不同质地的路面上顺利行走，如何爬上树梢，如何度过溪流，甚至如何找到适宜的食物，这些技能小熊都要从头学起。

一些种类的蝙蝠也会在冬季休眠，虽然在休眠之前，它们就已经找到了各自的配偶并完成了交配，但直到春天来临休眠结束，雌蝙蝠才会产下幼崽。这种方式省下了春天用来谈情说爱的时间，有利于蝙蝠们把握住每一分每一秒，尽快让下一代熟悉这个危机四伏的世界，并在长辈的呵护之下茁壮成长。



冬眠苏醒之后的棕熊



休眠的蝙蝠

蚪，对于一些急性子的蛙类，这段时间只要一周左右。忙于在春季的开头产卵，是蛙类为了保证后代能够经历一个尽量漫长的生长期，积蓄足够的能量，准备度过下一个冬季。

与蛙类相似，一些鱼类也是在水下的淤泥、碎石之中过冬的。春季到来，这些鱼类首要的任务同样是寻找配偶并产卵。在产卵之后，有些鱼甚至就此死去，不能享受一个宁静祥和的夏季，但它们的后代却拥有了从春到秋超过半年的生长季。

(责任编辑 王辰)



潜伏于水下过冬的虾虎鱼



风筝 的风情

撰文 / 秦昭

春回大地，随着候鸟一起回到天空的，还有五彩缤纷的风筝。放风筝这项古老的运动，如今在世界各地都非常受欢迎，不但很多国家有自己的风筝节，人们还发明出“斗风筝”、“风筝冲浪”、“室内风筝”等多种玩儿法。

巴掌大小的中国传统“沙燕”风筝。





风筝, 中国出品

风筝在世界上许多民族的文化里都有着悠久历史,但世界公认,风筝最早起源于中国。因为中国拥有关于风筝最早的文字记录,文献表明,中国放飞风筝的历史至少超过2000年。从秦汉时代,就开始流传着有关风筝的故事:比如鲁班、墨子发明创

造风筝,韩信等将军利用风筝测量距离、传递军情。

中国能够最早做出风筝这种飞行器,除了我们祖先聪明智慧,还因为拥有得天独厚的物产基础。首先是丝绸和竹子。桑蚕养殖和丝绸纺织技术为我国首创,竹子又是广泛分布,用它们做框架和面料最为合适。其次是造纸。丝绸很贵,一

般人玩不起,所以造纸术发展普及以来,风筝才走进千家万户,成为大众玩具。我国大陆性气候显著,一到春天,气温回暖、春风吹拂,特别适宜放风筝,所以各地都有春季放风筝的传统。自从风筝传遍世界,全世界的人们将风筝玩出了更多的花样。



印尼长尾鸟风筝



印度风筝店



印尼, 人追风筝跑

印度尼西亚的巴厘岛每年都有风筝节, 人们通过风筝向神明送去祈祷, 以求丰衣足食。巴厘岛有3种传统的巨型风筝: 大嘴鱼、长尾鸟和大树叶。每只风筝可大到十米长, 由来自不同村子的多名选手操纵。这样巨大的风筝是很难放飞的。尤其是大叶子型的风筝, 非常不平稳, 常常会一头栽向周围的水田。这时候放风筝的人就得飞跑追上它, 赶在风筝落进水里之前接住它。这也成了巴厘岛放风筝的必要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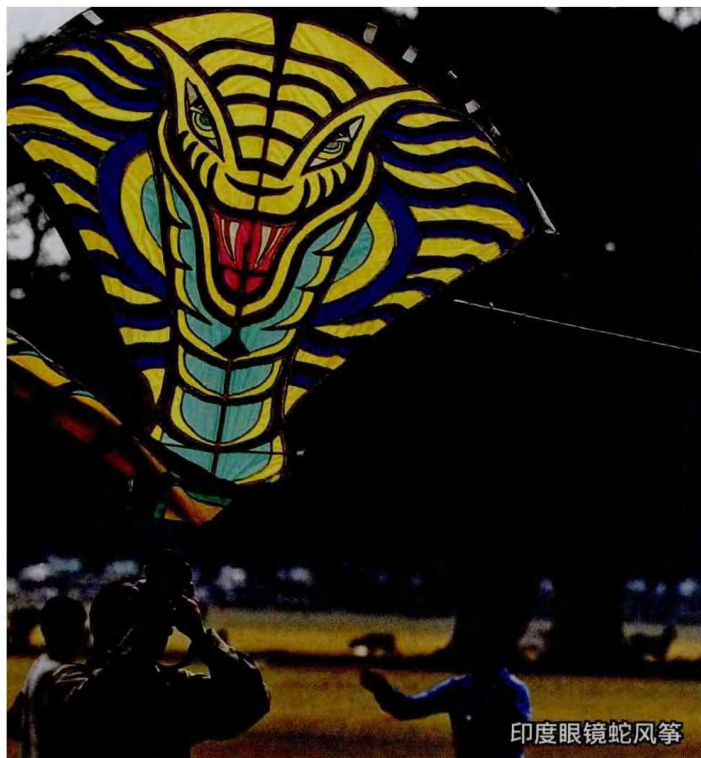
印度, 全城出动, 夜以继日

放风筝在印度的北部和西部非常流行, 几乎每个地区都有自己的风筝节。每年春天, 有几百万人加入放风筝的活动。尤其在印度最西部的古吉拉特邦, 每年有个乌塔拉延节, 期间人们倾城出动, 在街道上、屋顶上、广场上, 到处都是集体放风筝的人, 欢呼声此起彼伏。夜幕降临后, 天空飘满各种各样带有灯火的夜光风筝, 像星星一样在夜空里闪亮。

阿富汗, “割喉术”斗风筝

在阿富汗、巴基斯坦等国, 人们喜欢斗风筝。这是一种激烈的竞赛, 即用自己的风筝绳切断对手的风筝绳, 最后以能留在天空中的风筝为胜。为了实现这种“割喉”目的, 操纵者需要快速地反复放松和拽紧风筝绳, 就像使用一把锉刀去锉对手的线绳。为了让这把锉刀变得锋利, 人们又想尽办法让柔软的风筝线装备上利刃。他们或者在线绳上用米浆或胶水沾上碎玻璃碴, 或者在绳子的某一部分干脆绑上锋利的竹篾和小刀片。不过, 风筝斗士们也经常被风筝绳割破手。





印度眼镜蛇风筝

圭亚那, 庆祝耶稣复活

圭亚那是南美洲北部的一个小国,一二百年前, 来自中国和印度的移民把风筝带到了这里。圭亚那人 对风筝青眼有加, 于是就把它用在宗教节日上, 来庆祝耶稣基督复活升天。每年3、4月间的复活节期间, 圭亚那的首都乔治敦会变成一片风筝的海洋。男女老少尤其是中小学生们, 在复活节到来的前几天就忙着购买彩纸、设计和制作自己的风筝, 并且暗中叫劲, 争取自己的风筝能飞得最高。复活节那天人们涌上海堤, 天空里飘满各种颜色和造型的风筝, 从清晨到日落, 场面盛大。

德国北部的风筝节, 这里风筝吸收了气球的特点。



日本, 50人放一个风筝

风筝自唐朝时传入日本, 就受到举国上下一致欢迎, 至今日本全国有许多风筝节, 其中神奈川县的“巨型风筝节”堪称日本风筝文化的代表, 它体现出高度的团队精神。每年春末, 都有来自上百个社区的风筝队前来参赛。他们的风筝大多是巨大的长方形, 上面绘有自己社区标志, 往往高达数米, 每个社区选出四五十名风筝队员, 通过上百米的绳子来牵引。比赛时, 队员们齐声发喊, 共同操纵一只大风筝, 放飞的同时, 还要争取把对手的风筝逼落。

美国, 风筝大战轰炸机

在现代战争中, 风筝可以成为防空屏障。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 著名的萨尔坝风筝就因此立下了战功。当时有商家用风筝打广告, 美国海军发现, 当风筝阵飞舞在大型商船上空时, 它们长长的风筝绳也能干扰敌人的轰炸机。风筝绳一旦线缠上了飞机的机翼或螺旋桨, 这些机械装置就无法正常运转。这迫使敌机驾驶员不得不躲开这些风筝, 商船从而得到了保护。

用风筝防空袭比气球更有效。特别是在强风条件下, 风筝比气球更容易放飞, 它们对轮船的航行也没有太大影响, 而且比特制的气球便宜得多。因此战时的美国海上航运部门大力推荐萨尔坝风筝, 仅在1941年, 就对一千名海员和海军官兵进行了专门放风筝的训练。

古今科研利器

今天, 美国华盛顿的航空航天博物馆里挂着个中国风筝——因为风筝是人类最早的飞行器。近现代以来, 风筝很早就飞进了科学研究领域, 其中最著名的故事就是“富兰克林用风筝引闪电”。不过根据现代人实验, 这个故事的真实性让人怀疑——风筝可以把闪电引到地面, 但是因为电流很强, 远超人体能承受的范围, 这个实验足以致命。但不论怎样, 风筝确实是科技研发的好助手, 特别是在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 气象学、空气动力学、无线电通讯、空中摄影都开始借助风筝。在莱特兄弟创造飞机的初期实验中, 风筝也是重要的角色。

跟风筝一起飞

现代人利用风筝放飞的原理, 制作出新型的动力风筝。这些特制的风筝像风帆一样, 带着人们在雪原和水面滑翔。如今, 风筝冲浪和风筝滑雪都是很时髦的运动项目, 风筝冲浪最快时速可以达到50公里; 而有两位比利时探险家, 于2011年末, 驾驶风筝雪橇, 尝试用这种方式穿越南极大陆。

(责任编辑 刘莹)



风筝滑雪





日本神奈川县“巨型风筝节”



美国的立体环形风筝



印尼的风筝

海蚀柱神话

撰文 / 黄力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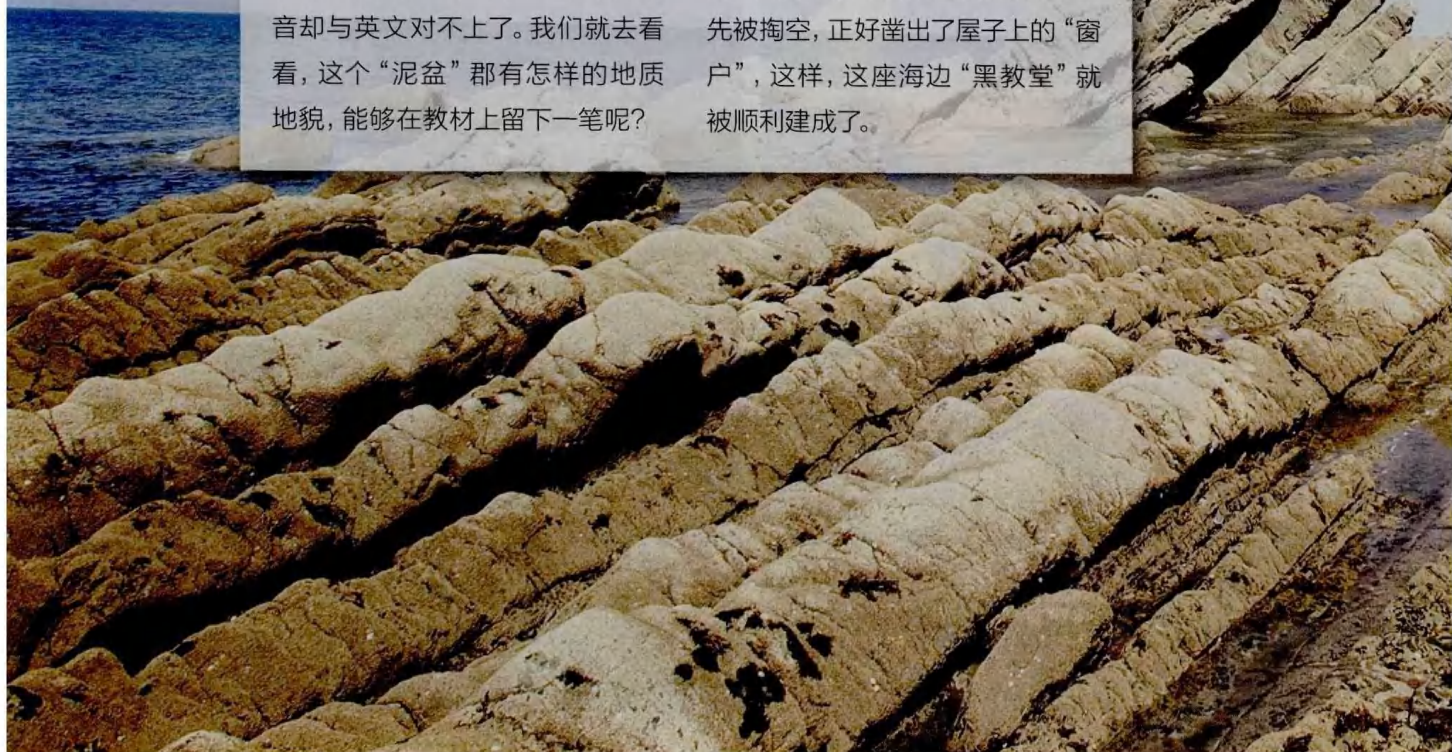
海边不仅有细软的沙滩、嶙峋的礁石，还有高耸的巨塔、精美的教堂、苍劲的老人和娇俏的公主。它们都是海蚀柱。海蚀柱不仅是“柱”，也是大海带给世界的奇妙雕塑。

超现实黑教堂

是谁在海边搭起了这座超现实的教堂，尖顶、斜柱、镂空的精美结构令人称绝，它就是英格兰西南部德文郡海边的“黑教堂”。

泥盆纪是地质学中古生代的第四个纪，它的意思是指那个地质时期，地球上到处都是泥潭吗？其实非也，泥盆纪英文是Devonian，来源于泥盆纪岩层发达且最早被研究的英国德文郡（Devon），该词传入日本后用日语汉字“泥盆”音译，再转译汉语时就直接采用了这两个汉字，而发音却与英文对不上了。我们就去看看，这个“泥盆”郡有怎样的地质地貌，能够在教材上留下一笔呢？

德文郡两面朝海，沿海的页岩、砂岩、泥岩都是在三四亿年前，即泥盆纪时期形成的。那个时期环境变化剧烈，各种成岩物质的碎屑一层层沉积、叠压，使这里的岩石有三明治一样的层理结构，并且它们的结构稀疏而脆弱。其后，各种地质运动又让原本水平规整的“三明治”东倒西歪，一些岩层如同冲出海面的鲸鱼一样扬起头颅，指向蓝天，又像教堂尖尖的屋顶。出露的岩层把全部身躯都暴露在风浪面前，岩层中质地最为疏松的部分率先被掏空，正好凿出了屋子上的“窗户”，这样，这座海边“黑教堂”就被顺利建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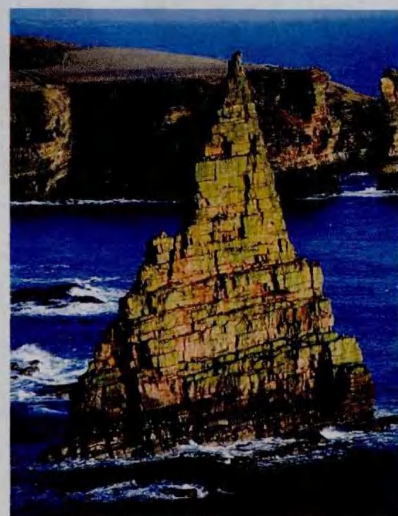


海滨巨塔群

苏格兰果然盛产海岸美景，同样还是在苏格兰，在其境内东北角，凯思内斯郡地形延绵起伏，四周为大西洋汹涌澎湃的海浪所环绕。与山地相接的是广阔的草原、田地，以及数不胜数的淡水湖泊。邓肯斯比的岸线曲折回转，凹凸崎岖的崖壁顶布满绒布般的草坪，连同离岸的一堆堆奇石，构成一道独特的风景。由于岩石布满隐蔽而安全的罅隙，成千上万的海鸟在危崖上安营扎寨，繁育生息。

邓肯斯比的海岸石塔是当地的旅游标志，例如这一对石塔呈现

出近乎完美的锥体，底部圆润，向上收尖，高度超过60米，如同一对并排的巨型窝头，也像是成双的寿桃。而比较尖锐的那座则如同天然的金字塔，边缘锐利，直刺蓝天。有人曾怀疑这是迸发的火山锥遗骸，但是据地质学家勘察测算，这对奇妙的石塔地质成分与岸线一致，不是外来的堆积物，也并非喷发的地心来客，它们是岸线被侵蚀后的产物。根据分析，这些侵蚀应该是第四纪冰期之后才开始的，现在当地海岸线每年被侵蚀1.6~3.2厘米，以这样的速率以及岩石群到



岸线的距离计算，这些锥形的石柱大概是从6000年前开始与陆地分离的，相当高寿。

女王头

女王继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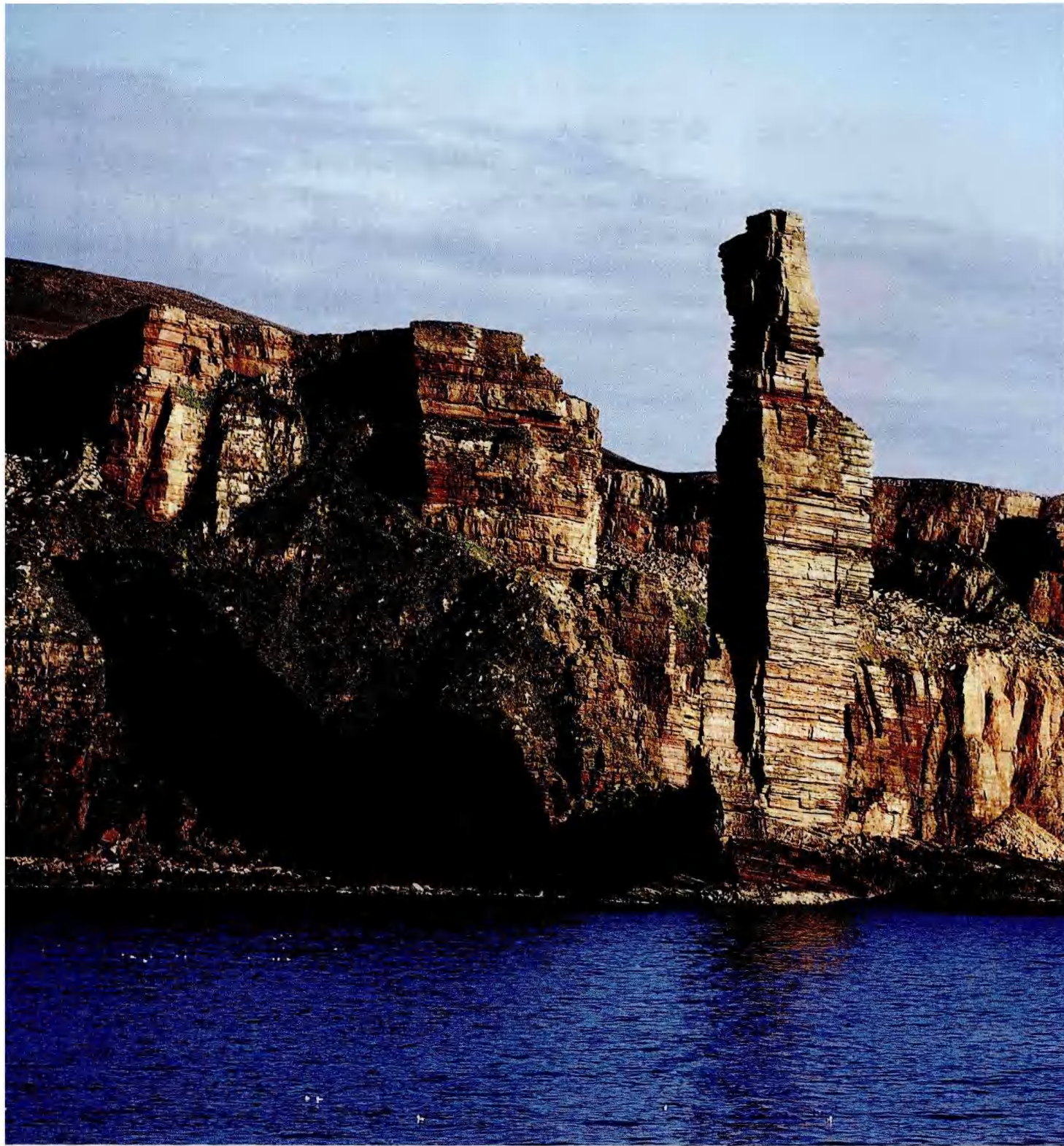
台湾野柳以神奇的海蚀地貌闻名于世，其中鼎鼎大名的女王头，更是成为野柳乃至台湾的地标。野柳地区岩石中有很多结核，密度和硬度较高，难以被风化侵蚀，而结核底部的基岩则因受侵蚀较多而越来越细，久而久之就形成了上大下小、状如蘑菇的蕈（音训）状岩。180多颗蕈状岩组成了巨大的蘑菇迷宫，而女王头，其实也是中间的一朵蘑菇。

不过遗憾的是，这位“女王”也和人类美女一样难以抵抗岁月的摧残。数十年来，这块岩石从无颈到粗颈，再到目前的细颈，底部

越来越纤细。1989年时“女王”的颈围尚有220厘米，到2010年就只剩下了140厘米了。专家预计，10~15年内，“女王”脆弱的颈部就可能无法负荷头部重量而发生断落。

为此，人们一直在不遗余力地寻找王位的接班人。皇天不负有心人，2010年初，因自然风化，园区内一块原本平平无奇的蕈状岩突然发生崩裂，顶部掉落一大块，崩裂后的蕈状岩顿时如丑小鸭变身白天鹅，从侧面看就像一个娇俏的小女孩，活灵活现。因为是女王接班人，它被命名为“俏皮公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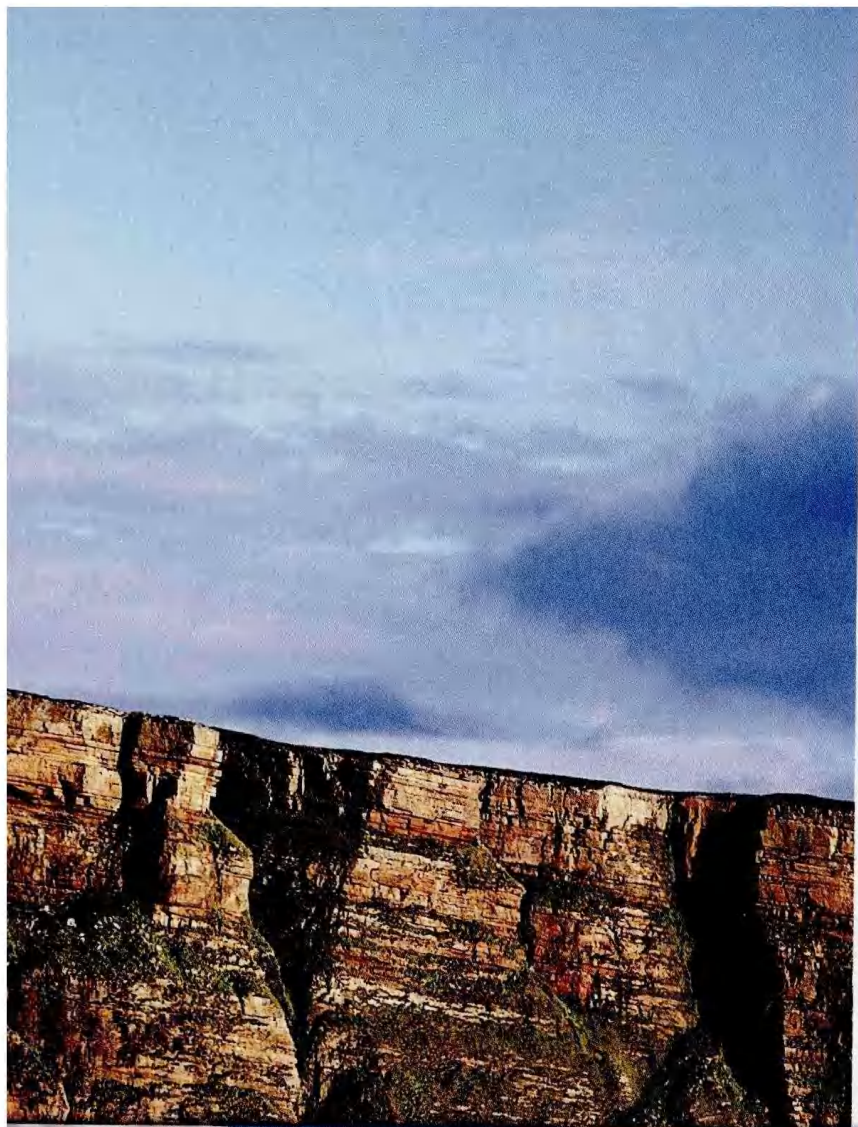
老人金鸡独立

在暗红色的海岸崖壁外侧，孑然独立的石柱如同孤独的老人守着奔腾的蓝色海洋，又像一座灯塔指引着远方的归人。霍伊老人是苏格兰海岸线上一处引人入胜的风景，位于苏格兰东北部的霍伊岛畔，

“老人”高137米，相当于四五十层楼那么高，据说是英国海岸线上最高的石柱。

然而站在海岸的崖壁顶端看石柱，却感到柱顶几乎伸手可及。因为“老人”距离崖壁只有20米，而且柱

顶和崖壁几乎一般高——显然老人柱是从崖壁上剥离出来的。石柱上下粗细相当，四周还保存着很多棱角，水平层理非常清晰，就像是用砖块砌成的高塔。正是这样的形态，使得这根石柱成为攀岩者们的挑战



目标，自从极限运动盛行以来，便不断有人尝试，直到1966年，才有勇敢者第一次站到柱子顶端，这时距离世界第一高峰珠穆朗玛峰被征服已经过去13年了。

霍伊老人也并非在与世隔绝之处默默诞生，它的形成过程能在人类的历史中找到痕迹。17世纪苏格兰的古地图上还找不到这根石柱。之后，由于砂岩崖壁被海浪侵蚀，此地形成了一个海蚀拱门，拱门的两个柱子如同人的两条腿，据说这才是霍伊老人名称的由来，这样双腿站立的场景在当地风景画家1817年的作品中还可以看到。再过了几十年，拱门的一条腿在海浪的冲蚀下颓然崩塌。没错，剩下的一条腿，就成了今天的老人柱！

（责任编辑 徐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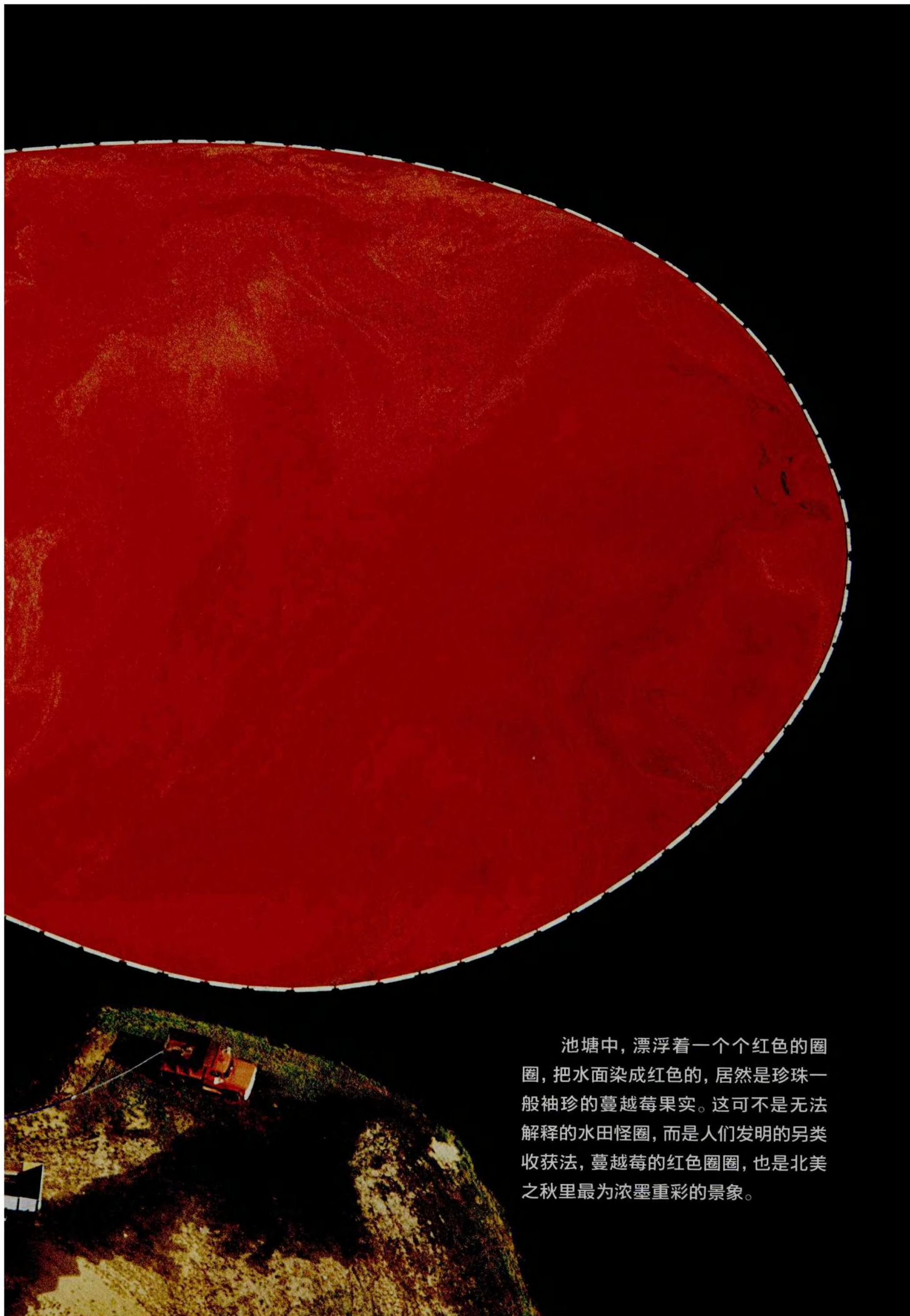


大地
新奇观

水田里的怪圈

撰文/姚春





池塘中，漂浮着一个个红色的圈圈，把水面染成红色的，居然是珍珠一般袖珍的蔓越莓果实。这可不是无法解释的水田怪圈，而是人们发明的另类收获法，蔓越莓的红色圈圈，也是北美之秋里最为浓墨重彩的景象。



水中“红宝石”

比起众人皆知的麦田怪圈，北美的“水田怪圈”更是名副其实的“怪”，每年秋天都有很多游客慕名前往。一大片暗色的水上，漂浮着由白色或黄色的边框构成的圆形，填充着鲜亮的红色。如果麦田怪圈的绿色是来自麦苗，那么水田怪圈的红色又是来自于什么呢？

蔓越莓，圆圆的红色小果实，俗称小红莓，有“北美红宝石”的美称。由于生长条件苛刻，目前只有在美国北部和加拿大某些区域才能大规模种植，秋天收获时的景色尤为壮观。在秋高气爽的日子里，我们来到美国马萨诸塞州东南的科德角一睹蔓越莓的收获景观。

蔓越莓是马萨诸塞州排名第一的经济作物，科德角及周边村庄就拥



有一望无际的蔓越莓田。每年丰收的时候，果农协会都会举办两天的蔓越莓节，招待四方来宾，节日期间周边农场将采摘上万斤的新鲜红莓供应市场。然而除了酸酸甜甜的味觉体验之外，我们此行的最重要目的是享受视觉大餐。

去之前我们也算略有常识，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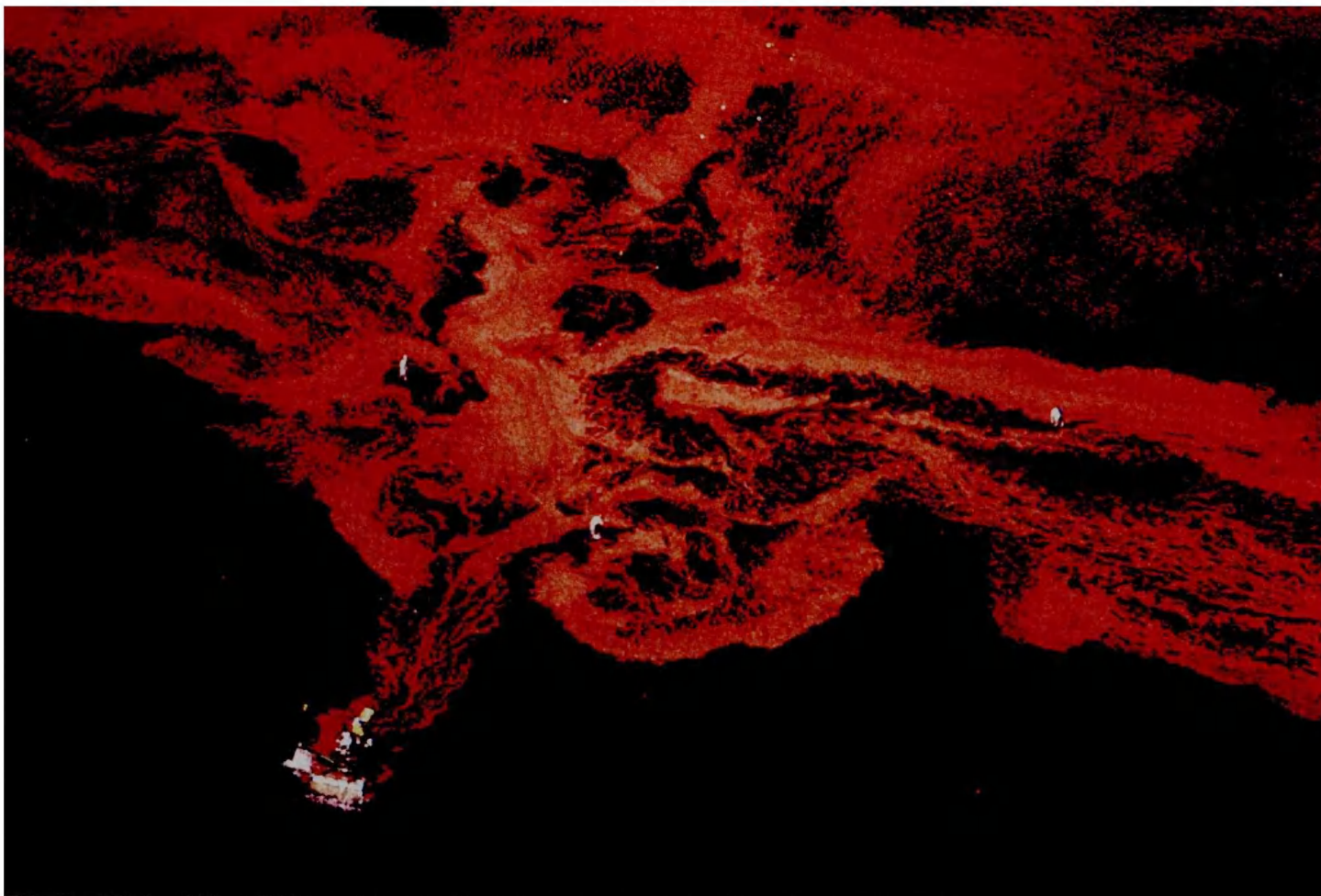
道蔓越莓不是长在水里，而是像灌木一样贴近地表的藤蔓。可是走过一片片浮着蔓越莓果实的水田，我们不约而同地糊涂了……所幸讲解员热情地接待了我们。他自豪地说，他的家族在这里种植蔓越莓已有近百年的历史，到他已经第四代了。原来蔓越莓成熟之前都是长在沼泽地里，人们

等到果实成熟变成红色后，才沿着沟渠灌入河水，把整块田地变成一个大水塘，然后就可以采取“水收法”进行大规模采集了。

拉个大圈圈

水收法？土里长出来的作物可以用水来采集吗？

我们来到一片刚刚开始采集的田边，好奇地观看工人驾驶一种带有特殊轮盘的滚筒机，沿着田垄缓慢开过。转动的轮盘搅动起水流，冲击挂满果实的枝干，果实便脱落入水中。由于蔓越莓是空心的，在浮力作用下很快就会浮出水面。只见滚筒机一路开过的地方涌起大片红色，无数直径在



1.2厘米到1.5厘米左右的红色小圆球翻出水面。随着滚筒机绕行完所有的田垄，整片水面都被果实铺满。红色的果实浮动在开阔的水面上，满眼令人目眩的颜色，衬着蓝天白水，那是一种令人着迷的色彩搭配。

打完果，工人们穿上胶皮裤跳入水里，拉起长长的黄色或白色塑料充气围栏，几个人配合着一起拖拽，同时慢慢收拢围栏，最终把漂浮的果子在水塘中央拢成一个圆圈的形状。看客们一定都在心中暗自思忖：原来怪圈是这样拉成的啊！拖拽的过程中少不了漏网的果实，由工人们手持平底木铲集中后铲进圈里。圈圈准备就绪后，轮到水泵大展身手，快速地用粗水管把果实吸出，沿着传输带送到停在田边的大卡车里。

红与黑的舞蹈

为了避开中午强烈的日照，我们稍事休息后在下午搭乘直升飞机高空游览。在轰鸣声中隔着窗玻璃俯瞰下去，不由被铺满整个视野的红色田地震撼住了。原来科德角的蔓越莓田竟有这么广阔，从好几百米的高空看下去都看不到尽头。那红色有深有浅，有疏有密，果实分布密度不同令田地的颜色也略有差异，就像一块块染色不均的厚重红毯。秋日午后和煦的阳光照着万亩水田，满地的蔓越莓简直红得耀眼，连坐在我身旁的女文青都忍不住酸道：“真是映日莓果别样红哇！”

看完整体看局部，飞机降了一些高度，好让我们更清楚地看到形状大小各异的“怪”圈，也就是



早上在采集现场看到的人工拉成的包围圈。有的圈是比较规则的圆形，有的则像是随心所欲一笔画成，还有的拗成奇怪的造型，有的大水田里还连续分布着多个圆圈。最有意思的是赶上正在采集果实的田地，随着圈里的果实被快速地抽走，工人们不断地收紧围栏缩小包围圈，直到所有果实都被抽净。从空中看，怪圈从大圆缩成小圆，从一片红到一点红，最后留下干干净净的水面，在阳光照射下呈现蔚蓝色，刚刚的一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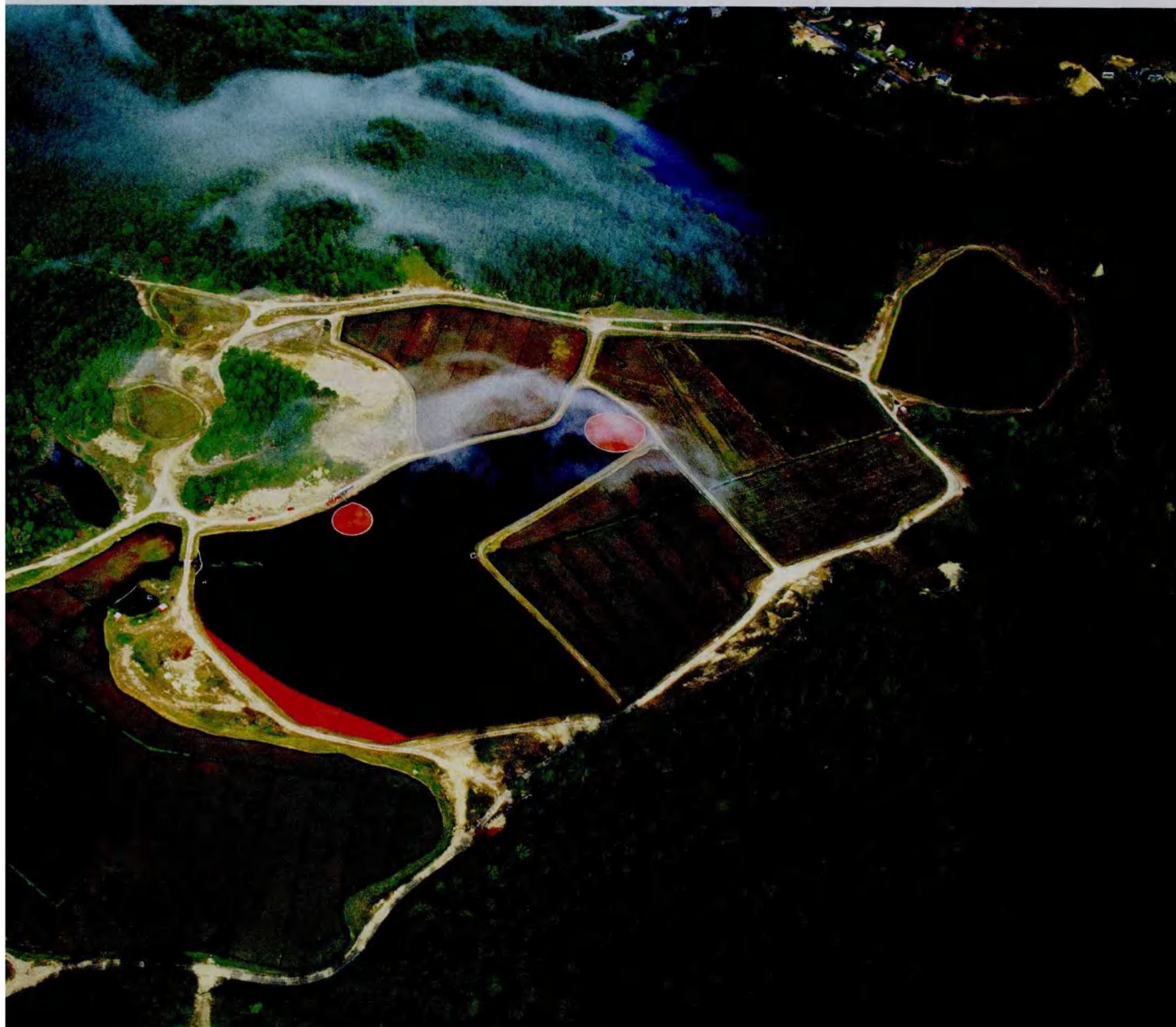
仿佛真是梦境。

万里无云的晴天虽好，有几朵云彩相助更妙，云的影子笼罩的地区会呈现出不一样的颜色。风动云动，在大地上时刻变幻着光影效果。找一块正在打果的大水田看“红与黑”吧。水田里，一台黄色的滚筒机孤独地工作着，身后是深浅疏密不同的蔓越莓，在云的阴影里，裸露的水面呈黑色，蔓越莓的红却依然耀眼，像是一副只有两种配色的蜡染画。

45分钟的航程很快结束，下

飞机后我问讲解员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水田里灌了那么多水，不会很浪费吗？”讲解员竖起大拇指说：“这个问题问得好。不用担心啦，你现在看到的这片区域收获完毕后，水会被引往下一个区域，一片接一片，如此尽最大可能地反复利用。”环保主义者总算放下心来，轻快地哼起了《红莓花儿开》：“田野小河边，红莓花儿开。”

（责任编辑 徐韵）



沧浪亭

苏舜钦的紫水园林

撰文/王溯 摄影/陈健行

中学语文课本中的沧浪亭是个什么模样？其实，它不只是一座亭，而是一座园林。这座由北宋大文豪苏舜钦修建的开放式园林，不仅是苏州园林中的经典，还见证了苏舜钦的失意与逍遥，以及他留下的千古名篇《沧浪亭记》。

沧浪寄浮沉

……东趋数百步，有弃地，纵广合五六十寻，三向皆水也。杠之南，其地益阔，旁无民居，左右皆林木相亏蔽。访诸旧老，云：“钱氏有国，近戚孙承佑之池馆也。”坳隆胜势，遗意尚存。予爱而徘徊，遂以钱四万得之，构亭北埭，号“沧浪”焉……

——《沧浪亭记》二段

苏州之美，美在园林，而在这些精致玲珑的园林中，最古老的要数位于城南三元坊的沧浪亭。

沧浪亭这片园林，自五代时期便已出现。相传，它是当时吴越国中军节度使孙承佑的“池馆（临水的别墅）”。到了北宋时期，大文豪苏舜钦丢官后深居苏州，尤其喜爱城南的景色。正如他在

《沧浪亭记》中所写，一次偶然出游，发现了当时已经荒废的“池馆”，见这里“杨柳白鹭俱自得，近水远山皆有情”，便花了四万钱将这里买下，准备重新修葺一番，作为自己的居所。

在苏舜钦的精心打理下，池馆中出现了楼阁厅堂、假山复廊，其好友欧阳修参观后，对这里喜爱至

极，留下了“清风明月本无价，可惜只卖四万钱”的羡慕嫉妒恨。而这些建筑其中，苏舜钦最为得意的，便是水畔修筑的一座方亭，他起名“沧浪亭”。

“沧浪”之意，取自屈原的《楚辞·渔父》。当时，屈原被楚怀王放逐，心情郁闷，一个渔翁开导他：“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缨，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吾足。”意思是劝告屈原，处世不必过于清高，世道清廉，则可出仕为官；世道浑浊，则可与世沉浮。

苏舜钦给亭子起这个名，多半也是想追求渔翁那般境界，因为他虽有济世之志，却是个官场上的失败者。幸而新园的落成，冲淡了他的不爽，苏舜钦还乘兴作下了《沧浪亭记》。后来，随着《沧浪亭记》为世人所推崇，人们干脆就统称这座园林为“沧浪亭”。

造亭解烦忧

予以罪废，无所归。扁舟南游，旅于吴中，始僦舍以处。时盛夏蒸燠，土居皆褊狭，不舡出气。思得高爽虚辟之地，以舒所怀，不可得也。

——《沧浪亭记》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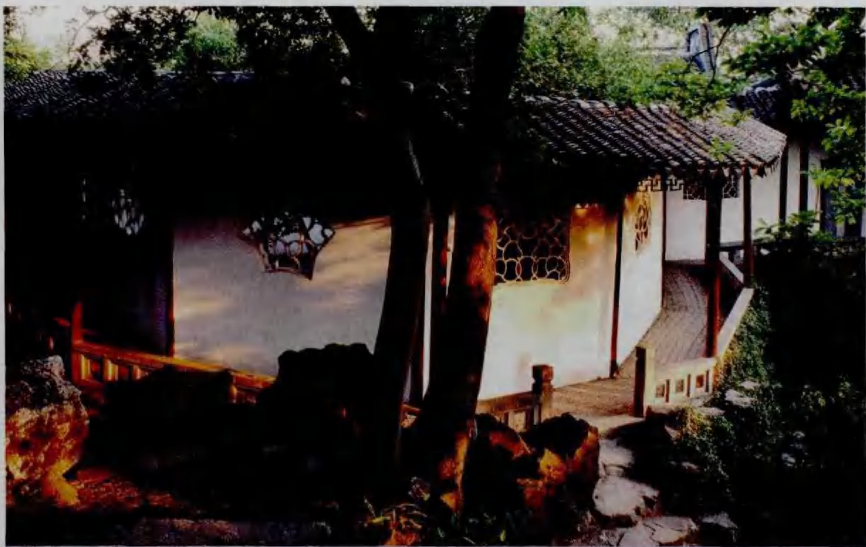
苏舜钦生于宋代的黄金时期。他的出身很好，父亲是工部郎中，祖父是参知政事，再加上他岳父是当朝宰相杜衍，老师是枢密副使范仲淹，如此深厚的背景，整个宋代也没有几人，而他自己也是才华横溢，文章诗歌都非常精通，不到20岁，就已经是个县令了。这令所有的亲朋好友都认为，如果不出意外，宰相之位迟早就是他的。



“苏氏”私家园林

同历代很多受到不公正待遇的文人墨客一样，苏舜钦也把心思寄托在山水中，只不过是在他精心营造的私家山水——“沧浪亭”中。如今，园中曲水高轩，复廊蜿蜒，层层掩映（图1），高处的那座四方石亭，便是“沧浪亭”，只不过是明朝时重建的“沧浪新亭”（图2）。





窥一窗而见全园

漏窗又称花窗，是苏州园林中的装饰小品，而沧浪亭的漏窗无疑是小品中的经典。漏窗可以借景、漏景、框景，其本身也是景。沧浪亭中共有108个漏窗，分作“春夏秋冬”、“梅兰竹菊”等许多主题，透过漏窗可见园外一泓碧水，也可见园内黄石假山一角。

然而，人生总有意外，仕途的意外则更多。公元1042年，就在36岁的苏舜钦即将再次荣升之时，由

于他支持范仲淹改革，被保守派妒恨。某御史诬告他将祭神过后的祭品私自变卖，并拿这笔钱在家大

宴宾客。这是个极为严重的罪行，皇帝闻听此事，在盛怒之下未经调查，就将苏舜钦直接“除名勒停”。

在当时，“除名勒停”与“贬谪”不同。贬谪只是降职，还有随时被朝廷起复的机会，而除名勒停则相当于开除公职，通常情况下，一辈子再也不可能出仕为官了。蒙受不白之冤的苏舜钦，郁闷之情可想而知，他曾多次在给好友的信中，诉说政敌的卑鄙手段，表白自己的冤愤。可惜，事已至此无法挽回。

在汴京（今河南开封）家中“宅”了几个月后，苏舜钦决定离开这个伤心地，举家搬到苏州。苏州灵秀的山水，渐渐抚平了他心里的伤痛，“脱身离网罟，含笑入烟萝”便是它当时心情的写照。他买下了一座废弃的园林，改造成私家别墅“沧浪亭”，整日寄情于自己创造的小世界中。

两个亭，两篇记

沧浪亭在南宋时期，为南宋抗金名将韩世忠所得，他大规模扩建了园林，修建了虹桥、韩光亭等景致。待到元、明两代，沧浪亭再次荒废，变成了僧侣居住的庙庵，先后更名妙隐庵、大云庵。明代大云庵的住持文瑛，希望能重现苏舜钦的沧浪亭，便在庙旁重建了一座方亭，命名为“沧浪亭”，并请好友、明代文学家归有光为新亭做记。于是，诞生了第二版《沧浪亭记》。此后，清代地方官员又三次翻修的沧浪亭，都是后来明朝的版本，也就是如今人们所见到的沧浪亭。



水绕沧浪 宋式遗风

予时榜小舟，幅巾以注，至则洒然忘其归。觴而浩歌，踞而仰啸，野老不至，鱼鸟共乐。形骸既适则神不烦，观听无邪则道以明；返思向之汨汨荣辱之场，日与锱铢利害相磨戛，隔此真趣，不亦鄙哉！

——《沧浪亭记》三段

沧浪亭驰名海内，不光是因为那篇千古佳作《沧浪亭记》，还因为它造就了一个园林艺术的新典范。如今我们见到的苏州园林，多是外围高墙环绕，里面自有一番天地，而沧浪亭则是以水为界。清澈的池水萦绕在园子四周，没有了高墙视觉阻碍，使整个园林与远处的山水融为一体。

池水，是沧浪亭最重要的组成

部分。欧阳修曾说“千古沧浪一水涯，沧浪亭者，水之亭园也。”沧浪亭的水域面积，几乎占到了整个园子的一半，而在苏舜钦的时代，这里水域比现在更宽阔，史书记载：

“(其)积水弥数十亩”，小型船只可以自由航行其中。苏舜钦就曾多次与欧阳修、梅尧臣等好友，从自家小码头登船，在水上觥筹交错、对酒当歌，或行至苏州河，欣赏两岸风光，暂时忘却官场的蝇营狗苟，一心只想逍遥游。

可惜的是，修筑了此等美苑的苏舜钦，只享受了5年的光阴。公元1048年，曾经状告他的御史因贪脏

枉法遭到贬谪，这令苏舜钦看到了再度施展抱负的希望。于是，他第一时间就上书为自己申辩，并最终获得湖州长史之职。然而，就在他即将离开沧浪亭之际，却一病不起，溘然长逝，时年41岁。

在苏舜钦之后，沧浪亭数易其主，历经沧桑，几经倾毁修复。然而，在每一次修复时，它的主人都尽可能将它恢复成“苏舜钦造”的模样。直到如今，苏州各个园林基本都是明清时代的风格，唯有沧浪亭仍保持了当时宋代园林的风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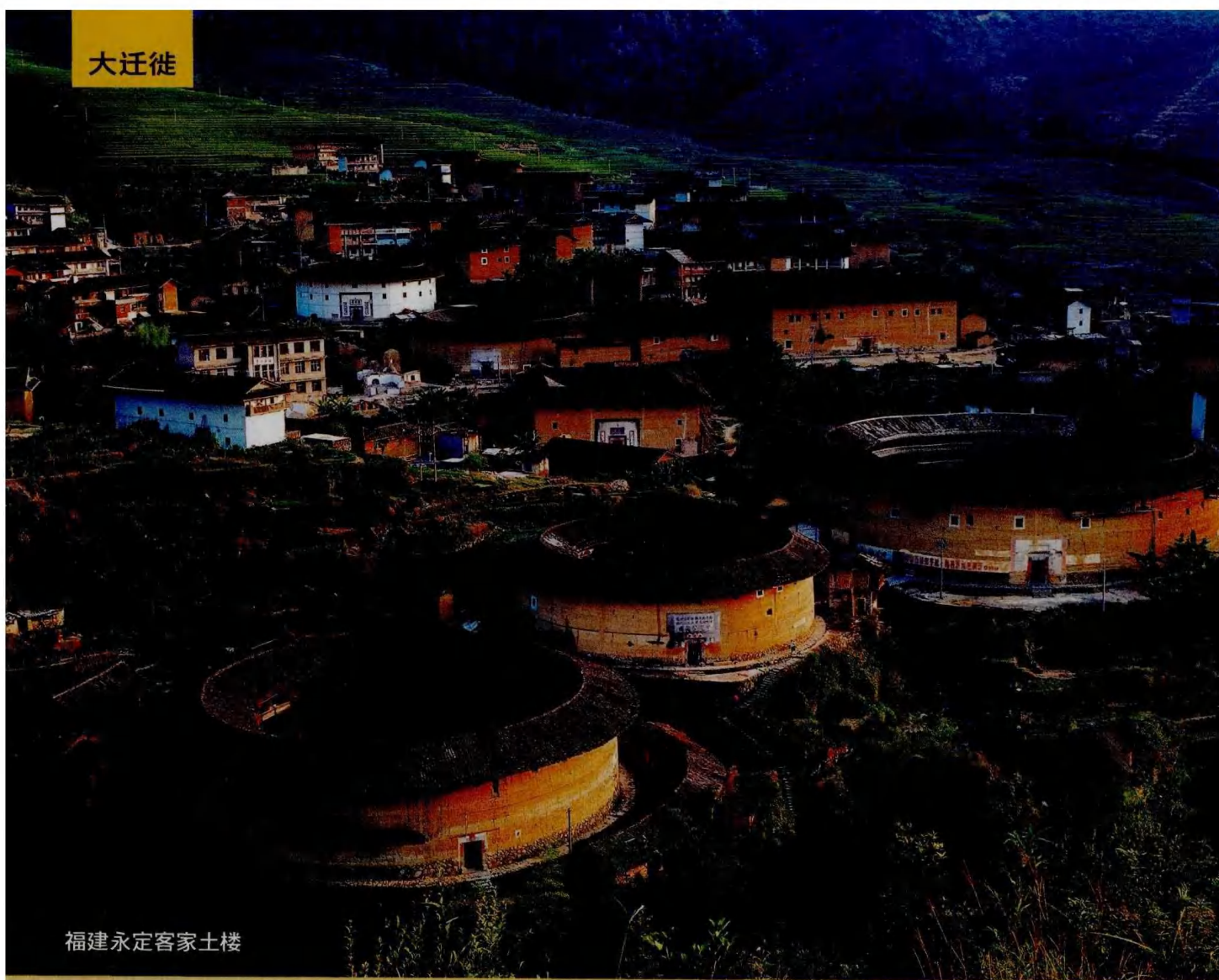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郭亦城)

沧浪亭的调调

沧浪亭四周的水，不像一般园林那样深藏于园内，而是自东向西，环南而出，几乎占了园外围的一半，清澈的池水倒映出水榭楼台(图2)。虽然沧浪亭在后世曾几度荒废重建，但园内建筑仍保留了典型的宋代园林风格(图1)。



2



福建永定客家土楼

在我国福建、江西和广东等省，生活着一个特殊的群体——客家人。他们说着独特的方言，住着特殊的房屋，他们既与当地的原住民不同，又不单独构成一个民族……其实，他们是最“正宗”的中原汉族人，也是一群外地迁徙而来的“客人”。

客家人 南下做客上千年

撰文/羊慢慢

“正宗国语”客家话

对大多数人来说，福建、江西和两广的“客家话”像“天书”一般，无法听懂，其实，客家话才是最“正宗”的“国语”，它保留了中原古汉语的一些发音、语法和词汇，被称为中国古汉语的活化石。

诞生在河南一带的中原古汉语，为何反而在东南地区得到最好的保存？这要从“客家话”的主人——客家人说起。“客家”是相对于“主人”的一种称谓，指代从外地来的人。由此可见，客家人并不是当地最早的居民，而是某个时期迁徙而来。“客家人”这个名词，最

初来自于当地原住民对这群外来人的称呼，久而久之演变为他们的自称，一直保留到今天。

三易故乡寻新家

客家人是我国历史上较早的一批移民。其祖先居住于河洛地区，是

血统纯正的中原汉人，经三次大规模迁徙后，到长江以南定居下来。

第一次迁徙发生在晋朝。公元291年，西晋八位诸侯王为了争夺皇位，展开了长达16年的内战，北方的游牧民族乘机向中原农耕区挺进，建立政权，史称“五胡乱华”。中原地区民不聊生，人们开始陆续向南迁徙避难。西晋灭亡后，司马睿建立东晋并将都城迁往建康（今南京），更是带动一大批晋朝遗民跟随皇室南迁。这批遗民大多为官僚士绅、世家大族，因此这次迁徙又称“衣冠南渡”。南迁大军最远已到江西境内，大部分也到了江淮流域。

第二次迁徙发生在唐末。公元875年，黄巢在山东起兵，势力很快席卷了黄河流域。相传黄巢军队到处滥杀无辜，在围攻陈州（今河南淮阳）时，由于粮食已经吃完，士兵们抓人充饥，将俘虏投进几百个大石臼里，直接用大石碓捣碎，和骨而食，“啖食数十万人”，因此人们闻风而逃。后来战火向南延伸，晋朝时迁到江淮流域的人们被迫再度离开家园，迁往更靠南的福建和江西。

第三次迁徙发生在两宋之交。1127年，女真族占领北宋首都开



客家土楼中心建有祠堂

封，北宋灭亡。同年，赵构建立南宋并迁都临安（今杭州），这次迁都也带动了一大批宋朝的显赫家族南下。与此同时，许多中原百姓也不愿屈服于女真人的统治，追随南宋皇室一同南迁。

这次南迁后，客家人的踪迹已到两广，主要聚居在闽粤赣交界处，客家人的概念基本成型，逐渐形成一个稳定的汉族支系——客家民系。

安身立命建城堡

从北方迁来的客家人，并不太受当地原住民的欢迎。闽粤赣山区的自然资源本来就不充裕，这么一大

群人迁来，势必会与当地人争夺生存空间和自然资源，再加上语言和风俗差异，双方的争端不可避免。

明清时期由于人口增多，双方的冲突尤为激烈，直接表现为频繁的“土客械斗”。在清末1854年，广东鹤山的原住民与客家人各自纠集武装，展开大战，直到政府出面干涉，这场数万人参与的械斗才告一段落，历时14年之久！

为了保护自己的生存空间，客家人发明了一种独特的建筑——土楼。由于以前生活在中原，客家人受儒家思想影响很深，注重家族观念，多为大家族共同迁徙；再加上与当地人不合，为了抵御当地人和兵灾匪患的骚扰，客家人发明了这种围楼而居的中国式城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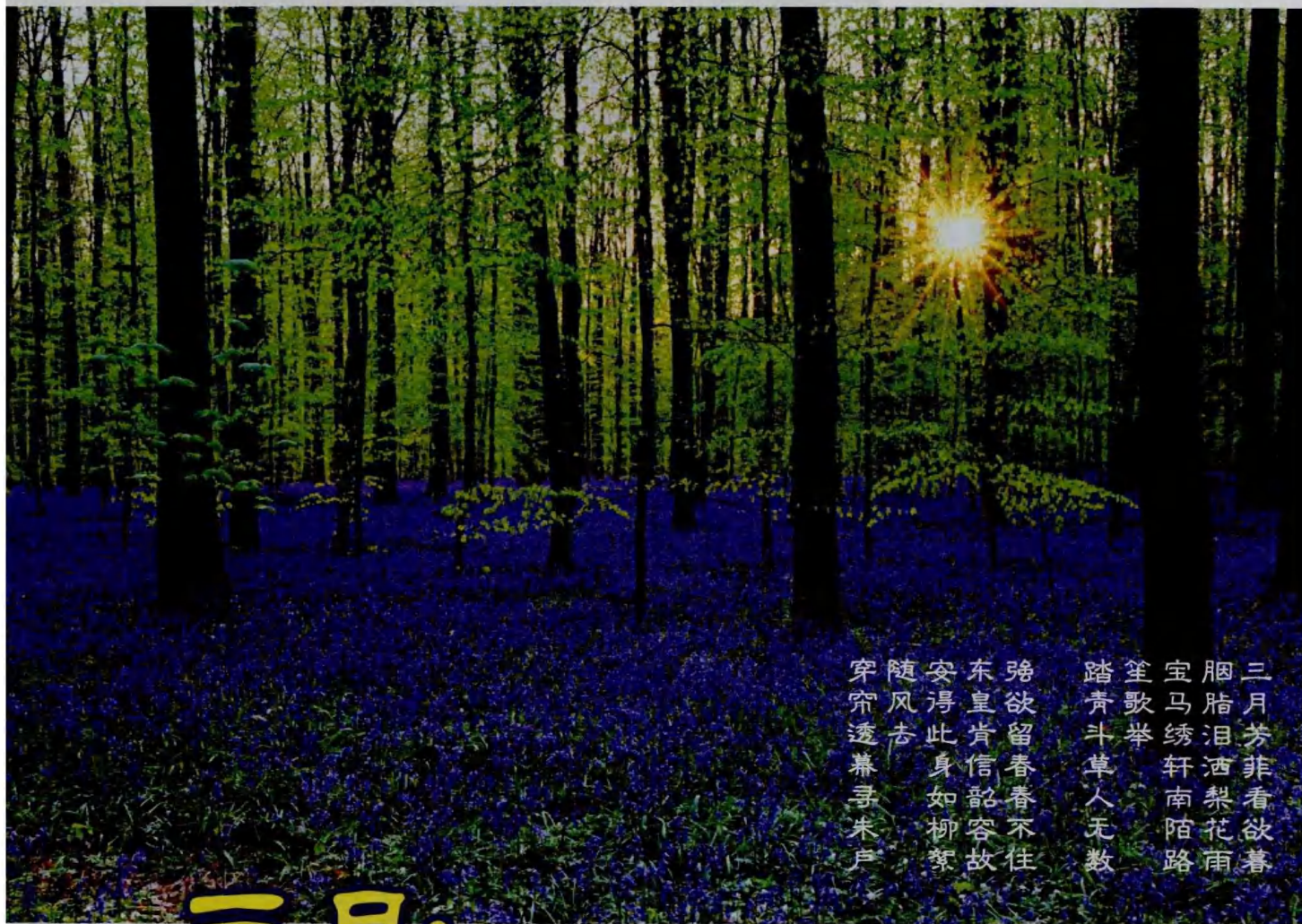
尽管有冲突和争端，但客家人的到来也给当地的风貌带来巨大变化。最早在这里生活的是百越部族，他们文化发展滞后，大多处于刀耕火种的原始状态。客家人迁来后，从中原带来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技术，开辟耕田，架梁修桥，建起村庄和集镇，曾经蛮荒的“瘴疠之地”被改造成宜居的绿色家园。

（责任编辑 刘莹 实习编辑 杨练）



福建永定客家人的胡氏家庙

北宋学者欧阳修在一千丰之前，曾写下了十二首《渔家傲》词作，用来记述一丰之中每个月份的所见所闻所感所思。那里头有飞鸟过注，有草木枯荣，有人们在特定的季节里头才会去做的事情。这不仅仅是几行华丽的辞藻，更是一部记录了物候变化的自然笔记。



三月芳菲看欲暮，胭脂泪洒梨花雨。
宝马绣轩南陌路。笙歌举，踏青斗草人无数。
强欲留春春不住，东皇肯信韶容故。
安得此身如柳絮。随风去，穿帘透幕寻朱户。

三月：

撰文/曾笑菲

那些花儿，漂泊天涯

是什么时候呢？未曾留意，恍惚之间，春天就由叽叽喳喳的小女孩，出落成了娉婷娴静的少女。曾经的莺歌燕语渐渐消匿，缤纷斑斓的颜色从眼前褪去，她收敛了神情，换上一袭碧绿的纱衣，昨日挤在枝头的熙攘繁花，散落裙裾，好似大梦一场，凋零作了尘泥。

夜雨初霁的清晨，欧阳先生醒

来，望着寥落空寂的庭院。枝头的花瓣大都被昨夜的雨点打落，殷红或洁白，坠落在石阶边。未几，这难得的宁静便被嗒嗒的马蹄声踏碎了，随之而来的还有洒了一路的热闹欢笑，隐约笙歌。是谁家的少年郎，忙于踏青斗草的欢乐，他们毫不在意春日迟迟，韶光将逝。唯有飘零的柳絮，随着风，随着落花，随

着一声轻叹，散乱开去，带着欧阳先生对命运飘摇不定的感怀和咏叹——

三月芳菲看欲暮，胭脂泪洒梨花雨。宝马绣轩南陌路。笙歌举，踏青斗草人无数。

强欲留春春不住，东皇肯信韶容故。安得此身如柳絮。随风去，穿帘透幕寻朱户。

落花何须怨东皇

落英缤纷，芳菲残落，三月里的落花，最易勾起文人们感逝伤怀的细腻心思。欧阳先生对着风雨之后的满地落花，喟叹那些绿肥红瘦的哀愁，殊不知，这非但是植物生长过程中无法避免的常态，而且对于植物可谓大有裨益。

鲜艳绚丽的花瓣对于植物的最大用途，就是招蜂引蝶了。这一使命完成后，强留在枝头的花瓣只能空自消耗宝贵的能量。花瓣落了，能量专供繁育果实种子，蜂蝶虫豸也不会再度造访已授粉的花。虫子们可以把有限的能量，用来服务于尚未授粉的花朵们。

意义固然重要，但落花的谢幕离场，终究成了古人们判断春逝的标志，并设想出一位驾驭春天的神明——东皇。东皇又称“东君”，人们将对春的祈愿寄托在他身上，认为他掌管着花开的时令。陷入伤春情绪的古人们，时常责怪东皇不解风情，催促着花开花落、光阴荏苒。苏门四学士之一的秦观跟欧阳先生一样，舍不得春天离去，而又无可挽留，于是感慨：“何事东君又去。空满院、落花飞絮。巧燕昵喃向谁语。”

踏青斗草笑趣生

少年们可没有欧阳先生那么多的闲愁。趁年少日好，呼朋引伴，笙歌宴饮，南陌路上都是少年郎们的笑语欢歌。本来嘛，在草长莺飞的季节里，驱车去郊外踏青斗草，才是古时春游活动的主题。

斗草最早是一种比拼植物柔韧度和强度的游戏。参与游戏的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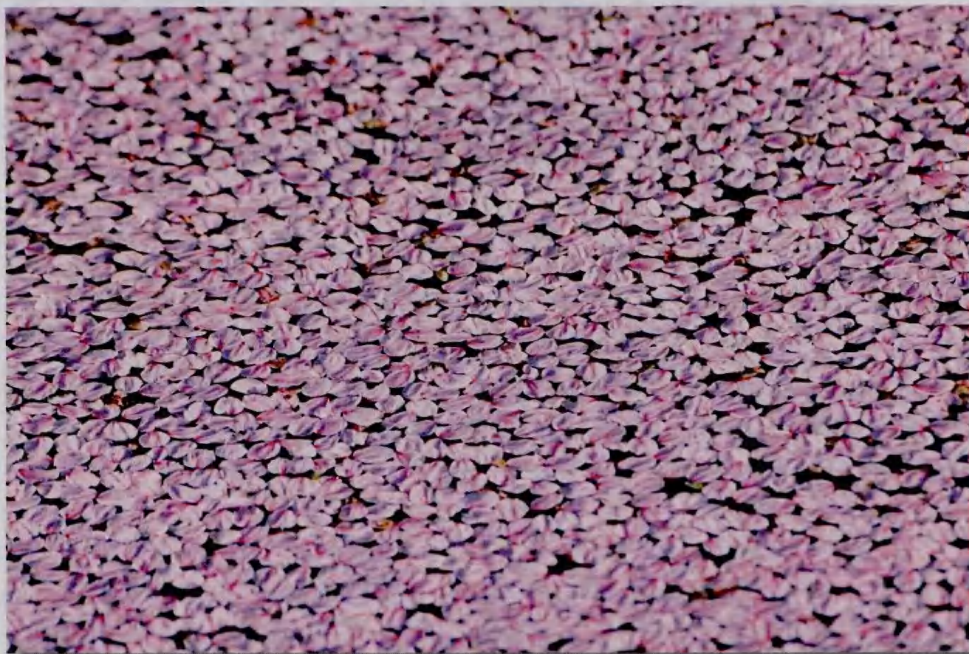
各自取一枝草的长茎，将其十字交叉对折，每人两手各执一端，草茎发力相磨，未断者胜出。此后，这项游戏又演变为比拼所采集的花草种类，多者胜出。这些斗草方式后来又被称为“武斗”，在文人眼中是对花花草草的酷虐，牛嚼牡丹，不解风情，于是他们发明了更为风雅的“文斗”，即采集不同种类的花草来，这些花草的名字要讲究字面对仗。比如在《红楼梦》里就有着这么一段，大观园里，宝玉跟一众丫鬟斗草玩乐，依次出现过：罗汉松对观音柳、美人蕉对君子竹、牡丹花对枇杷果等。

柳絮扑坠叹飘泊

欢笑是少年们的，欧阳先生的心里却暗自愁苦，因为天边飞起了柳絮。飘舞的柳絮令欧阳修想起了故乡，想起了自身的宦海沉浮。自古以来，柳絮因为随风游移、飘浮不定，总能引发游子抒怀。古人大凡离家在外，总会借助飘摇不定的事物，

来抒发身在他乡的感受。除了柳絮，浮云、飞蓬、浮萍之类，也都有如此的功效。李白说“浮云游子意，落日故人情”，文天祥说“山河破碎风飘絮，身世浮沉雨打萍”，都是借这些飘流浮动的事物，来比拟流离在外的酸楚，乃至奔波沉浮的人生。

（责任编辑 王辰）





灵兽星座

创世女神身边的灵兽，三耳六目，负责迎接太阳。其位置相当于国际上牧夫、猎犬、后发的星座区域。

鲤鱼拐子星座

河水女神的化身，用来占卜捕鱼狩猎。其位置在国际上天猫、鹿豹星座的区域。

鼠星座

迎日女神的化身，负责在冬季迎接太阳。其位置基本与国际上狮子座重合。

鹰舞雪原之夜

东北满族的星空

撰文/天宁 绘图/徐刚

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一个地方的人们便有了自己眼中的星空。除了从古希腊、古罗马发展起来的国际星座体系，以及中国的四象二十八宿之外，世界各个地方的人们按照身边的草木鸟兽将群星勾连，也会把风物器具升到天空。当然，夜空中还不足每个民族信奉的神灵，这些加在一起，便成为他们独有的星座文化。

中国东北，乃至广阔的东北亚地区，白雪覆盖着的红松林与白桦林中，曾经生活着信奉萨满教的众

多民族：鄂伦春、鄂温克、赫哲、满族……（萨满是这些民族对通灵巫师的称呼，崇尚自然万物有灵的原

始信仰则被称为萨满教。）以捕鱼狩猎为生、以飞禽走兽为伴的他们，眼中的星空颇有些山林味道：河中的鱼儿，森林中的走兽，空中的猛禽，就连他们捕鱼用的渔网、渔钩，占卜用的鼓和鞭子都成为了星座。其中最为典型的星座，来自于满族的创世神话“天宫大战”。

在满族神话中，创世女神“阿布卡赫赫”从水中的小小水泡长成，她造就了天地众神，也造就了天地间最大的恶魔“耶鲁里”。为了将恶魔制服，众神对他围追堵截，恶魔则伺机反扑。恶魔将天空变暗，火之女神就将自己点燃，先后化作三星、七星、千星、万星，照亮夜空，熄灭后她又化为“秋千星座”，散发自己最后一丝光辉。

蛇星座

计时用的星座，其位置在国际上
仙后座的区域。

鼓与鼓鞭星座

女神布星的用具，其位置在国际上
仙女、三角星座的区域。

鹰神星座

创世女神的鹰神，是萨满主祭的星神。其
位置是国际上双子、猎户、大犬、小犬、金
牛等星座的组合。

得逞后的恶魔更加肆虐无度，守护日月的女神化作“芍药花星”，用光芒将其刺伤。恶魔负伤后仓皇逃脱，化作蚯蚓藏匿于水底污泥中。河水女神化身小鲤鱼将其驱赶出来，由于东北地区称小鲤鱼为“鲤鱼拐子”，于是天上有了“鲤鱼拐子星座”。恶魔再度发威，将一切光明都吞下，世界又堕入无际的黑暗，迎日女神化为“鼠星座”将阳光引入黑暗。创世女神又将自己身边的灵兽化为星座，横卧苍天，守护夜空不受恶魔侵袭，一直等到阳光再次到来……天地众神在星空下与恶魔一番乱斗，最终将其彻底击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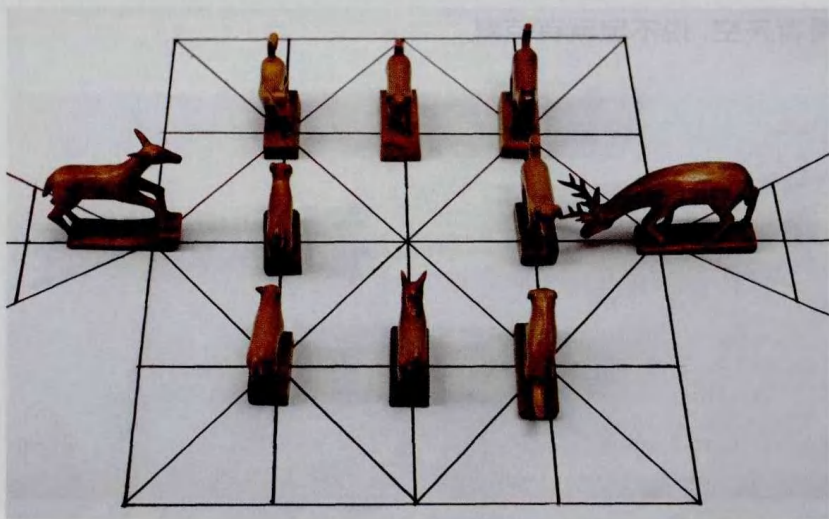
创世女神还有一只鹰神，它本来被锁链套住。在与恶魔的乱斗中锁链

被扯断，这个鹰神便张开羽翼腾空而起，成为了天空中最为庞大的星座。后来创世女神派鹰神去哺育第一个人类女婴，这个女婴后来便成长为世界

上第一个大萨满。而那些自然界的神灵们则化为夜空中的众多星座，保佑着信奉萨满的满族人。

(责任编辑 张超)

东北民族根据山林走兽制作的游戏棋。



幡状云

水母游过天空

撰文/卷云 摄影/摇光

寒冷的清晨，拉开窗帘，一堆黑红黑红的水母在天上静静飘着，这个景观够不够震撼？这种叫做“幡状云”的神奇云彩是沙漠中特有的种类，不过有时它们也会光顾其他地方。没事看看天空，说不定就有惊喜。



在飞机上看到幡状云如同粗大的尾巴

灾难示警

虽说是身经百战的救火队员，格里森望着佩森市的特大火灾，心里也颇为没谱。

格里森是何许人也？美国全国只有5个顶尖的野外消防员，格里森便是其中之一。他曾经成功扑救了500多起严重火灾事故。这次，格里森被指派到亚利桑那州佩森市扑灭特大火灾。面对大火，格里森做出了一个让众人吃惊的动作。他摘下防护手套，徒手开始救火工作——在救火现场，没有手套防护很容易被灼伤。

大火依然肆虐，忽然一点清凉落在格里森的手背上。他打了个冷战，一直让他担心的事终于发生——这清凉的水滴并非上天助自己一臂之力。在这个季节，这里不会下起对流雨或者地形雨，更不



2012年2月一群红黑水母云飘过北京天空



从高空云中降下的冰晶形成“幡”

可能是冷空气带来的连绵降水。因此只可能是“幡状云”落下的冰晶。这也意味着火灾现场的空中，正有一大团空气缓缓下沉。一旦这团空气砸向地面，大火势必会扩散开来。他让所有消防队员停止工作，迅速向远处逃散。不一会儿，狂风从天空垂直刮下，将大火向四周猛然吹开，刚才救火的位置附近成了一片火海。自此，格里森被队友们膜拜为神一样的人物。

挂着酒旗招摇过市

这种给格里森报信的云彩——“幡状云”有着很奇怪的造型。他在火灾现场定是无法欣赏。但在平时，倘若我们足够幸运，也会看到这种幡状云：一块普通的云彩下面挂着布条般的东西，忽悠忽悠地从天边飘过来。这种云彩下挂着东西

叫做“幡”，也就是古代酒旗的样子，要是让武松看见这种云，肯定走不动道儿。

云彩下面的酒旗从何而来？云中含有许多水滴或冰晶，在某些特定条件下，冰晶的数量急剧增多，最终降落下来。而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冰晶最终没能降落到地面，而是在落地之前就升华掉，于是我们就能看见云彩下挂着一缕“幡”，非常淡定地飘过来。幡状云的形态有曲有直。通常情况下，冰晶或水滴从云的下方呈带状垂直下降。倘若在下落中遇到水平强风，那么降落的水或冰晶就会被吹向一侧，靠近云幡末端也便弯曲成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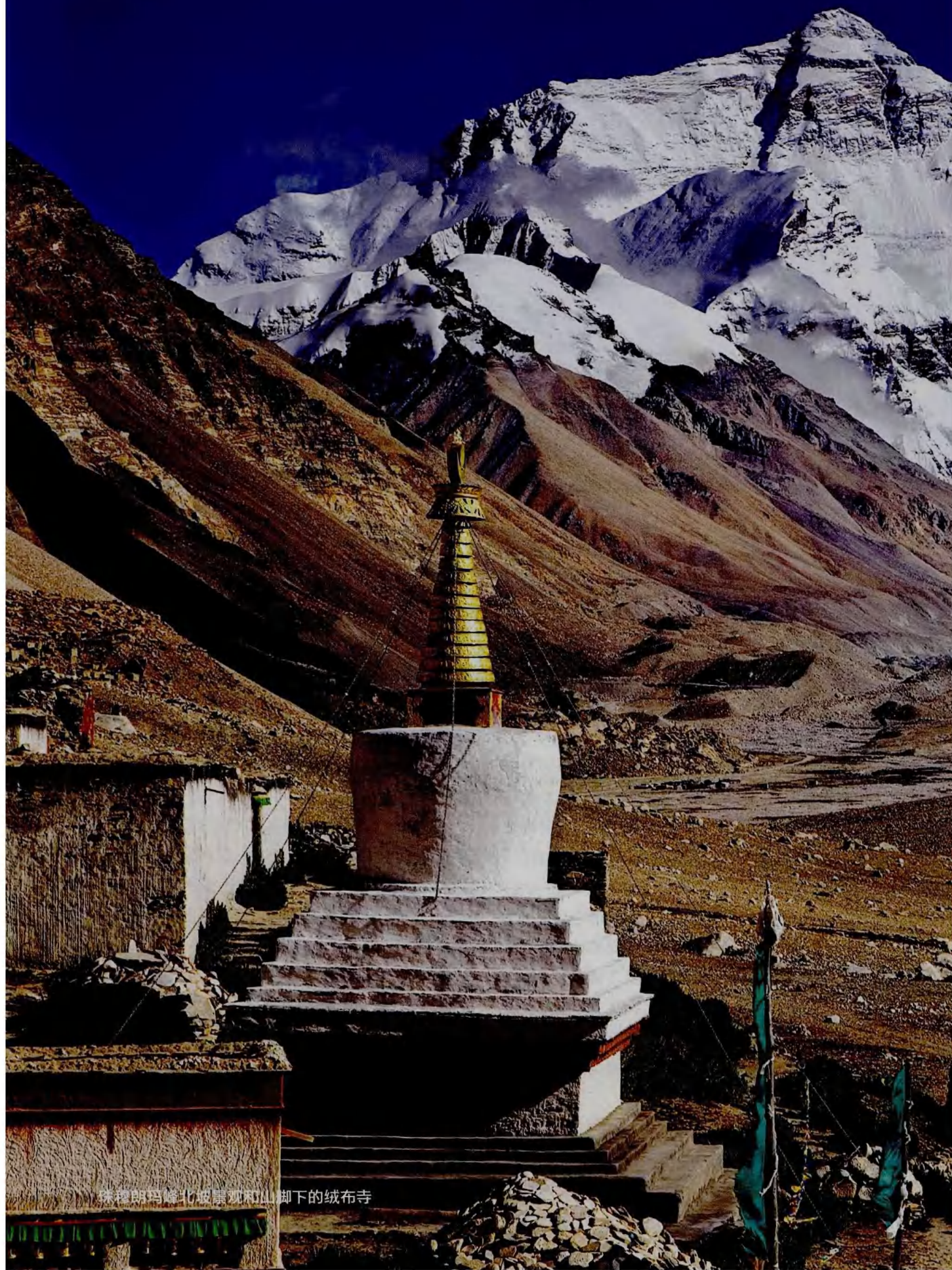
沙漠上空的水母

去哪儿才能找到这种怪异的

幡状云呢？这还得从幡状云的形成环境说起。倘若水汽凝结下落过程中，有一段的空气非常干燥，那么蒸发或升华的现象便会加剧。这样看来，越是干旱、温暖的地方，也便越有可能出现幡状云。比如中国西北部的沙漠地带，幡状云就有可能出现。

然而在2011年2月，华北地区很多人都见过一群水母般的“幡状云”在清晨从西边飘来，在朝阳的照耀下，它们从黑水母变成了红水母。为何这种奇怪幡状云偏偏光顾华北？因为在该年，华北地区冬季降水非常稀少，冬季3个月中没有降雪，这导致空气非常干燥。此时就算有些云降下一点冰晶雪花，它们也会在空中升华掉，带给人们的便不是白色的大地，而是天边的水母云了。

(责任编辑 张超)



珠穆朗玛峰北坡景观和山脚下的绒布寺

不论硬币还是纸钞，上面的图案都值得细细品味，那里或是镌刻着一幅美景，或是讲述了一段故事，抑或展现了人与自然的生存状况。将世界各地不同的钱币汇集在一起，我们就会从那些图案里，看到一本包罗多门学科的博物百科全书。



世界之巅的盛宴

钱币上的喜马拉雅山区

撰文/吴松 摄影/董磊 等 绘图/张瑜

在货币图案构筑的二维世界中，喜马拉雅山依然不失其雄壮的气魄。那里有独特的高原动物，有绚丽的杜鹃花，有从未沾染过人类足迹的神山，还有首位征服珠峰的登山者。



经过中国和尼泊尔国境时，从空中看到的珠峰东侧景象，以及在尼泊尔1卢比硬币上，尼泊尔地图国境线上的珠峰图案。



糊涂命名最高峰

每到攀登珠峰的好季节，坐落于珠峰北坡脚下的绒布寺都异常热闹。从这里再往上，就是珠峰大本营了，来自各国的登山者大都聚集在这里休息。一次，我见到一名瑞士登山者，手中拿着一张纸币，看得出神。凑上前去，我发现这竟是一张已然退出流通市场的人民币——第四版人民币的十元钱，那上面的图案，正是珠穆朗玛峰。这时，瑞士朋友指着手中的纸币向我搭话，问道：“钱币上的山，就是埃佛勒斯峰吗？”

印刷在旧版人民币上的世界最高峰，它的名字一直存在着纷争。正如这位瑞士朋友所说的，绝大多数西方人把这座山叫做“埃佛勒斯峰”，即英文的Mountain Everest。这个名称源于19世纪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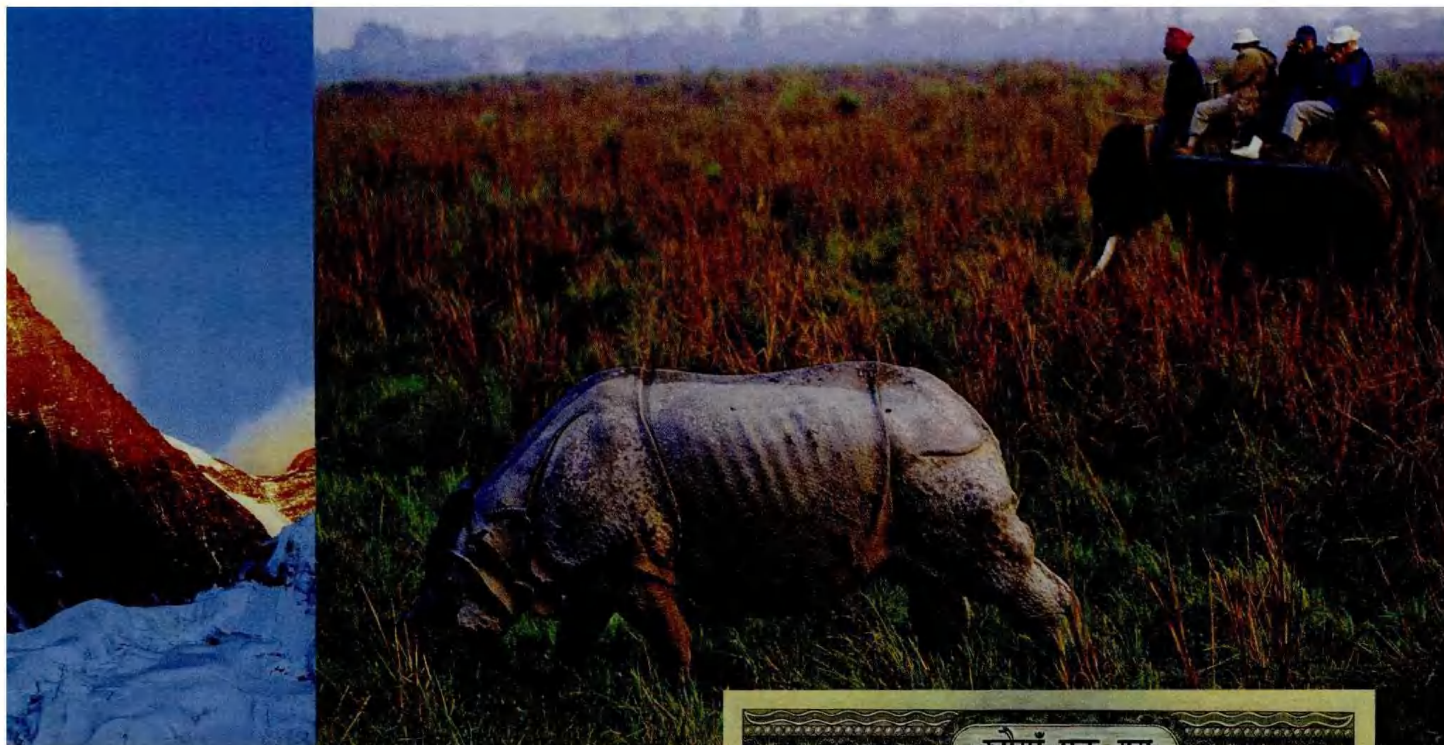
国测绘局长的糊涂无知。当时的印度是英国的殖民地，1865年的一天，一个孟加拉的测量员向英国测绘局长报告，称他们找到了世界最高峰，也就是珠峰。英国测绘局长乌阿以为这座山没有名字，于是将它命名为“Everest”，这一名字和前任测绘局长的名字相同。

其实早在一二百年前，康熙皇帝颁令测绘全国地图，当时的地图就有“朱木拉马山”的字样。到了乾隆时期，“珠穆朗玛”的名字便清晰地标注在地图上，写法与今天完全一致，这是取自藏语“圣母之地”的译音。英国人不甘心承认“珠穆朗玛”，他们希望世界最高峰的名字要与大英帝国存在联系，于是便“糊里糊涂”地为珠峰起了新名字。

从干冷雪山到湿热雨林

从中国一侧看，珠穆朗玛峰坐落于平均海拔4000米的青藏高原上，雪峰之下是干旱寒冷的高原草甸。但若从尼泊尔一侧来看，珠峰则完全是另一番景色：珠峰南坡可一直延伸到海拔不足千米的印度河平原上，湿润的印度洋季风润泽着高山。尼泊尔面积不足15万平方公里，和辽宁省差不多大，但由于喜马拉雅山南坡陡降，使得尼泊尔的风景差异鲜明，从银装素裹的雪山，到茂密湿热的雨林，一应俱全。

“尼泊尔人是百花编成的花团。”——尼泊尔的国歌中如此说。多样的生态环境，使得尼泊尔拥有丰富的野花资源，而其中最绚烂夺目的当数杜鹃花，其国徽图案就是由杜鹃花环绕簇拥的雪山。在



珠峰南坡景观，及其在尼泊尔1卢比硬币上的图案。

游客观看野生的印度犀牛，以及尼泊尔100卢比纸币上的犀牛图案。



尼泊尔500卢比的纸币上，赫然印刷着火红的杜鹃花，这是一种喜马拉雅山区特有的杜鹃花，名叫树形杜鹃，是尼泊尔的国花。

除了杜鹃花，500卢比的票面上还绘有两只威风凛凛的孟加拉虎。无独有偶，尼泊尔2卢比的纸币上，主角则是金钱豹。这两种大型猫科动物生活在海拔1600米以下的亚热带及热带丛林中，在喜马拉雅山南麓，这样的生态环境不足为奇，但在喜马拉雅山北坡，即使是在我国广为分布的金钱豹，也绝难见到。

随着海拔继续下降，典型的生

态环境变为了热带雨林和沼泽，相应地，在尼泊尔100卢比的纸币上也出现了印度犀牛的图案。这种濒危动物如今仅生存于尼泊尔和印度，去沼泽看犀牛，也成为尼泊尔最具吸引力的观光项目之一。



孟加拉虎与树形杜鹃，及其在尼泊尔500卢比纸币上的相应图案。





棕尾虹雉及其在尼泊尔50卢比纸币上的图案。

牦牛及其在尼泊尔5卢比纸币上的图案，
以及尼泊尔2卢比硬币上的耕牛图案。

喜马拉雅明星动物

分布于喜马拉雅山脉的动物之中，有两种以“喜马拉雅”命名的动物出现在了尼泊尔的纸币上。

1卢比纸币的图案是一种敏捷的中型兽类，名叫喜马拉雅麝。它们曾被认为与我国西南可产麝香的马麝是同一物种，在1981年被确立为新物种。喜马拉雅麝分布于尼泊尔和我国的西藏南部，生活在森林边缘与高山草甸之间，以松萝和杜鹃灌丛的嫩芽为食。同样以“喜马拉雅”

命名的兽类还有50卢比纸币上的喜马拉雅塔尔羊，这也是一种生活在高山林线附近的偶蹄类动物，它们常出现在裸岩或流石滩上，能够敏捷地行走于悬崖峭壁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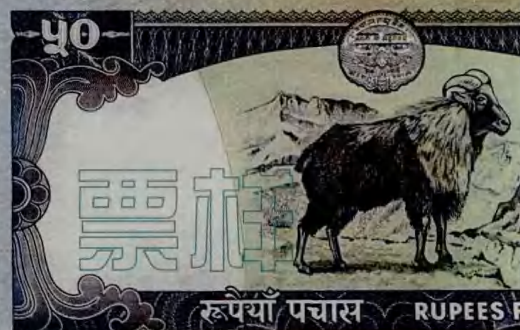
在喜马拉雅南麓，还有一种美丽的雉类不得不提，那就是尼泊尔的国鸟——棕尾虹雉。2005年，为纪念中央银行成立50周年，尼泊尔发行了50卢比的纪念钞。票面上，雪峰之下一对棕尾虹雉靓丽夺目。由于雄鸟羽色鲜艳且具有金属光泽，绚丽胜似彩虹，故而棕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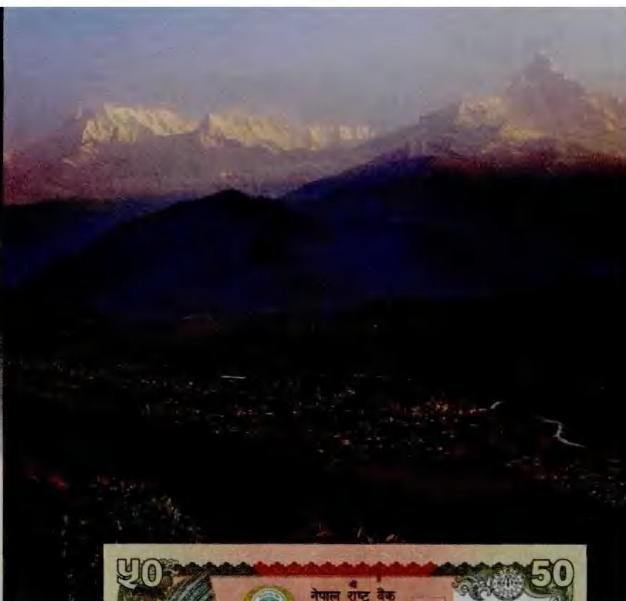
虹雉也被称作九色鸟。它们栖息在云雾缭绕的高山针叶林、杜鹃灌丛和高山草甸之间，冬季可结成20只以上的群。

当然对于人类而言，高原的多种动物中，最可信赖的帮手莫过于号称“高原之舟”的牦牛。因此在尼泊尔的纸币中，5卢比的票面图案专门留给了牦牛。自高原来到低海拔地区，牦牛的地位则被黄牛所取代，在尼泊尔的硬币上也出现了黄牛助人耕作的图案。实际上，由于黄牛是印度教中“毁灭之神”湿

喜马拉雅麝及其在尼泊尔1卢比纸币上的图案。

喜马拉雅塔尔羊及其在尼泊尔50卢比纸币上的图案。





埃德蒙首次登上珠峰时的照片，及其在新西兰5元纸币上的图案。

鱼尾峰与山脚下的村庄，以及尼泊尔50卢比纸币上的鱼尾峰图案。

婆的坐骑，在多数人信奉印度教的尼泊尔，黄牛被奉为国兽，可大摇大摆地穿行于城镇街道之间，因此在尼泊尔很多地区，黄牛们并非像硬币上浇铸出的那般劳苦，不必在人类的驱使下从事什么工作。

珠穆朗玛峰，右侧一位男子气质独特，面带风霜洗礼之色，他不像国家的领袖，却又不同于普通的原住民。他的名字叫埃德蒙·希拉里，这张纸币所展现的画面，正是埃德蒙的传奇经历。

1953年5月29日，新西兰人埃德蒙和尼泊尔的夏尔巴人向导丹增·诺尔盖从南坡登上了珠穆朗玛峰，成为登顶世界最高峰的第一人。在此之前，各国登山队的几次冲顶行动均以失败告终，其中1922年，曾有两名英国登山者到达珠峰海拔8260米的位置，但之后风雪将他们的身体掩埋在山巅，无人知晓他们是否到达山顶。

与之前的挑战者不同，埃德蒙和他的伙伴活着走回了登山大本营。他在传记中如此描述登顶珠峰的情景：“最后几步艰难跋涉后，眼前豁然开朗，我们头上除了天空，什么都没有，没有冰檐，没有冰塔。我们齐肩站在顶峰，那里能站

下6个人。”他们在峰顶的小平台停留了约20分钟，埃德蒙请他的向导捧起了一块万年坚冰，并为之拍下照片，记录了登山史上的重要时刻。他们下山时受到了英雄般的礼遇，埃德蒙的形象也出现在了新西兰的纸币上。直到2008年，88岁的埃德蒙在医院中去世，新西兰为他举行了国葬。

尽管世界第一高峰已经被人征服，但喜马拉雅山脉中的很多山峰依旧从未沾染过人类的足迹。其中海拔6993米的鱼尾峰，就静静矗立在尼泊尔50卢比纸币的背面。鱼尾峰位于喜马拉雅山脉南麓，因其尖锐的形状酷似鱼尾而得名，是尼泊尔人心目之中无比圣洁的神山。除了纸币图案，鱼尾峰的形象作为尼泊尔的标志，也时常出现在各种宣传品之中。由于受到尼泊尔政府的保护，鱼尾峰至今无人登顶，因而它一直保留着原始而神秘的色彩。

（责任编辑 王辰）

攀登者的礼遇

远在大洋洲的新西兰，也会将珠峰印制在纸币上——这张新西兰的5元纸币也被评为全世界最美的钱币之一。在钱币票面的左侧是





贝克街上的 侦探传奇

撰文·摄影 / 刘斯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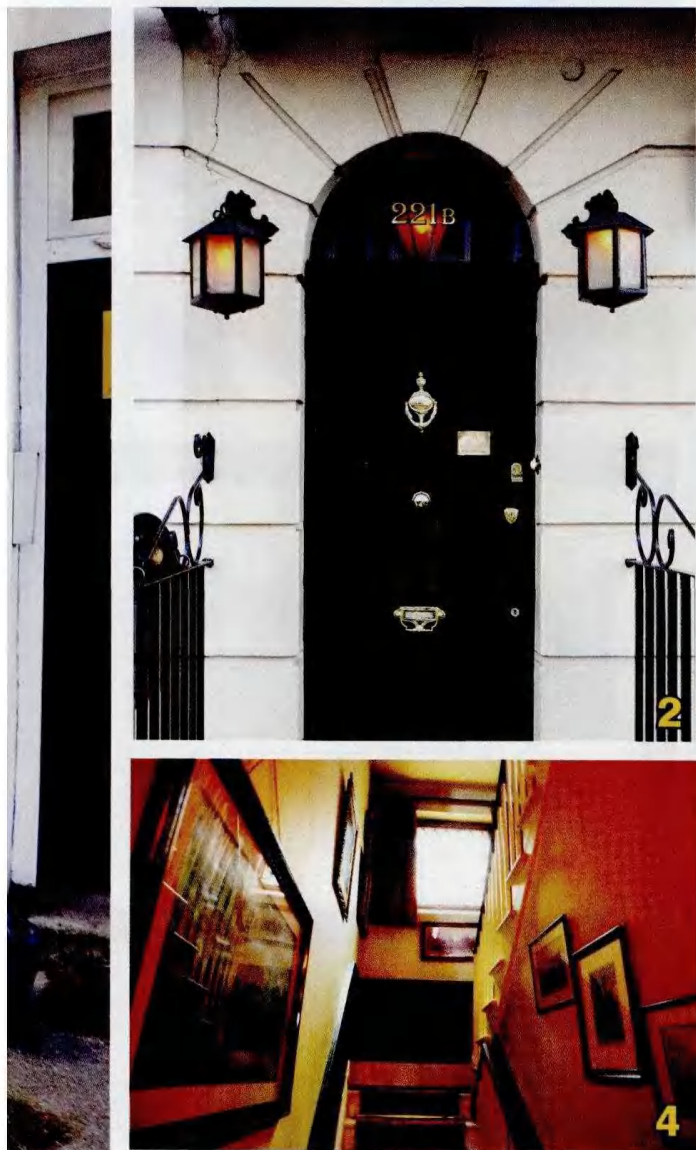
伦敦福尔摩斯博物馆

伦敦贝克街221B，喜欢推理小说的人都知道，这是19世纪英国大侦探福尔摩斯家的地址。在柯南·道尔创作福尔摩斯系列小说的那个年代，贝克街是伦敦上流社会的居住区，据说那时的门牌号没有超过两位数的。因为小说太受欢迎，后来政府特意设立了221号这个门牌，而B表示公寓中有两人居住。于是，福尔摩斯和华生医生的寓所以突破纸面，来到真实世界，成为今天的福尔摩斯博物馆。馆中展品再现小说人物与场景的同时，也还原了19世纪英国的城市生活。



住在上流社区

贝克街的建筑多建于19世纪中期，这些维多利亚时代老建筑的存在，足以说明贝克街曾经的地位——上流人士聚集区。贝克街的主干道很宽敞，是英国为数不多的有着8车道的地方。福尔摩斯能在这里“拥有”一套房子，可见其侦探



收入确实客观。如今，贝克街是伦敦的重要商业区之一。图1

开启侦探之门

这就是221B的正门了。这是非常典型的伦敦建筑，小小的门，毫不起眼。门旁的小花盆和铁花栏杆都是典型的英式风格，两盏灯则模仿了19世纪的煤气灯。门的中央是一个叩门钟，如果敲了没人应，可以试试门右侧的摇把门铃，转动摇把，铃声就足够大了。门上的金属牌上还特意做了说明：欲访问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或华生医生者请按门铃。当然进门需要付费：成

人6英镑，儿童4英镑。分别相当于人民币58元和38元。图2

侦探的装束

门口的衣帽架上挂着两顶帽子、两件外套、一副手套，还有一副手铐。圆顶礼帽应该属于华生，因为那个时代有的医生喜欢把听诊器放在帽子里戴在头上，而猎鹿帽则是典型的福尔摩斯装束。图3

17级台阶

为了考察华生医生的观察力，福尔摩斯曾经问他上二楼的台阶

数。可惜，华生医生每天在这里上上下下，还是答不上来。博物馆的设计遵从了原著，正确答案是：17级。图4

客厅虽小，五脏俱全

为何欧洲的室内装潢特别发达？因为房子小，就只能在精致上做文章了。福尔摩斯和华生的客厅，最多20平方米，却放满了家具。右边是餐桌、沙发，左边则有壁炉、书架、书桌，拥挤但不杂乱。客厅有两扇采光良好的窗户，但由于当地深色调的装修传统，室内依然比较暗。图5



爱实验，爱抽烟

实验台上布满了近代化学的实验器材，一旁则散乱着各种手稿。根据小说里华生医生的归纳，福尔摩斯对化学十分精通，没有案件的时候，福尔摩斯最常做的事就是做实验。柜子旁还靠着福尔摩斯心爱的小提琴。右下方红沙发的扶手上有个大洞，小说里曾提到过，福尔摩斯坐在上面抽烟斗，结果把沙发烧坏了。图1

士。玻璃箱里有他的烟斗，皮箱里是一根警棍河一副手铐，但剩下的瓶瓶罐罐没有介绍，可能是他的各种药物。小说中华生曾经不止一次谴责福尔摩斯将健康消耗在了可卡因上，但福尔摩斯声称这些药物能够使自己头脑清晰。19世纪时，可卡因和吗啡就像感冒药一样，普通人在药店就可以买到，而且不需要处方，那时人们还没有意识到毒品的危害。图2

间，待梳洗完毕之后再带走。蜡烛左边的盒子里装着化妆品，正是它们让福尔摩斯时而化身老藏书家，时而又变成驼背老妇人。图3

名侦探装备

作为著名侦探，有哪些装备是必不可少的呢？上方的画框给出了说明。小说中，有11种道具对破案帮助最大，分别是：煤气灯、四轮马车、能遮风挡雨帽子、烟斗、水烟壶、狗、注射器、实验器皿、放大镜、小提琴还有蒸汽火车。其中烟斗、水烟壶和小提琴，应该算是福尔摩斯的个人嗜好吧。图4

蜗居！吸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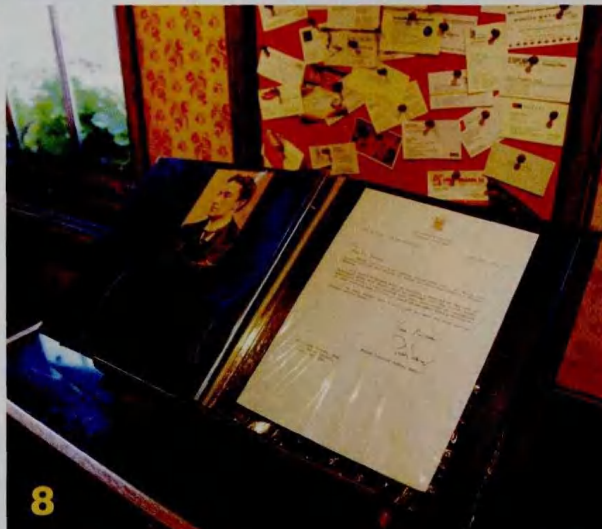
现在看看福尔摩斯的卧室吧。非常狭小，不到10平方米。安置着一张床、一个壁炉和几个柜子。床上放着一顶传教士的帽子。福尔摩斯擅长Cosplay，在《最后一案》和《波西米亚丑闻》里都曾化装成教

没有洗手池的日子

床的对面是个五斗橱，上方挂满了那个时代的名人照片，右边角柜上面还放着一个青花瓷的水罐。19世纪末，洗手池还没进入大众生活，早上都是由女仆打好水，将水盆、水罐和毛巾送到主人的房

证物、线索大集合

三楼陈列着小说中案件相关



的证物与线索，比如这把左轮手枪藏在挖空的书中。图片右边那块沾有血迹的墙砖来自《诺伍德的建筑师》，是一个血指印。罪犯自作聪明将它印在墙上试图嫁祸给别人，却正因为这个指印而暴露了自己。图5

医生的书桌

作为福尔摩斯系列小说的中二号人物，华生医生显然是个认真的大夫。博物馆三楼的一个小屋里布置了华生的书桌，从左到右放着水银血压计、一些医学书籍、词典，还有一盏煤油灯。其中带着红色宽边的、厚厚的硬皮书，是1894年的《柳叶刀》医学杂志。图6

最大的宿敌

《最后一案》之中著名的詹

姆斯·莫里亚蒂教授是数学教授，也是犯罪的天才，他被誉为是福尔摩斯最大也是最狡猾的敌人。柯南·道尔本希望在《最后一案》中为福尔摩斯的人生画上句号，但读者雪花般的明信片 and 杂志社的施压，使得作家不得不让福尔摩斯在两年后的《空屋》一案中再度回到伦敦。图7

戴安娜王妃的来信

福尔摩斯博物馆接受世界各地的来信，并且有专人处理回信。其中有一封最为珍贵，它来自“1995年的威尔士王妃”，也就是英国的戴安娜王妃。信上写道：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感谢您邀请我前来参观福尔摩斯博物馆云云。虽然是出自王妃的代言人之手，但这

是正宗的皇家信件，是这座博物馆收到的最高级别的来信。图8

(责任编辑 童晓东)

穿越回19世纪，一起来破案吧！



博物馆商店工作人员

娱乐
底片



真英雄？假英雄？

寻找银幕英雄的影子

撰文 / 杨世勇 供图 / 曹业



风流倜傥、智勇双全、惩恶扬善、获得美女的垂青……好莱坞的英雄大片总是这般情节，而情节如果不涉及科幻或神话，人们更愿意相信那些英雄们真实存在：罗宾汉、佐罗、福尔摩斯、007……其实，他们也是虚拟的，只不过不是被凭空创造出来，都有些特定时代渊源和人物原型可以追溯。



罗宾汉：绿林长弓手

“嗖……”一支箭正中靶心，紧接着第二支箭“嗖”地一下，将第一支箭从箭尾劈成两半。“Robin Hood!”场下爆发出阵阵欢呼……

你可别以为射箭的人是罗宾汉(Robin Hood)，其实，这是人们对箭手射术的赞誉。在射箭比赛中，上面这种情况的专业术语就叫“Robin Hood”，这个名字，正是源自传奇英雄“罗宾汉”。

相传，在公元1160~1247年间，箭术超群的罗宾汉聚集了一帮侠义之士，在英格兰诺丁汉的雪伍德森林中劫富济贫，惩治暴戾的贵

族官吏，并把得来的钱财分给贫苦百姓，人们称他“汉丁顿伯爵”。然而，历史上并未记载罗宾汉这个人物，他的故事主要来自民间传说。

从12世纪开始，关于罗宾汉的故事开始在英格兰流传。起初是由游吟诗人四处传唱，诗人威廉·朗兰德的长诗《关于农夫皮尔斯的显圣》中，就有关于罗宾汉的大段描写。而令他名声大噪的，则是法国文豪大仲马在19世纪所写的小说《侠盗罗宾汉》。这本书中的情节，也成为后来所有关于罗宾汉文艺作品的蓝本。

其实，不论罗宾汉是否确有其人，至少说明那个时代需要这样一个人。12世纪，查理一世发动十字

军东征，急需大量军费，而各地领主则借机大肆盘剥，让很多底层人民出现了反抗情绪。于是，一个劫富济贫的英雄形象诞生了。不过，人物虽然查无实据，但他那出众的箭术，却源于真实——英格兰军队的秘密武器“长弓”。

长弓，顾名思义，比普通弓要长，平均接近2米，有着极可怕的穿透力，射出的箭能贯穿百米之外的盔甲，是重装骑兵的梦魇，在中世纪的战场上几乎无坚不摧。英法百年战争中，法军对于俘虏的长弓手，即使不杀也要切掉他们的食指和中指，废其武功。所以，在著名的克雷西战役后，获胜的英格兰长弓手集体向法军骑士伸出完好食指和中指，以炫耀胜利，这也是“V字手势”代表胜利的由来。

但要成为长弓手却很不容易，因为长弓手至少需要使出四五十千克的拉力，才能将长弓拉满。要知道，我们常见的弹簧拉力器，拉开5根弹簧所需的拉力只有30千克。所以，想当长弓手必须从小训练。英王亨利三世曾下令，男子满7岁就要开始训练长弓，而这项保持了上百年的传统，也令英格兰在中世纪一直有着充足的长弓手兵源。



英格兰诺丁汉的雪伍德森林



佐罗：黑白双面人生

一袭黑衣、黑布蒙面、胯下黑骏马，剑指天、马扬蹄，身后是钟楼和残阳如血的黄昏……这个经典的画面只属于一个人——佐罗。

佐罗的故事流传于美国加利福尼亚一带。传说虽多，却也是一位不见史册的虚拟英雄。佐罗最初出现在1919年的连载小说《卡佩斯特拉诺的诅咒》中，由美国作家约翰斯顿·麦卡利撰写，讲述18~19世纪在西班牙殖民统治的加利福尼亚，出现了一个黑衣侠盗。

这个时代背景是，随着墨西哥

独立成功，西班牙在加利福尼亚的殖民统治已经摇摇欲坠。小说里的当权者本着“有权不用过期作废”和“天高皇帝远”的心态，对那里施行高压独裁统治，民众苦不堪言，当地的西班牙贵族唐·迭戈·德拉维加决定替天行道。他白天一副公子哥形象，胆小懦弱，到了晚上则戴上黑色面罩，惩奸除恶、劫富济贫。由于他像沙漠里的狐狸般神出鬼没，当地人便以西班牙语中的“狐狸”一词，称他为“Zorro（佐罗）”。

在佐罗被无数次搬上银幕后，很多人开始致力于研究他的出处。有人认为，他源自罗宾汉，因为自19世

纪中叶，美国西部掀起了淘金潮，大批白人涌入，原住民受到压迫。有一个叫莫雷塔的原住民，决定效仿罗宾汉，惩治“侵略者”。他白天混入各金矿之中侦察地形，晚上则伺机进行破坏，因而被称作当地的“罗宾汉”。

也有人认为，佐罗的原型是墨西哥的独立英雄“隆巴尔多”。隆巴尔多曾是西班牙国王派驻墨西哥的特使，然而，这个每天混迹于西班牙贵族之中的高官，却在暗中策划着墨西哥独立。不久东窗事发，隆巴尔多被捕入狱，可他竟于一天夜里，在没有破坏门窗的情况下，神奇越狱，并将反抗殖民暴政的传单贴遍大街小巷。一时间，隆巴尔多被传得神乎其神，而他这种嘲弄当权者的姿态，也像极了佐罗每次行动之后，都要留下“Z”标记。

虽然佐罗的原型众说纷纭，但他双面人物的形象却影响了很多后世的小说作家和漫画家，他们创作的超级英雄：超人、蜘蛛侠都是如此，白天过着正常人的生活，一旦出现危急就会变身出现。而其中，最像佐罗的要数蝙蝠侠，其作者鲍伯·凯恩曾承认，蝙蝠侠和蝙蝠车的造型，便是取材于佐罗和他的黑骏马。



佐罗出现的场景，都是取材自有浓郁西班牙风情的墨西哥小镇。



福尔摩斯：用科学破案

英国伦敦的贝克街221号B——这原本是一个不存在的地址，然而在今天，它却是这条街上最出名的门牌号码，甚至成了贝克街的标志，这都是因为一个人——夏洛克·福尔摩斯，一个并不存在的人。

19世纪80年代，英国人柯南·道尔完成了他的第一部侦探推理小说《血字的研究》，推出了福尔摩斯这个人物。此后，伴随着他数十部侦探小说发表，福尔摩斯开始风靡世界，并被拍摄成N部电视剧和

电影，直到现在，还有最新版：《福尔摩斯2·诡影游戏》正在上映。

百十年来，福尔摩斯几乎成了“侦探”的代名词。无论在世界任何角落，说起侦探，人们大都会想到头戴猎鹿帽、身着披风、嘴叼烟斗、手执文明杖的形象，这也正是柯南·道尔笔下，福尔摩斯的标准形象。

运用科学知识搜集证据，是福尔摩斯最主要的破案手段。福尔摩斯对化学、地质学、解剖学非常精通，无论小说还是电影，我们都能看到他作为“科学怪人”的一面，如果没有案件，他的时间大多在实

验室中度过。而这些情节，也并非是由柯南·道尔凭空杜撰，因为他本人就是一名擅长化学的医师。更何况当时，正值近现代自然科学蓬勃发展，热爱科学知识成为一种时髦，所以那些关于科学推理和实验的描写，也就水到渠成。

无数人在为福尔摩斯着迷的同时，也在挖掘着这个人物的原型，其中最被认同的，就是柯南·道尔的外科学教授约瑟夫·贝尔。柯南·道尔的笔记中曾记录：贝尔教授身材瘦削，目光逼人。这与小说中描写的福尔摩斯惊人地神似。另外，贝尔教授还有惊人的观察力，能从病人的外貌与穿着举止中，判断出对方的职业、习惯与嗜好。

有一次，当贝尔教授给一名病人做完检查后断定：病人曾是苏格兰步兵团的一位中士，不久前才退伍，而且是在加勒比地区的巴巴多斯服役。这件事令柯南·道尔印象尤为深刻。于是，他在小说一开始，就把这件事安在了福尔摩斯身上，让福尔摩斯在初次见到华生时，不等华生开口，就替他说出了自我介绍。



如今的伦敦贝克街221号B



007: 王牌间谍合体

俊朗的外表,优雅的风度,以及不凡的身手,这个好像开了“外挂”的间谍007,让很多人以为,间谍就该是这个样子。他的名言是:

“I'm Bond, James Bond (詹姆斯·邦德).”邦德是007的名字,而007只是他的代号。

很多人以为007第一次出现,是在电影《诺博士》中,其实,他最早是英国作家伊恩·佛来明小说中的主角。佛来明原本是路透社的编辑记者,二战时期改为英国情报部门工作,苏联、德国和加拿大等国,都留下过他的足迹。而对于007这个人物,佛来明却说并不是以自己为

原型打造的。于是,人们一边追捧007,一边开始挖掘他的真实原型。

经过半个多世纪的争论,世人认同的007原型大致有三个版本:加拿大间谍史蒂文森、英国间谍乔布和英国海军蛙人克莱伯。

史蒂文森曾在一战时服役于英国皇家空军,退役后,他表面上往来于各国之间经商,实则为英国情报机构驻北美的最高代表。二战期间,他在加拿大成立了专门训练间谍的“X集中营”,而佛来明恰好就曾在那里受过训。并且,佛来明还曾说过:“007是一位真实间谍的传奇版本,那个人也许就是史蒂文森。”

乔布或许是与007最相似的间谍。他们俩都精通多种语言,酷爱冒

险,经常违抗上级命令,喜欢单打独斗,而且同银幕上的007一样,乔布既会航海又能跳伞,还擅长滑雪和射击。更为巧合的是,他曾于二战期间,在佛来明手下服役过,这也让很多人更加笃信,他就是邦德的原型。

而克莱伯被很多人认定的原因,是因为他同007一样,除了相貌出众,还有着高超的潜水技巧。然而,传言在1956年10月,苏联领导人赫鲁晓夫访英时,克莱伯在伺机侦察苏联军舰时被击毙,不过这件事至今仍是一个谜团。

007虽是虚拟的,但他隶属的情报部门却是真实存在,这就是英国陆军情报六局,也就是电影中所说的军情六处。军情六处始建于16世纪的伊丽莎白女王时期,是英国情报机构的“开山祖师”,后来主要负责海外谍报和反恐工作。军情六处招收特工间谍的标准很高,必须是出身于上流社会、家境富裕的年轻人,而且还要英俊、勇敢和冷静,最重要的一点是,必须毕业于牛津或剑桥这两所世界名校。如此看来,弗莱明笔下的邦德的确是最合乎标准的人选。

(责任编辑 郭亦城)

现实中的英国军情六处



在盾牌上凝聚万物

撰文 / 李雪丹 绘图 / 吕洁

——影视动漫中的“盾章”

在动漫或奇幻电影中，你可能经常会见到这样一些角色：他们的服饰装备不一定整齐划一，但都统一佩戴有一枚盾形徽章。这种叫做“盾章”的东西是一种标志，代表了一个家族或者团队的身份，及其崇尚的精神。这些盾章是如何精心设计出来的呢？让我们看看其中的内涵。



格兰芬多学院的盾章

动物决定性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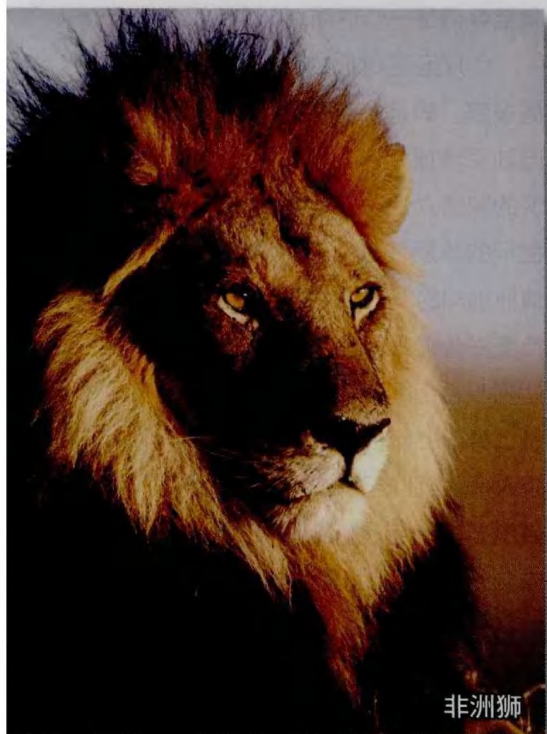
——霍格沃兹魔法学校

《哈利波特》魔法学校的校服实在太酷了：深色领带灰色毛衣，还有黑色的长袍。不过最拉风的还是长袍上那枚精致的盾章。在魔法学校下属的4个学院中，每个学院的盾章都不相同，盾章的“寓意物”都是动物，透出学院精神的力量。



拉文克劳学院的盾章

“格兰芬多学院”盾章上的寓意物是一头雄狮，表示“视死如



非洲狮



乌鸦

读懂盾章之纹

欧洲古代的骑士持矛拿盾，为了表明自己的家族身份和所效忠的势力，他们的盾牌往往刻有复杂的图案纹饰。于是，这种盾形装饰就流传下来，成为一种标志。如今，我们可以在许多国家的国旗、国徽，一些专职人员的臂章、肩章上看到这种盾形的标志。一个盾章主要由盾牌、寓意物、顶饰、铭言等几部分组成。它是专属于某个个人、家族或团体的识别物。



响尾蛇



赫奇帕奇学院的盾章

归的勇气”。正是凭借着这样的勇气，哈利·波特他们不断战胜各种

挑战，突破各种困境，最终成为打伏地魔的主力。“拉文克劳学院”的盾章以乌鸦为寓意物，而学院名字本意便是“乌鸦之爪”。在现实中，很多欧洲家族的盾章采用鹰作为寓意物。虽然乌鸦不如鹰那样威武，但一样表明学院的学生在两难境遇下具备高远的视野，同时还具备了乌鸦聪明的特质。

“赫奇帕奇学院”的盾章颜色土黄，寓意物则是獾这种住在



斯莱特林学院的盾章

泥土中的动物。獾本是一类独来独往、喜欢打洞的杂食动物，爪尖牙利。不过因为长得胖乎乎，人们总觉得它性情温和，于是獾也象征了老实与忠厚。因此之故，“赫奇帕奇学院”的学生多为忠厚老实之人，比如在参加三强争霸赛时牺牲自己对抗伏地魔的塞德里克·迪戈里。与獾的忠厚相反，“斯莱特林学院”的盾章寓意物蛇，象征了这个学院渴求权利的野心。这个学院的学生虽然聪颖过人，但难于明辨是非，后来有不少都归入伏地魔麾下。



獾

华丽而冷血

——黑手党各家族

动漫《家庭教师》中有一个看起来平淡无奇的学生沢田纲吉。他学习成绩糟糕透顶，体育方面也毫无天赋，时常被同学取笑。然而那些同学却毫不知情，沢田纲吉竟然是意大利的一个黑帮组织首领的后嗣。这个黑帮组织叫做“彭格列”，虽然是黑帮，但却是一个以守护同伴、保卫家园为信念的团队。他们的标志便是一个极其华丽的盾章。盾章上端的冠饰是一只展翅的雄鹰，下方的支撑物则由步枪与植物组成。盾章中心的寓意物是一枚子弹，这象征着“馈赠给克服自己的恐惧，投入战斗的人们”。

《家庭教师》中还有另一个家族，“密鲁菲奥雷”家族也是拥有自己的盾章。这个家族手下各个部队都用花名作为代号。而他们盾章上的寓意物也是两朵毛刺儿一

样的花。这两个毛刺儿究竟是什么花呢？密鲁菲奥雷是意大利文“干花”的意思，也就是各种花。不过从层叠且尖尖的花瓣看，我们有理由认为这很可能来自于第九部队的象征花“黑种草”，毕竟黑种草是产于意大利以及地中海沿岸，这也正是黑手党发家的地方。

使命的图案

——“进击巨人”的部队

《进击的巨人》是近两年风靡日本的漫画，它描绘了这样一个场景：两千年后，人类已经衰落，世界

变为巨人的天下。为了躲避巨人的捕食，人类建造起一面巨大的墙来抵御巨人。虽然人类暂时安全了，但从此失去了墙外的世界。于是去墙外面探险，便成了那时热血少年们的梦想。

为了抵御巨人的进攻，人类组建了宪兵团、驻扎兵团、训练兵团等军队，它们都有自己的盾章。在这些军队中，宪兵团负责在国王身边维持秩序，因此人们认为它是所有军队中最高贵的。这种高贵属性可以从宪兵队的盾章中看到：盾章上寓意物为一只独角兽，这种神话的动物结合了北冰洋中珍稀海兽“独角鲸”，以及骏马的造型，看起来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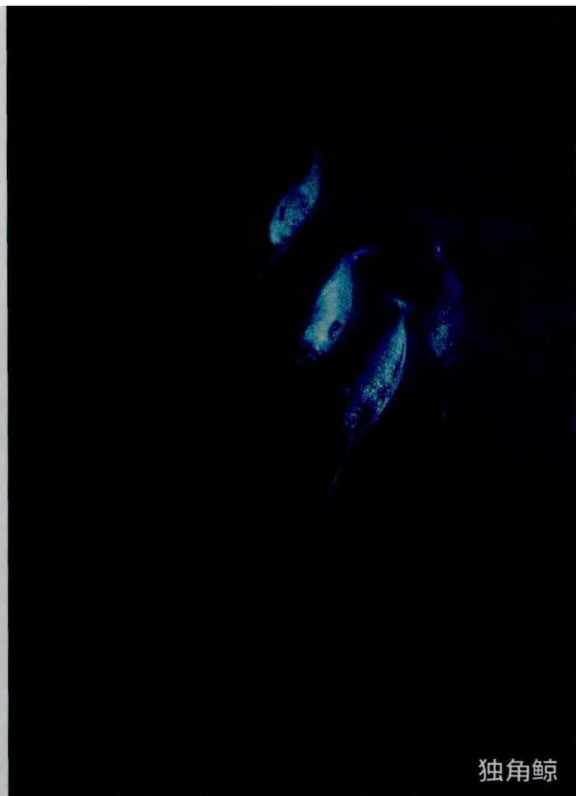
彭格列家族的盾章



密鲁菲奥雷家族的盾章



黑种草



独角鲸



宪兵团的盾章



驻扎兵团的盾章



训练兵团的盾章

武而华丽。驻扎兵团负责维持普通人生活的安全，他们永远在大墙内工作，接触的只是平民百姓，因而经常被一些小孩儿视为懦夫。不过他们并不因此懊恼，反而选择用两朵玫瑰作为的盾章寓意物，这足以表明这些硬汉的特质：侠骨柔情。训练兵团的人负责在巨人入侵城墙时与之搏斗。他们背后的盾章上有一对利剑，这个寓意物虽然模样平凡，但对于训练兵团的人意义非凡。因为对于需要经常与巨人拼死拼活的他们来说，武器便是生命。

(责任编辑 张超)



中国玫瑰



酱

又咸又鲜发酵糊

撰文/艾晓娟 摄影/唐志远

吃薯条要蘸番茄酱，炒京酱肉丝要加甜面酱，配生鱼片要用芥末酱……然而你可能不知道，不是什么酱都有资格称作“酱”。必须满足一个条件，才能加入血统纯正的“酱家族”。

“柴米油盐酱醋茶”从字面上理解，囊括了厨房里的精髓，也算是居家过日子的必需品。很多人以为，这里面说的酱是指酱油，因为

在常用调味品中，酱油跟醋好似一对搭档。其实，这里说的“酱”并非酱油的简称，而是真的“酱”。

曾经是主菜

我们现在见到“酱”有很多种：番茄酱、辣椒酱、芝麻酱……基本上糊状、膏状的调味品，都可以称作“酱”。但追根溯源，真正的酱是以某些粮食、肉类和鱼虾为原料发酵而成的，这一点，它的名字就可以作证：“酱”字的下半部分是一个“酉”字，意为发酵变



磨碎、加料、发酵：制酱的三部曲

质。如此说来，那些未经过发酵的酱，并不算真正的酱。

相传，黄帝时期人们就已经懂得如何制酱：将肉剁碎，加入盐和酿酒的酒曲拌匀，装进陶罐中，再用泥巴封口，放在太阳下晒3个月，就成了酱，只不过当时还不叫做“酱”，而称作“醢”（音海）；而且，它在那个时候并非作为调料，而是菜肴。

醢在夏商时期非常盛行，要不商纣王也不会想出“醢刑”这种将人剁成肉泥的酷刑。到了西周时期，人们发现制醢的原料可以有很多种，于是醢开始丰富起来，出现了兔醢、鱼醢，甚至青蛙醢、田螺醢，王公贵族每日的膳食中，各式的醢俨然成了餐桌上的主菜。这也难怪，当时的烹饪方式，只有蒸煮两种，想吃出不同味道的菜肴，只能靠配不同的醢来实现。直到汉代以后，烹饪方式升级

发展，醢才渐渐变为一种调味品，并改称“酱”。

鲜与咸共存

都说酱有一种奇特的香味，也就是人们俗称的“酱香味”，这

股味道来自制酱过程中的发酵作用。原料中的蛋白质，经过酒曲中微生物的分解，变成了多种氨基酸（详见《博物》2011年第7期“发酵食品”），产生了其他烹饪手段无法达到的鲜香之味，这也难怪古人钟爱它了。

其实，在现代人看来，似乎很难理解古人为什么会把酱当作菜肴——因为它很咸。任何一种酱在制作过程中，都会加入大量的盐，目的在于防腐变质。也许有人会问，酱经过发酵，本身就已经变质了啊？殊不知，变质也分好与坏，好的变质可以让食物变得更美味，坏的变质则可能吃死人。加入盐就是为了防止酱往坏了变质，所以极少听闻酱发生腐败，不能食用。

酱门三兄弟

真正满足“酱”的标准，可以称之为酱的，只有粮食酱、鱼虾酱和肉酱。

蒸熟的大豆，晾干后将开始它的“酱之旅”。





豆酱的制作现场



鱼露、蚝油和虾酱

粮食酱

酱家代名词

粮食酱指的就是由大豆酿造的豆酱（也叫黄酱、大酱）和面粉酿造的面酱（也叫甜面酱），它们俩算是酱中最著名的，人们说起“酱”，想到的几乎都是它们：炸酱面、京酱肉丝、酱爆鸡丁……这些菜名中无须写明是加了某某酱，所用之酱必是它们。

豆酱是黄豆经蒸熟、磨碎之后，发酵而成（详见《博物》2009年第2期“百变大豆”），最早出现在汉代。当时的人都非常喜爱豆酱那股独特的风味，所以对豆酱的需求量特别大，以至当时很多制造和贩卖豆酱的人，都成了富翁。

面酱主要产于北方，因为它的原料面粉是北方人主要的粮食。不过，与其说面酱的原料是面粉，倒不如说是馒头更靠谱——因为用面粉直接酿不出酱，必须先蒸成馒头，再将馒头晾干捣碎，经过发酵才成酱。面酱比豆酱颜色深，也比豆酱稀，而且，面粉中的淀粉含量较高，发酵时产生的

葡萄糖也就较多，所以味道较甜，故而又叫甜面酱。

鱼虾酱

多则腥，少则鲜

如果不是生活在海边的人，估计不太能适应得了鱼虾酱。因为它的原料主要是海中的鱼虾、贝类，酿成的酱中往往带有一股海产品特有的腥气。鱼虾酱主要有鱼露、虾酱和蚝油，尽管它们都带有腥味，但如果在烹饪时加入些许，反而会增加菜肴的鲜味。

鱼露是小鱼经腌渍、发酵、熬炼而成，色泽呈琥珀色，原产于福建和广东等地，在明朝时期，由侨民传到了东南亚等地。如今已成为那里的重要调味品，作用类似于酱油。另外像东南亚著名的沙茶酱，也要以鱼露为必不可少的配料。

虾酱又叫虾膏，是用小海虾加盐发酵后，研磨而成的一种砖红色酱料。虾酱早在南北朝时期就出现了，当时盛行于辽东和山东

的沿海地区，后来传到福建、两广一带。或许是由于虾酱腥味较小，令它广受欢迎。如今，东至朝鲜半岛，南至东南亚，都能找到它的踪迹，就连中国北方内陆地区，都有不少虾酱菜肴：虾酱炒鸡蛋、虾酱炖豆腐……

很多人以为蚝油提取自蚝的油脂，其实它是用蚝（牡蛎）酿造的酱。蚝油是鱼虾酱中的小字辈，直到清末才出现，而且制作方法非常复杂，因为蚝在发酵之后并不是变成黏稠的膏状，而是汤汤水水的，所以必须再经过熬制浓缩，而熬制的火候又很重要，太稠或者太稀都不能算是蚝油。

肉酱

失传的鼻祖

肉酱是酱的鼻祖，只可惜现在很少能吃到了。虽然孔夫子曾说过“不得其（肉）酱，不食”，但在如今这个有各种新鲜肉，又有各式调味品的时代，肉酱还是失宠了，早已淡出了餐桌。



西餐中的肉酱

酱的新标准

现代人所说的酱，有着更广泛的含义，它只代表了调味品的一种形态——凡是黏稠的膏汁，都可以称之为酱。像蘸薯条的番茄酱、抹在烤肉上的黑椒酱，甚至用水果熬制的果酱等等，不胜枚举。而这些酱料，也分为两类：一类是源自西餐，像沙拉酱、巧克力酱等；另一类则是中国人独创的，像芝麻酱、芥末酱等。虽然它们都未经过发酵，但早已被约定俗成，成为酱家族中的一员，而“酱家族”也随之越来越壮大。

（责任编辑 郭亦城）

如今，虽然我们仍能在菜名中见到“肉酱”这二字，像意大利肉酱面、肉酱烧茄子、肉酱酿苦瓜……但此“肉酱”已非彼“肉酱”。它只不

过是用肉糜加入了各种调味品熬制而成的速成品，完全没有经历过漫长的发酵过程。



如今，凡是糊状、膏状的黏稠调味品都可以称作酱

豆腐干

中国是大豆的故乡，从古至今，人们都喜欢喝豆浆、点豆腐，还想办法把豆腐中的水分挤压出去，变成又小又硬的薄片，再用各种调味料烹调加工，制成各式各样的豆腐干，使世界上多了一种好吃又便携的零食。

中国味道的素火腿

撰文·摄影/时阳

香气引皇帝

传说乾隆皇帝从京杭大运河南下江南，船行至江苏中部的界首镇时，忽然岸上飘来阵阵香味，让人食指大动。皇帝赶紧忍住口水，停船登岸。当时的界首镇，是大运河上的一个重要驿站，交通便利，经济繁荣。乾隆一边闻，一边找，竟然找到一片作坊，工人们正在做豆腐干。

只见，当地人把豆腐倒在蒲包（蒲草编织成的包装材料）里包紧，放入锅中，加调料，上面再加块大石头压实，小火慢煮很长时间让其入味。做好的豆腐干外表酱色，周围厚、中间薄，圆圆的像个银元，上面还有蒲包压出的细纹。乾隆皇帝拿起一块放进嘴里，豆腐干里层是淡淡的褐色，细细品味，越嚼越香。龙颜大悦之下，乾隆下令每年都要进贡一万片。于是，界首镇的豆腐干成了皇家贡品。

品茶有伴侣

虽然豆腐干进了皇宫身价倍增，但它的祖先却是彻彻底底的草根。相传，古时穷人家逢年过节，只能做些豆腐充当佳肴。好东西当然要多吃几天，为了防止变质，人们就在鲜豆

腐上抹盐，然后铺上稻草用火烘，烘过之后再抹一遍，重复几次，就做成了豆腐干。

豆腐干便于保存，想吃的时候直接入口，十分方便，就流传开来了。后来人们加入花椒、桂皮等调料，豆腐干就变得美味起来。渐渐成为常见零食。那时，最经典的吃法是：一边喝茶，一边吃豆腐干。清淡的茶水和香浓的豆腐干相得益彰，别有风味。除了配茶，读书、看戏时都流行吃点豆腐干。

著名的文学批评家金圣叹先生，在激情点评《水浒传》的时候，桌边必备豆腐干一盘。在他临死之前，还不忘留下美食心得：“花生米与豆腐干同嚼，大有火腿味。”据说，金圣叹的遗言被一个精明的作坊师傅听了去，大受启发，经过研发，真的在豆腐干里加入了花生，做出了火腿滋味。

咸甜香辣臭

豆腐干在中国大地上广为流传，各地人民根据自家饮食习惯，加入偏爱的味道，也让豆腐干的品种变得丰富起来：北方口味偏重，流行咸香的五香豆腐干；到了东北再烟熏火燎一番，就成了熏豆腐干；云贵川湘地区



图1

摄影/魏尧

离不开麻辣口味，自然要加入不少辣椒、花椒，制成麻辣豆腐干；江浙一带喜欢清淡，偶尔还要加糖，同样叫五香豆腐干，口感则偏甜。

此外，还有一种非常独特的臭豆腐干，也叫臭干子。它的制作中多了一个发酵的步骤：豆腐中的蛋白质经过细菌发酵后氨基酸被水解，并产生了一些硫化物，散发出各种奇特的味道，老远就能闻到那股香臭混杂的气味。爱它之人觉得臭中有奇香，吃起来香不可挡；受不了的闻之作呕，只能掩鼻而逃了。

国外渐流行

豆腐干是中国特有的零食，过去好多老外都不认识。著名作家梁实秋先生有一次去美国探亲，带着一包豆腐干。下了飞机就受到海关盘查，以为是肉，肉类是不允许入境的，当时就要扣下。最后连美国农业部门的专家都出动了，鉴定之后才相信梁实秋的话，“这是豆腐脱去水分而制成的豆腐干”。

近年来，随着疯牛病、口蹄疫等疾病的流行，欧美国家素食主义日盛，中国的豆腐干进入了他们的视野。作为豆制品，豆腐干的营养与口感跟肉类不相上下，热量却大大低于肉类，渐渐受到欧美人的欢迎。尤其在德国，越来越多的人开始用豆腐干代替薯条，成为看电视时吃的零食了。

（责任编辑 董晓宸）

白发飘飘

在古代，人们品茶、论道、看戏时，豆腐干是必备零食之一。如今，豆腐干不仅仍然占据着零食的一席之地，还成为餐桌上的佳肴（图1）。除了各种口味的豆腐干，江浙皖一带还流行一种“毛豆腐”。在严格的湿度和温度控制下，经过人工发酵，娇嫩洁白的豆腐上渐生“华发”（图2），再煎炸一番，就成为街边的美味了。



图2

摄影/马宏杰

润肤品 用“油”锁住水

撰文/秦梓

干燥的季节里，人们大都习惯使用润肤品，要不然被风一吹，裸露在外面的皮肤就容易变皴开裂。从古至今，制造润肤品的原料，从动植物油脂到石油提取物，再回到动植物油脂，看似好像绕了一大圈，又回到原点，其实却发生了巨大变化。



小心它变“酸”

如今，无论护手霜、擦脸油还是保湿乳液，使用一段时间后再打开闻一闻，除了添加的香精气味，还会有一股微微的酸味。这是因为制造它们的原料硬脂酸提取自天然油脂，如果长时间接触空气后，就会发生轻微的酸化变质，也就是“酸败”，虽然对人体无害，闻起来却不怎么样。所以，润肤品在打开后最好尽快用完，千万别因为价格昂贵而舍不得用。



天然油脂：搽的真是油！

春季天干物燥，要小心的不止火烛，还有皮肤——因为这个时节，水分蒸发很强烈，皮肤容易因大量失水而变得干燥、粗糙，甚至皴裂。早在原始社会，人们就已经学会用动物油脂直接涂抹在皮肤上，保持皮肤的水分。

在古埃及，干燥的沙漠气候，令无论穷人或富人，都有一套保湿润肤的法宝。普通百姓沿袭了

原始人的润肤方式：擦拭整块的牛油；而富人和王公贵族，则是涂抹橄榄油或蓖麻油，并在油中混入各种香料。

中国至少在晋代也出现了润肤品，称之为“面药”。北魏时期，贾思勰所著的《齐民要术》中记载：面药是用牛骨髓、牛油配以温酒混合而成的膏状物。每到寒冬腊月，大臣都会争相向皇帝进贡自家制造的面药，以讨皇帝欢心。

凡士林：黑石油，无色膏

动植物油脂制造的润肤品盛行了上千年，直到一种新能源——石油的出现，润肤品也随之发生了变化。

1859年冬，美国化学家切斯堡在勘察油田时，发现石油工人都刻意去收集炼油塔边上的一种黄色膏状物，涂在脸上防止冻伤。于是，他好奇地捡了一些拿回去研究。经

过化验发现，这是石油在分离过程中产生的一种石油脂，无毒无味，又不溶于水。涂在皮肤表面，就像给皮肤覆盖了一层保鲜膜，能阻止水分蒸发，达到保湿防冻的效果。

这个发现令切斯堡异常兴奋。他想到，如果能把这个膏状物“美容”一下，一定可以取代比较昂贵的动植物油脂润肤品，风靡世界。经过10年的努力，切斯堡终于让这种

从石油中精炼出的膏状物变得无色透明，并以希腊语中的水和油拼合起来，将它命名为“凡士林”。而凡士林也果然像他预想的那样，一经推出，很快成为大众的新宠。



雪花膏：现代润肤品的“基调”

从石油中提取的凡士林，虽然保湿效果非常出色，但由于它属于矿物性油脂，同动植物油脂在成分上还是有所不同，因而与人体皮肤的生理结构“兼容性”较差，会阻碍皮肤呼吸，导致毛孔粗大，甚至引发皮脂腺病变。于是在20世纪初，动植物油脂制造的润肤品再一次悄然流行起来。只不过，此时人们所用的原料，是从油脂中去掉了产生油腻感的成分，而提炼出的“硬脂酸”。

硬脂酸在与碱混合后，会形成

一种细腻的膏状乳化物。这种乳化物在成分上更接近人体分泌的油



脂，易于吸收，而且，它搽在皮肤上会立即消失，就像雪落在皮肤上很快融化一样，故而得名“雪花膏”。雪花膏曾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非常流行，特别是后来还在其中添加了有润滑作用的甘油和增加香味的香精，深受少女们的追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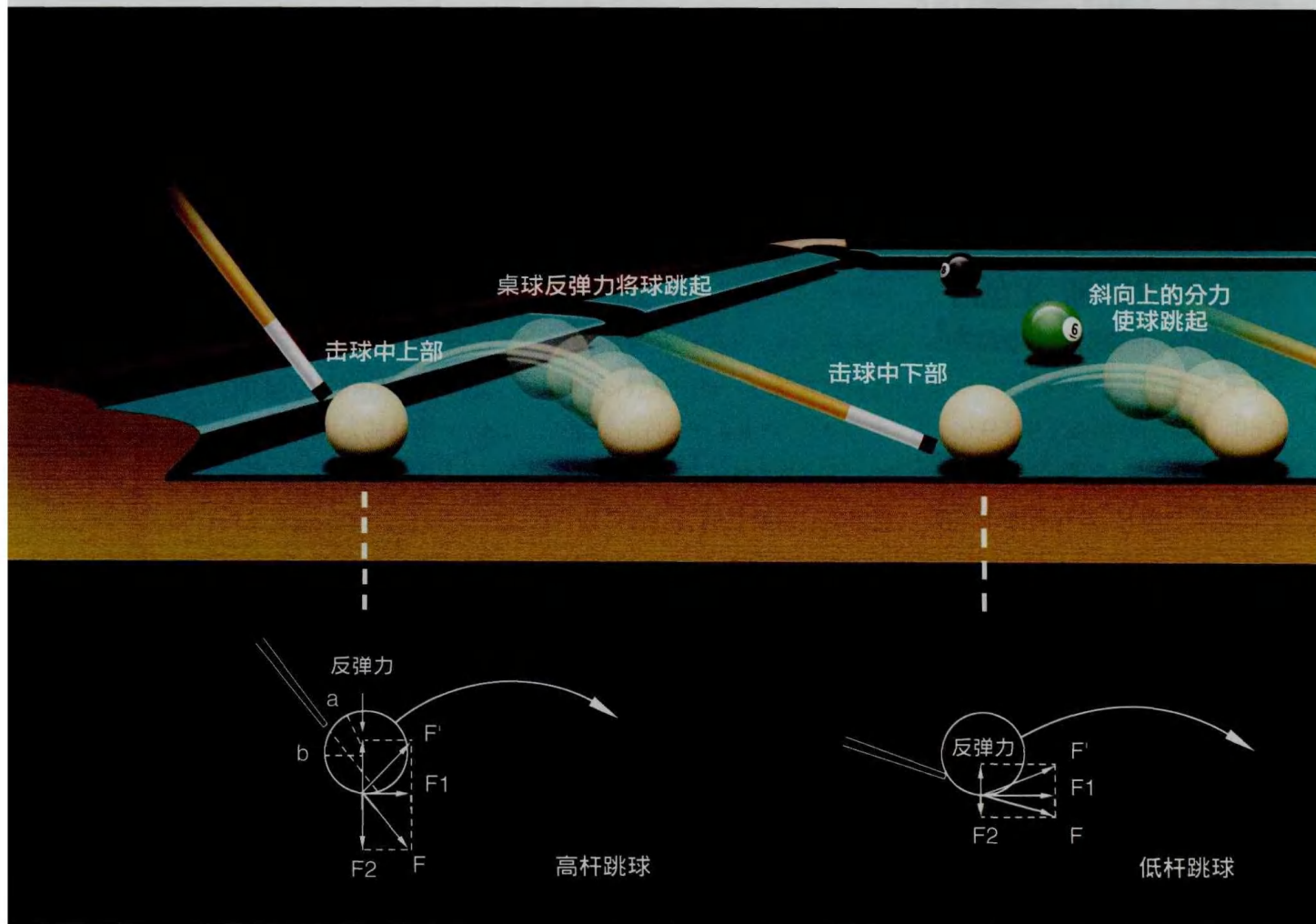
如今，化妆品柜台上几乎再也看不到雪花膏。然而，无论这些润肤品披着何种外衣，打着何种旗号，其中保湿润肤的成分仍是雪花膏，只不过在它的基础上，添加了其他化学成分，相当于“加强版”的雪花膏。

(责任编辑 郭亦城)

让台球跳起来

“撞球高手”的杀手锏

撰文 / 李雪丹



动漫《撞球高手》的故事发生在日本清城高中，那里有一个名为“撞球社”的台球社团。然而这个社团的“总部”总是空空荡荡，因为社团成员只有一人——社长织田信介。然而信介并不寂寞，他有自己的梦想。作为酷爱“美式九球”的天才台球手，信介做梦都想“研发”出一种“一球制胜”的招数。

台球的玩法多种多样，有崇尚

精准与控制的“斯诺克”，也有看起来花样繁多的“美式九球”。在美式九球比赛中，除了比拼技艺，还要比拼“人品”——按照规则，需要按1号到9号的顺序将球打进袋口才能获胜。但有一个情况例外：在开球或者打进某号球时，如果“不小心”将9号球“顺便”撞入袋内，则可以算立即获胜。正因有此规则，才让“一球制胜”成为可能。开球时，由于九

个球聚在一起，很难保证将球炸开后9号球落袋。但开球之后，如果打入1号球时“顺便”将9号球打进，便可秒杀对手。

为了达到这个效果，信介琢磨出代号为“DS”的跳球杆法。在现实比赛中，人们有时会发现球手出杆后，球竟然从台面上跳了起来，越过障碍球，直奔目标球而去——这就是神奇的跳球。然而我们自己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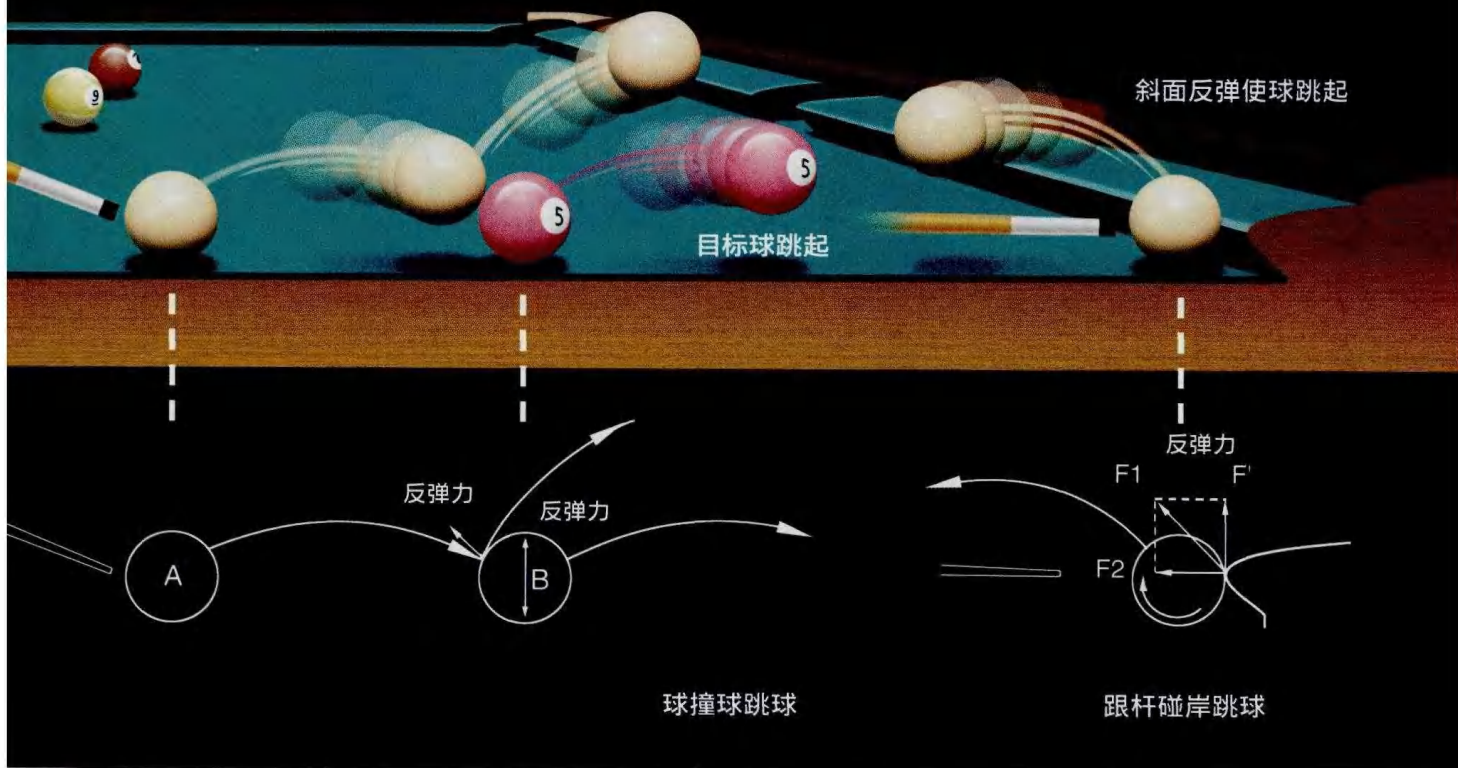
台球赛场上花里胡哨的杆法让人眼花缭乱，其中最神奇的莫过于“跳球”。想打出跳球并不容易，除了苦练之外，还需要精通其中用力的方式。或许课本中所学的“力的矢量分解”，会助你一臂之力。



砸向目标球反弹跳起

斜面反弹使球跳起

目标球跳起



球撞球跳球

跟杆碰岸跳球

难打出跳球：为什么用力再大，球也不会跳起？

跳球是台球一类杆法的统称，常见的有4种：低杆跳球、高杆跳球、跟杆碰岸跳球、球撞球跳球。其中“低杆跳球”是指将杆以20~30度角击打球的下部，力被分解为斜下与斜上两个力，从而使球跳起。但在正式比赛中，低杆跳球是犯规动作，不可以使用。美式九球比赛中明确规

定，跳球时只允许击打球的上半部。这就需要练习“高杆跳球”技术：在球的中上部，以45度方向斜向下用力，而且用力方向应该对准球与台面接触的那一点。如此一来，球受到比较大的垂直压力，由于球台对球有反作用力，便可以把球“弹”起来。

还有两种跳球属于“高级版本”。“跟杆碰岸跳球”仅适用于贴边的球。球桌岸边的尖角有一定坡

度，如果此时母球紧贴在“球岸”上，那么击打时球会受到球岸的反作用力，而这个力是反向斜上的。这时球就会“犀牛望月”般反跳回来。另一种“球撞球跳球”其实就是信介“DS”杆法的现实版本——先用高杆跳球法使母球跳起，“砸中”目标球而二次跳起。目标球被击打入袋，而二次跳起的母球，便直奔9号球而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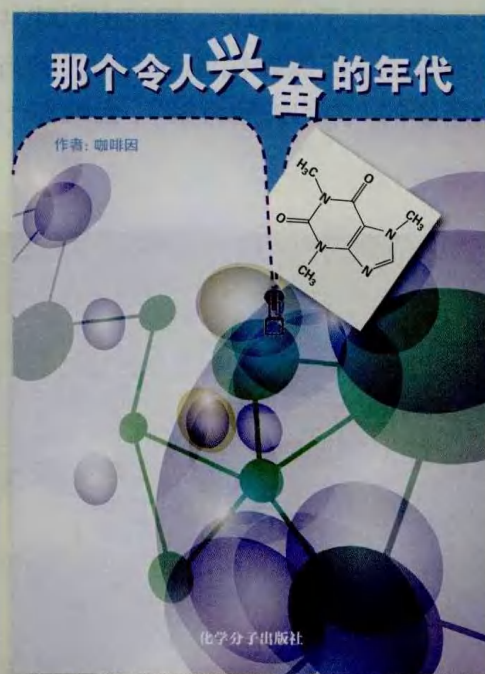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张超)

咖啡因

兴奋的回忆录

撰文/曹阳 摄影/唐志远

它是兴奋剂？不是！它是毒品？也不是！不过，它倒与前面所说的这些东西有些关系，因为它的确能令人兴奋，又能令人产生些许依赖，它就是咖啡因。咖啡因可不是只有咖啡里才有，而且它引起的兴奋还能治疗一些病症。



作者：咖啡因

书评：人们熟悉它的名字，却不一定熟悉它。通过本书，相信能让大多数人去了解一个真正的咖啡因——提取自咖啡豆，却又存在于茶、可乐、巧克力中；会令人兴奋，又能镇痛、止咳。

2012年春节刚过，由咖啡因撰写的自传回忆录《那个令人兴奋的年代》出版问世。因书中披露了

很多它不为人知的事，一经出版立刻引起轰动，一时间“洛阳纸贵”。为此，我们特意从书中撷取了以下精彩片段，以满足众多读者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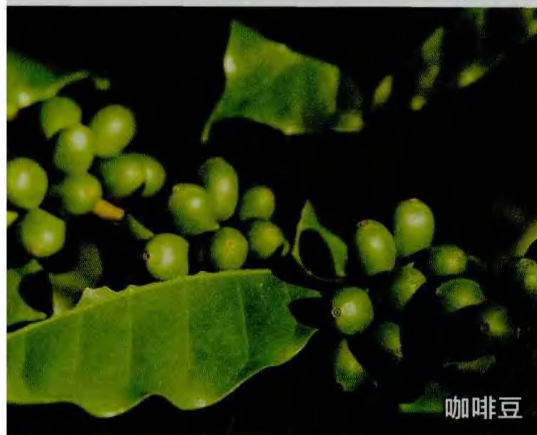
某些植物能提神醒脑、减轻疲劳，像中国的茶、南美的可可豆、非洲的可乐果和咖啡豆……而这其中，还要以咖啡豆最为出名。

豆豆的提取物

我（咖啡因）的名字中因为“咖啡”二字，很多人都以为——我是咖啡中独有的，其实，在茶、可可（包括巧克力）和可乐中，也可以觅得我的踪迹。

在世界各地，人们很早就发现

咖啡豆原产于东非的埃塞俄比亚，公元7世纪以来，它随着伊斯兰教传到了北非、西亚等地。到了15世纪，很多中东的伊斯兰教徒，每天都要靠饮用咖啡豆煮的水，来保持诵经时清醒。17世纪，咖啡豆传入欧洲，欧洲人开始迷恋咖啡这种饮料，并随着他们贸易、开拓新大陆和殖民的脚步，把它带到了



咖啡豆



止痛片、止咳糖浆

世界各地。1819年，德国化学家龙格第一次从咖啡豆中将提神的物质，也就是我提取出来，命名为“咖啡因”。

——摘自《那个令人兴奋的年代》序言

能兴奋也能治病

我之所以有提神作用，是因为我能刺激神经系统，令大脑、肌肉处于持续兴奋状态。而且，我引起的兴奋不像酒精那样，会影响人的思维逻辑，也不像可卡因、海洛因那样，能产生强大的依赖性（要不我早被列为违禁物了），所以很受人欢迎。

我对神经系统的刺激作用，在医学上被用于治疗头痛、咳嗽，止疼片、止咳糖浆都是靠我来抑制病症。另外，我还能提高肌肉耐力，这也是为什么很多运动员在比赛前，都要喝一杯咖啡，或者含咖

啡因的功能性饮料，比如“红牛”。

很多人在熬夜时，经常靠大量含咖啡因的饮料挺过去。其实，我并不能减少人体所需的睡眠时间，只能临时减弱困意。况且，俗话说“是药三分毒”，如果一次性大量饮用含咖啡因的饮料，也容易造成中毒，但不用太担心，我的致死量大致相当于120杯咖啡所含的咖啡因，毒死之前怕是先会被撑死吧。

——摘自《那个令人兴奋的年代》第二章·制造兴奋

含量有高低

我在茶中的含量，通常只有咖啡豆的一半，但也会因制茶工艺不同有所差别。一般来说，完全发酵工艺制成的红茶，咖啡因含量较高，而半发酵的乌龙茶偏低，未发酵过的绿茶则更低，至于盛行日本的抹茶，几乎不含咖啡因。

可可豆主要用于制作巧克力，尽管其中有我的存在，但含量较低，通常一条普通巧克力中的咖啡因，含量不及一杯咖啡的1/20，所以，提神作用并不显著。

可乐最早发明出来时，里面添加了可乐果，所以也就含有我，而且含量同咖啡差不多。尽管曾遭到美国政府抵制，要求制造商去掉其中的咖啡因，但在联邦最高法院的支持下，可乐凭借其独特的口感，俘获了很多人的嘴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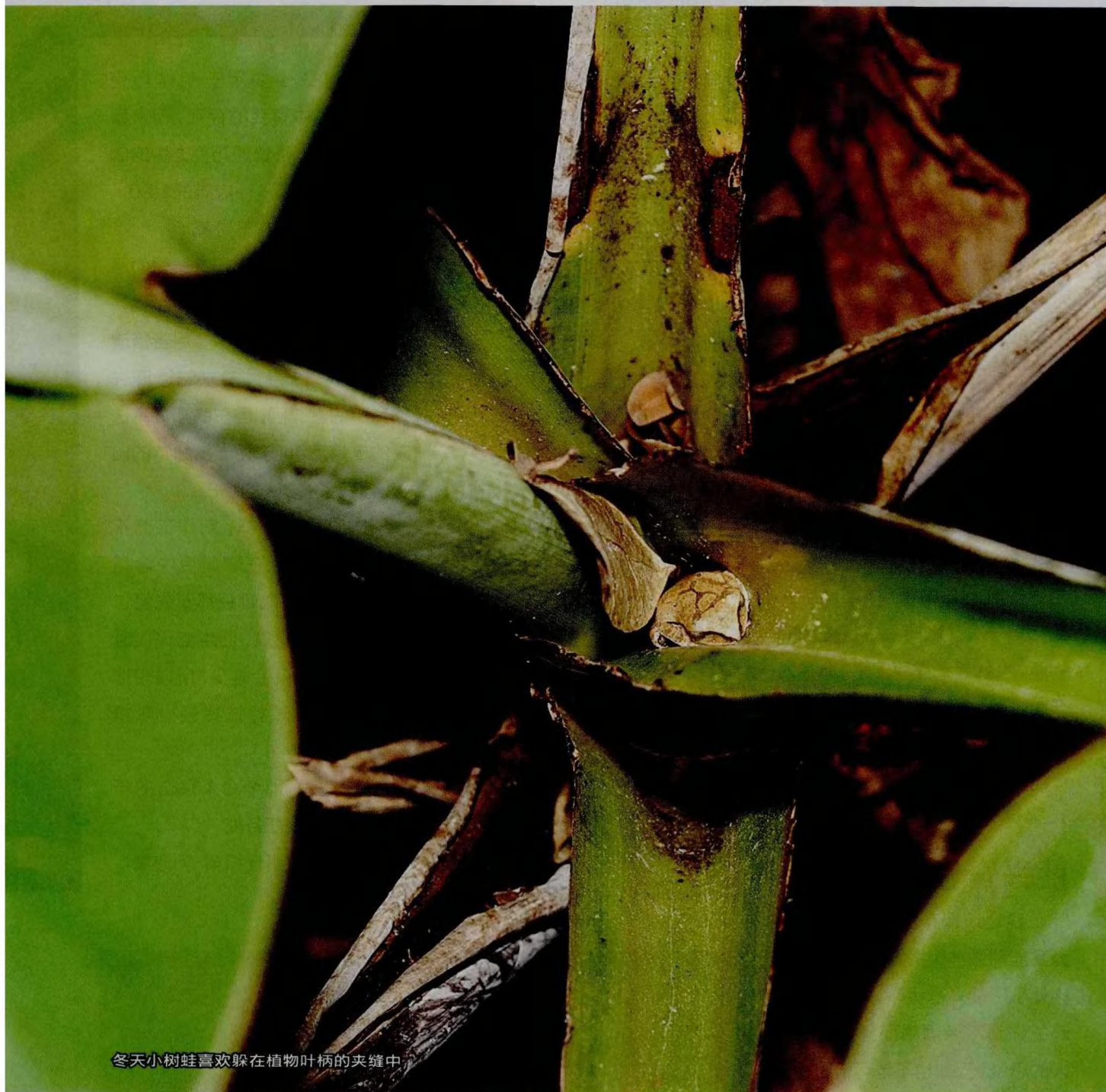
咖啡同茶一样，制作工艺不同，也决定了我在咖啡豆中含量的不同。通常，咖啡豆都要先经过烘焙，再研磨烹煮，而烘焙程度越深，我的含量就会越少，所以想提神效果显著，最好选择轻度烘焙的咖啡。

——摘自《那个令人兴奋的年代》第四章·我在各处

（责任编辑 郭亦城）



含咖啡因的饮料



冬天小树蛙喜欢躲在植物叶柄的夹缝中

“翻箱倒柜”找树蛙

撰文·摄影/一念

珠海郊外，冬日暖阳下，芭蕉依旧披着绿色的外衣，但它旁边有不少枯叶散落，树林毕竟不像夏季

那么茂盛。我扒开芭蕉粗壮的叶柄，在茎叶分叉的地方仔细看，在一处叶柄缝隙间，藏着一个黄褐

色的小脑袋——正是我寻觅多时的小树蛙。

这种树蛙叫做“斑腿泛树



冬眠中的小树蛙



斑腿泛树蛙是爬树高手，脚趾上有吸盘

蛙”，它们平时喜欢生活在水边的植物上，潮湿空气可以让皮肤保持水分。虽是蛙类，但它们却个个都是爬树高手，每个脚趾都长有发达的吸盘，可以在草木间自由攀爬跳跃。

不过此时，这只小树蛙非常乖巧，闭着眼睛，一动不动地缩在缝隙中。广东虽然没有北方的严寒，但是很多两栖、爬行类的小动物也会冬眠，斑腿泛树蛙也“猫冬军团”中的一员。枯叶堆、湿泥洞是

龟类喜爱的冬眠藏身所；而大株植物叶柄的缝隙，则是深受树蛙们欢迎的“冬宫”。冬季进入山林，我经常特意在植物缝隙中寻找，往往能有惊喜发现。

（责任编辑 刘莹）

洞穴探秘

撰文 / 张依雯

喜欢探险吗？如果不能去户外冒险，就在本期的心理测试里尝试一次吧。想象你只身一人，来到山谷寻宝。据说在这个山谷的某个洞穴中藏着一副古画。寻宝的结果如何，你能收获什么意外的惊喜呢？快来测试吧。



1 根据地图，前方就是藏宝的山洞了，你走了过去，发现：

- A** 这是一个裸露着的山洞，周围几乎没有植被
- B** 山洞的周围长了一些植物，依稀可以看到洞口
- C** 这里植被茂密，你在周围转了好几圈才发现隐蔽在草丛中的洞口

解析一：我的秘密很隐蔽吗？

大概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小秘密吧，这会帮助我们建立属于自己的最基本的安全感。有些秘密可以告诉亲近的人，有些秘密则属于“打死都不能说”。这次洞穴探险测试的就与此有关。洞穴、古画宝藏都象征着你内心的秘密。你的秘密隐藏得很深吗？来看一看1~3题的选项。选A计1分，B计3分，C计5分。

2 洞口有扇门，你看到它：

- A** 虚掩着
- B** 虽然关着，但似乎可以轻松推开
- C** 被紧锁着

3 你要找的古画就在洞中，你认为它会放在哪里？

- A** 挂在山洞入口处不远的墙壁上
- B** 放在山洞深处一个隐秘的箱子里
- C** 不知道放在哪里了

4 当你终于找到这幅画，你看见画上画着：

- A** 一个很清晰的场景
- B** 各种色块，画面很抽象
- C** 密密麻麻的古老文字

5 如果刚才洞门是锁着，你觉得要用什么方法才能打开呢？

- A** 需要一把钥匙
- B** 需要一句咒语或暗号

3~5分：隐藏得并不深

你不习惯把秘密隐藏得很深。有些事情虽然你不会轻易告诉别人，但当你遇到可以倾诉的人时，便会把它说出来。裸露的山洞、虚掩的洞门都表明你的秘密很容易被发现。

6~9分：隐藏得比较深

你是一个习惯隐藏秘密的人，即使很亲近的朋友，你也不会把自己的秘密全告诉他。对于你来说，总有一些事

情是只能独自承受的。这些秘密很可能给你造成内心的负担。与挂在墙上的画相比，将画放在箱子中象征着进一步的隐藏。

10~15分：隐藏得很深

你会将自己的秘密藏在内心的深处，不向任何人说起。而且，随着时间的流逝，也许很多秘密都会被你“选择性遗忘”，就像第3题的C选项中你不知道古画放在哪，现实中那些不能说的秘密，早就被你忘得一干二净了。

解析二：什么样的事情让你如此难以释怀？

每个人都会有些无法释怀的秘密。你目前最纠结的秘密是什么呢？来看看第4题的答案。

选A：具体场景象征着一件曾经发生过的事，可能是你与朋友发生的某次争执，可能是与家人一次不愉快的对话，也可能是一件让自己后悔的事情。

选B：各种色块便是各种情绪的象征。最近让你挂怀的可能是一些纷繁的情绪。这些情绪很可能是由各种小事情引起的，你很难理清其中的头绪，因此也很难向人倾诉。

选C：文字代表了观点与想法。就像画面所呈现的古老文字一样，你对某些想法和观点将信将疑，难以释怀。

解析三：秘密会影响我的生活吗？

“打开山洞”意味着将内心的秘密揭示出来。秘密一旦被发现，肯定会对现实生活产生影响。不同的“开门方式”代表着“秘密”与“现实生活”联系的紧密程度。请对应第5题的选项来看看。

选A：通常来说，一把钥匙只能开一个锁，两者关系是一一对应的。因此，“秘密”与“现实生活”的联系也是“一一对应”的。这个秘密只会影响你某个方面，即使秘密被公开了，也不会有太大的负面影响。

选B：与钥匙相比，“咒语”的内容更宽泛，缺乏针对性。你的秘密就像是一个“情结”，每当遇到与秘密类似的场景，都会被触发，对你的生活产生比较大的影响。

博物找茬儿

蛤蟆镜杀手



透过相机的微距镜头，我看到一幅冷冰冰的面孔：一对五彩斑斓的大复眼犹如蛤蟆镜一样将它的脸遮住，简直是一个杀手的模样。六处不同，你能找到吗？

上期答案

这只被“画”成花脸的虫子是一种凤蝶的幼虫，这张花脸是它标志性的特征，特别是那两只气势汹汹的红“眼睛”，实际是它恐吓天敌的伪装花纹。



这个问题留给你

从2012年3月到2012年10月，新一轮竞猜开始啦！大家加油喽！来信别忘了写上自己的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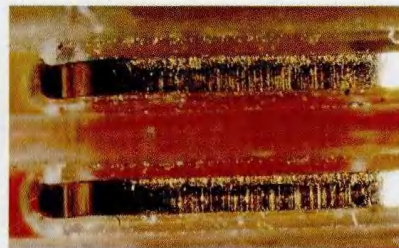
发现蜂巢！

这个蜂巢是我们享用大餐时发现的，它正来源于我们吃的一种食物。

你猜对了吗

2012年02月号的答案

水晶般的盒子装着金条，这当然是“水晶头”了！水晶头是什么？用电脑上网可少不了它呀，水晶头是网线与电脑的连接部分，电话线上也有它，赶快仔细看看。啊？你用无线网？



上期答对朋友的名单：李玉夫 吴骏洋 李玥坤 翁道略 吕白杨 王爽 高雷梅 景典 卞钰琳 李善杰 张迎欣 袁赛 田雪瀛 李一帆 张凯权 团团 卢一菲 张亦弛 彭娟 周怡孜 赵崧 邵洪波 郭静兰 黄兆丰 周丝雨 范婷 龚一灿 李思睿 王子睿 陈健一 钟烨 刘天威 邵乐希 沈丹蕾 秦钰舒 郎朗 徐健智 刘小我 刁银 林冀青 宋志昊 李龙飞 李岳杨川 杨俊良 高兰雁 阎翔宇 贾紫煦 冯培源 何一帆 冉艺明 夏歆睿 石从心 石从真 杨铭 蒋新良 张昱梓 孙燕燕 赵心琦 陈林川 陈一瑄 闫李北 赵丰年 吴鹏程 陶骏 陈坤萌 刘景皓 李含霖 徐放 崔雨彤 万毅 赵佳宁 周鸣岐 李逸尘 俞凌紫 魏涛 蔡一侨 徐睿泰 麦璇晴 沈成 黎振啸 宋嘉程

本轮竞猜结束 本轮获奖的名单是：刁银 林冀青 宋志昊 李龙飞 阎翔宇 蒋新良 徐放 李逸尘

参与方式：发邮件至bowu@cng.com.cn或寄信到编辑部，地址见第6页。（截止日期当月15号）

（本版摄影/唐志远 责任编辑/张超）



光线穿透翅膀的瞬间 春日蝶影

撰文·摄影 / 远阳

刚刚进入3月，北方的山里还略显萧瑟，除了几朵早开的迎春花，几乎还感觉不到春天的气息。对于热爱自然摄影的人们，这种等待是最难熬的。与其等待，不如先去南方找寻春天，然后在月中回到北方继续春天，一年享受两种春天该是多么美妙啊！

一路向南，来到了南京紫金

山。天气微凉，树枝上刚刚冒出细小的嫩芽，地面上的草丛已是一片新绿，各色野花点缀其间。有花就有虫，各种蜂、蝇和蝴蝶在花朵周围飞舞，找寻最可口的蜜露，这才是生机勃勃的春天！正在我感叹的时候，突然觉得身边有一束橙黄色的亮光闪过，赶忙追过去，它停落在地上的枯叶堆里就不见了。找了

半天，终于发现了一只蝴蝶，但它的翅膀明明是绿色，哪来的橙黄色呢？正在这时，一束阳光透过树干枝条的缝隙投射下来，正好照到“绿蝴蝶”的身上，它毫不犹豫地打开了翅膀，前翅上那抹橙黄色在光线的透射下越发夺目，原来这是一只橙翅襟粉蝶！

先远远地拍一张记录照，这

拍摄

日期
2007-03-05

时间
10:05

地点
南京 紫金山



样即使在接近的过程中飞走也不会太过遗憾。拍摄距离大概在半米左右，一定要动作非常轻缓地接近，因为脚下都是枯叶，动作太大会产生“联动”效果，吓跑蝴蝶。看来蝴蝶是想要在枯叶堆里休息一会儿了，只是偶尔扇动几下翅膀。趴在厚厚的落叶上拍摄还是蛮舒服的，可以先预拍几张看看效果。通常状况下，如果蝴蝶平展翅膀，应该从上往下拍摄展翅的最大面。如果蝴蝶将翅膀完全竖起收拢，就要选择侧面拍摄。不同于其他蝴蝶，橙翅襟粉蝶比较羞涩，它最喜欢半张翅膀。选择逆光的方向，低角度从侧面拍摄，光线穿透翅膀后，橙黄色的前翅会更加突出。尽量选用较小的光圈，在保证蝴蝶头部清晰的同时，更多地表现翅膀的细节。

我们在早春能看到崭新的蝴蝶，也能看到一些很破旧的蝴蝶，这是有原因的。通常崭新的蝴蝶多数都是以蛹过冬的凤蝶或者粉蝶，它们的蛹在早春羽化成蝶。而破旧的多数都是蛱蝶，它们以成虫的形态顽强过冬，难免造成破损。在紫金山，还可以看到很多早春的蝴蝶，运气好的话还能看到珍稀的中华虎凤蝶！

(责任编辑 唐志远)



收拢翅膀的橙翅襟粉蝶



中华虎凤蝶



孔雀蛱蝶